



114
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114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成果報告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與您一起打拼

成果報告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23121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
<https://taipei.ardswc.gov.tw/>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4 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Th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Governance Operation Project
Management in Taipei Branch , 2025
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執行期間：114 年 3 月 27 日（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

計畫主持人：李國正 理事長／水土保持技師

協同主持人：劉衍志 水土保持／大地工程技師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本報告書內容及建議純屬執行單位意見，僅供分署施政參考）

114 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成果報告書

摘要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有效掌控本分署轄區內野溪現況、清疏工程進度及野溪淤積土砂之去化方式，提供未來野溪清疏之需求性評估，並提出妥適之清疏對策供分局參考，爰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藉助專案管理團隊就施工品質及技術提供專業建議。

第二節 計畫執行說明

本計畫針對系統輔導及其它類別，協助多項管考相關行政事宜，包括分局之例行性或不定期性協助服務，以提高系統資料填報率及完整性，並提供系統輔導與問題排除，減少系統使用障礙；共辦理更新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管控，統計彙整相關報表共計 63 次。

本計畫野溪清疏專案管理清疏會勘辦理 49 次、設計階段辦理 1 件、施工階段 10 次、完工階段 4 次評定。

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協助本分署辦理轄區坡地水土保持災害、水土保持（G1 類）及農路（H3 類）災害復建工程與一般陳情案勘查；相關勘查案件辦理 47 處。配合本分署辦理工程審議會議計 10 場次。

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本計畫派駐點服務人員 2 名，「工程管考系統」1 名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2 個月。

摘要

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本島），合計 2 件，外聘委員計 5 人次。

本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合計 10 件，外聘委員計 11 人次。參賽工程相關費用申請，統計至 12 月已申請 12 筆。

本年度執行本分署開設土石流緊急應變小組，開設計 5 場，分別為 7 月 6 日颱風「丹娜絲」、8 月 12 日颱風「楊柳」、10 月 20 日第 24 號颱風「風神」、11 月 10 日颱風「鳳凰」防災整備防災整備，防災整備，並於應變小組開設期間無重大水土保持災情傳出。

綜上所述，協助分署工程提案勘查作業及其他配合事項等內容皆已完成。

鑑於今年度地震與颱風豪雨影響，部分溪流源頭土砂產量甚豐，若僅以清疏工程加以處理，恐成效不佳；建議配合相關治理工程(如：源頭整治、崩塌裸露地處理、防砂設施)加以整體整治，方能達到減少泥砂下移、保護保全對象之功效。此外，部分清疏工程個案規模較小，建議仍應加以辦理，如規模較小可建議以鄉為單位將多處予以整併辦理。

關於本計畫之績效評核，整體計畫可分為 2 個工作群，包含「野溪清疏與參訪」工作群，以及「協助工作與資料彙整」工作群，前者主要是對外的聯繫，包含野溪清疏工作的推動，以及優良工程的參訪等，目的在使清疏作業在工法上、在土砂去化上、在工程設計總體思維上能夠更加精進，並達到設計時預期目標。本工作群在執行過程中，與地方政府及野溪清疏工作團隊，逐漸針對工法與野溪空間利用的永續性深入探討，以期能達到野溪清疏的目的與目標。後者則包含水土保持災害勘查、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勘查、工程管考資料維護、保育治理工程督導、稽查、預算書審查等作業之協助辦理，以及其他配合或交辦事項，主要是對內的工作推動協助與相關資料準備與整理，藉以理順在過

程中所產生的龐大資料與記錄，亦即在「資訊流」的彙整與提供得以支援相關協助作業順暢推進，滿足分署內部的需求，並精進資訊支援能力。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計畫透過專業技師團隊的專案管理介入，針對臺北分署轄區內的野溪清疏及保育治理工程，達成了以下五點主要成效：

- (一)設計階段的風險控管：在測設階段即由專管團隊協助執行單位，有效減少了設計不當的情形。針對野溪特性規劃合適的土砂處置方式與區位，顯著提升了清疏工程的成效與可行性。
- (二)全生命週期的進度掌握：從提報階段起至完工，全程管理野溪清疏工程。透過督導執行單位的進度與品質，並配合管考系統的即時更新，確保分署能隨時掌握工程最新動態。
- (三)技術支援與防災減災：針對轄區中、上游集水區的工程提報、審核、設計、施工及完工階段，提供專業技術協助。特別是在防汛期的安全檢查與防災整備上，有效防止了二次災害的發生。
- (四)跨單位的協調治理：透過各項業務會議、現地會勘與協調工作，順利推動水土保持保育工程業務，達成全面性的流域整治目標。
- (五)數據導向的未來規劃：彙整了轄區內的整體規劃治理資料、清疏陳情案及工程會勘紀錄，建立了完整的需求資料庫，作為後續年度工程研提與規劃的重要依據。

二、建議

基於本年度執行經驗與現地調查結果，專管團隊提出以下四點具體建議，以供未來計畫執行參考：

- (一)持續追蹤未完工案件：針對本年度尚未完工之工程，建議持續進行現場稽查及成果評定，以確保計畫執行的最終品質與成效。
- (二)優先處理已審未核案件：對於本年度「已審查但未核定」之工程，建議列入明年度優先考量名單。若經費許可，應在評估需求性及可行性後依序辦理。
- (三)採行整體流域治理策略：部分溪流源頭土砂產量仍豐，若僅依賴下游清疏恐成效有限。建議配合源頭整治、崩塌地處理及防砂設施等治理工程，進行整體規劃，方能有效減少泥砂下移並保護保全對象。
- (四)整合小型工程以提升效率：針對規模較小的清疏個案，建議以「鄉鎮」為單位進行整併發包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第四節 績效評核

一、A.專案管理與技術專業度 (Professionalism)

- (一)專業技師投入：所有勘查、審查與評定工作皆由專業技師親自出席（如劉衍志、杜彥德等技師），確保了判斷的權威性與準確度。
- (二)風險預防：在設計階段即介入審查（如碼崙溪案），並提出具體建議（如測量時間點、施工便道灑水、安全設施規格），有效降低了施工期間的變更設計風險與二次災害可能。

二、B.行政效率與管考 (Efficiency & Administration)

- (一)系統維護完整性：駐點人員成功執行了高頻率的報表更新（主管會報 11 次、管考週報 49 次、進度檢討 16 次等），確保分署能即時掌握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狀況。

(二)災害應變能力：面對 5 場颱風（丹娜絲、楊柳等）的緊急應變開設，團隊均能配合進駐並無重大災情傳出，顯示其防災整備與動員機制運作良好。

(三)文件品質：各階段報告書（工作執行、期中、期末）均依時程提送並獲審查通過，行政作業嚴謹。

三、C.溝通協調與加值服務 (Communication & Value-added)

(一)跨單位協調：有效串聯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與分署，特別是在「提報階段」協助篩選不合理案件（如新竹縣橫山鄉雜草案建議不予清疏），替機關節省了無謂的工程經費。

(二)參賽輔導：協助篩選並輔導 10 件工程參與競賽，提升了機關的工程能見度與榮譽。

四、待改進或需注意之處 (Areas for Improvement)

儘管整體績效良好，從報告數據中仍可觀察到以下挑戰：

(一)契約變更幅度大：多項指標（如勘查次數從 82 降至 49、災害勘查從 100 降至 47）經過大幅下修。雖是依據實際需求調整，但反映出原始計畫的預估量與實際發生量有落差，建議未來在擬定年度計畫目標時，可參考本年度實績進行更精準的預估。

(二)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如「東澳南溪清疏工程」因土方暫置區問題導致進度僅 2%，雖非專管團隊之責，但顯示在「規劃階段」對於土地權屬與民眾抗爭的風險評估仍有強化空間。

關鍵字：專案管理、野溪清疏、水土保持、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督導

Abstract

Section 1. Project Background

To effectively monitor the current status of stream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is branch office, the progress of dredging projects, and the methods for removing silt and sand from streams, to provide a future demand assessment for stream dredging, and to propose appropriate dredging strategies for the branch office's reference, a professional team was commissioned to handle the project. The project management team provided professional advice on construction quality and technology.

Section 2. Project Implementation Description

This project provides system guidance and other assistance for various management-related administrative matters, including routine and ad-hoc assistance services to the branch office, to improve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system data entry, and to provide system guidance and troubleshooting to reduce system usage obstacles. A total of 63 updates on project progress and budget control were conducted, and related reports were compiled and summarized.

This project management included 49 stream dredging site visits, 1 case during the design phase, 10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hase, and 4 assessments during the completion phase.

Assistance was provided i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disaster investigation and data compilation, assisting the branch office in conducting investigations for slop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disasters,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Category G1), and agricultural road (Category H3) disaster re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general petitions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47 related investigation cases were handled. Ten engineering review meetings were held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branch office.

Abstract

Assistance was provided in maintaining data in the branch office's engineering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 system; two on-site service personnel and one person were assigned to th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 System" for 12 months from February 2025 to January 2026.

Supervision and assistance were provided i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engineering projects, assisting the branch office in supervising local governments' implementation of two projects (on the main island), with five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involved.

The branch office managed competition projects, with 10 external experts and scholars reviewing projects, and 11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involved. Twelve applications for competition project-related expenses were submitted as of December.

This year, the branch office established a debris flow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onducting five operations: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for Typhoon Danas (July 6), Typhoon Yangliu (August 12), Typhoon Fengshen (October 20), and Typhoon Fengshen (November 10). No maj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disasters were reported dur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ponse teams.

In summary, the branch office's assistance with engineering proposal survey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has been completed.

Given the impact of this year's earthquakes and typhoons, some stream headwaters have experienced significant sediment loads. Simply relying on dredging projects may not be effective. It is recommended to combine these with related mitigation projects (such as headwater management, landslide and exposed land treatment, and sand control facilities) for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to effectively reduce sediment transport and protect protected areas. Furthermore, some dredging projects are relatively small in scale; it is still recommended that these be carried out. For smaller-scale projects, it is suggested that multiple sites be consolidated and handled on a township-by-township basis.

Regarding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this project, the overall projec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working groups: the "Wild Stream Dredging and Site Visits" working group and the "Assistance and Data Compilation" working group. The former mainly involves external liaison, including promoting wild stream dredging work and visiting excellent projects, with the aim of improving dredging operations in terms of construction methods, soil and sand removal, and overall engineering design thinking, and achieving the expected goals in the design phase.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this working group will gradually conduct in-depth discussions with local governments and wild stream dredging teams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construction methods and wild stream space utiliz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purpose and objectives of wild stream dredging. The latter includes assisting with tasks such as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disaster investigati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ancillary facility investigation on hillside farmland, maintenance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 data, supervision of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projects, inspection, and budget review, as well as other related tasks. It primarily involves internal work promotion and assistance, and the prepar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relevant data to streamline the massive amounts of data and records generated during the process. This "information flow" aggregation and provision supports the smooth progress of related assistance work, meets the branch office's internal needs, and improves information support capabilities.

Section 3.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nclusions:

Through the project management intervention of a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eam, this project achieved the following five main results regarding the dredging and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of wild streams within the Taipei Branch Office's jurisdiction:

Risk control during the design phase: The dedicated management team assisted the implementing unit during the surveying and design phase, effectively reducing the possibility of inappropriate design. Appropriate soil and sand disposal methods and locations were planned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ild streams, significantly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and feasibility of the dredging projects.

Full Lifecycle Progress Monitoring: Managing the entire process of stream dredging projects from the initial proposal stage to completion. Through supervising the progress and quality of implementing units and utilizing real-time updates from the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 system, ensuring the branch office can stay abreast of the latest project developments.

Technical Support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Provi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assistance during the proposal, review,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completion stages of projects in the middle and upper reaches of the jurisdiction. Particularly effective in preventing secondary disasters during flood season safety inspections and disaster preparedness.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and Governance: Successfully advancing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projects through various business meetings, site surveys, and coordination efforts, achieving comprehensive watershed management goals.

Data-Driven Future Planning: Compiling overall planning and governance data, dredging requests, and project site survey record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needs database, serving as a crucial basis for subsequent annual project proposals and planning.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is year's implementation experience and on-site investigation results, the management team offers the following four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Continuously track incomplete projects: For projects not yet completed this year, it is recommended to continue on-site inspections and results evaluations to ensure the final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Prioritize reviewed but not yet approved projects: For projects "reviewed but not yet approved" this year, it is recommended to include them in next year's priority consideration list. If funding permits, they should be processed sequentially after assessing their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Adopt a holistic watershed management strategy: Some stream headwaters still have abundant sediment, and relying solely on downstream dredging may have limited effectiveness. It is recommended to combine headwater management, landslide treatment, and sand control facilities into a comprehensive plan to effectively reduce sediment transport and protect protected areas.

Integrate small-scale projects to improve efficiency: For smaller-scale dredging cases, it is recommended to consolidate and contract them at the "township" level to improv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increase contractor bidding willingness.

Section 4. Performance Appraisal

A. Project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Professionalism

1. Professional Technician Involvement: All surveying, review, and evaluation work was personally attended by professional technicians (such as Liu Yanzhi and Du Yande), ensuring the authority and accuracy of the judgments.
2. Risk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and review during the design phase (e.g., the Malun Creek project) and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such as **measurement** timing, watering of construction access roads, and

specifications of safety facilities) effectively reduced the risk of design changes and secondary disasters during construction.

B.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Management

1. System Maintenance Integrity: On-site personnel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high-frequency report updates (11 supervisor meetings, 49 weekly management reports, 16 progress reviews, etc.), ensuring the branch office could promptly grasp the project progress and budget execution status.
2. Disaster Response Capability: Facing five typhoons (Danas, Yangliu, etc.), the team was able to deploy effectively without any major damage, demonstrating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its disaster preparedness and mobilization mechanisms.
3. Document Quality: Reports at each stage (work execution, mid-term, and final) were submitted on schedule and approved, demonstrating rigorou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C. Communication & Value-Added Services

1. Cross-Agency Coordination: Effectively connected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township offices, and branch offices, especially during the "submission phase" by assisting in screening unreasonable cases (such as recommending against clearing miscellaneous drafts in Hengshan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saving the agency unnecessary project expenses.
2. Competition Coaching: Assisted in selecting and coaching 10 projects to participate in competitions, enhancing the agency's project visibility and reputation.

C. Areas for Improvement

Despite overall good performance, the following challenges can still be observed from the report data:

1. Significant Contract Changes: Several indicators (such as the number of surveys decreasing from 82 to 49, and disaster surveys decreasing from 100 to 47)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revised downwards. Although these adjustments are based on actual needs, they reflect a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original project estimates and the actual occurrence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future annual project targets be more accurately estimated by referring to this year's performance.
2. Some Projects Lagging Behind Schedule: For example, the "Dong'ao Nanxi Dredging Project" is only 2% complete due to issues with the temporary earthwork storage area. Although this is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dedicated team, it indicates that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he risk assessment of land ownership and public protests during the "planning phase."

Keywords: Project Management , Wild Creek Dredging,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Sediment Disaster Preven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目次

摘要	I
第一節 計畫緣起	I
第二節 計畫執行說明	I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III
第四節 績效評核	IV
Abstract	I
Section 1. Project Background	I
Section 2. Project Implementation Description	I
Section 3.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II
Section 4. Performance Appraisal	V
目次	I
表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項目與內容	1-1
第三節 工作期限	1-5
第四節 工作成果要求	1-7
第五節 委託專案服務契約變更	1-7
第二章 基本資料及歷年成果	2-1
第一節 計畫區地質與土壤	2-1
第二節 計畫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2-9
第三節 計畫區崩塌地分布	2-11
第四節 相關上位計畫	2-13
第五節 過去計畫綜整	2-15
第六節 清疏作業相關規定	2-26
第三章 工作執行說明	3-1
第一節 計畫執行架構與流程	3-1
第二節 野溪清疏專案管理（項次1）	3-5
第三節 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項次2）	3-74

第四節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 (項次 3)	3-102
第五節 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項次 4)	3-104
第六節 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項次 5)	3-116
第七節 本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項次 6)	3-122
第八節 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等(項次 7)	3-129
第四章 工作項目及進度檢核表	4-1
第一節 工作進度	4-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第一節 本案已完成工作項目	5-1
第二節 結論	5-4
第三節 建議	5-5
參考文獻	參-1

附錄（詳附件 電子資料）

附錄一、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二、保險資料

附錄三、野溪清疏專案管理（項次 1）

01.協助野溪清疏規劃業務-專管團隊意見（項次 1.1）

02.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設計輔導表（項次 1.2）

03.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稽查表（項次 1.3）

04.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項次 1.4）

附錄四、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項次 2）

01.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工程審議會議（往來書函）

02.工程審議資料彙整（電子檔）

附錄五、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項次 3）未指派

附錄六、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項次 4）

01.清疏工程半月報表

02.未發包工程案件追蹤

03.各承辦工程管考紀錄表

04.每月未結標案

05.每周進度報表

06.進度檢討會

附錄七、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項次 5）

附錄八、本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項次 6）

附錄九、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等（項次 7）

附錄十、清疏防汛整備相關簡報（項次 1.6）

表次

表 1-1	114.12.15 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契約變更議定書(1/4)	1-8
表 1-1	114.12.15 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契約變更議定書(2/4)	1-9
表 1-1	114.12.15 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契約變更議定書(3/4) ...	1-10
表 1-1	114.12.15 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契約變更議定書(4/4) ...	1-11
表 2-1	計畫區土石流統計表.....	2-10
表 2-2	計畫區崩塌裸露地分布一覽表	2-11
表 2-3	99 年~114 年各縣市執行清疏工程統計表.....	2-18
表 2-4	113 年清疏工程清疏內容.....	2-19
表 2-5	114 年清疏工程清疏內容.....	2-21
表 2-6	114 年度清疏工程辦理情形追蹤管控表.....	2-23
表 2-7	115 年度清疏工程預定提報案件.....	2-25
表 3-1	土石布設場主要構造物一覽表	3-17
表 3-2	填方邊坡之參考坡度.....	3-18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1/6).....	3-23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2/6).....	3-24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3/6).....	3-25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4/6).....	3-26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5/6).....	3-27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6/6).....	3-28
表 3-4	執行野溪清疏工程提報（項次 1.1）行程表	3-31
表 3-5	114 年 7 月 22 日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 1 鄰野溪清疏工程.....	3-32
表 3-6	114 年 7 月 22 日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 3 鄰野溪清疏工程.....	3-33
表 3-7	114 年 7 月 22 日新竹縣橫山鄉韓屋伯公廟旁野溪清疏工程.....	3-34
表 3-8	114 年 8 月 11 日南澳北溪河道清疏及左岸道路水流溢淹影響民宅安全	3-35
表 3-9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設計輔導表(A02)(1/2).....	3-41
表 3-9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設計輔導表(A02)(2/2).....	3-42
表 3-10	協助野溪清疏工程設計階段（項次 1.2）行程表	3-44
表 3-11	114 年 5 月 1 日宜蘭縣大同鄉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基本設計審查(1/3).....	3-45

表 3-11	114 年 5 月 1 日宜蘭縣大同鄉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基本設計審查(2/3).....	3-46
表 3-11	114 年 5 月 1 日宜蘭縣大同鄉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基本設計審查(3/3).....	3-47
表 3-12	114 年 5 月 19 日宜蘭縣大同鄉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項次 1.2）	3-48
表 3-13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稽查表(1/3).....	3-52
表 3-13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稽查表(2/3).....	3-53
表 3-13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稽查表(3/3).....	3-54
表 3-14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缺失改善表	3-55
表 3-15	野溪清疏工程施工階段（項次 1.3）行程表	3-56
表 3-16	114 年 7 月 15 日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施工前說明會（項次 1.3）	3-57
表 3-17	114 年 8 月 21 日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施工前說明會（項次 1.3）	3-58
表 3-18	114 年 8 月 26 日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第一次工程協助諮詢（項次 1.3）	3-59
表 3-19	野溪清疏工程完工階段（項次 1.4）行程表	3-60
表 3-20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1/2)	3-61
表 3-20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2/2)	3-62
表 3-21	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竹 21 線旁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1/2).....	3-63
表 3-21	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竹 21 線旁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2/2).....	3-64
表 3-22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成果評定(1/2)	3-65
表 3-22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成果評定(2/2)	3-66
表 3-23	野溪清疏例行性表格彙整表	3-67
表 3-24	114 年緊急應變中心小組開設事件表	3-70
表 3-25	配合辦理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工程相關勘查案件行程表（項次 2）	3-77
表 3-26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段 1061 地號土地因馬當溪溪水掏刷（項次 2）-歷程記錄	3-80
表 3-27	G1「新竹縣北埔鄉大湖村 5 鄰水土保持災害復建工程」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項次 2）	3-81

表 3-28	114 年 8 月 21 日 H3 新竹縣橫山鄉「南昌村 4 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提報 006（項次 2）	3-82
表 3-29	新竹縣尖石小錦屏野溪支流淤積及洪斷面等問題（項次 2） - 歷程記錄.....	3-83
表 3-30	配合辦理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工程審議會行程表-本分署（項次 2）	3-84
表 3-31	配合辦理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工程審議會行程表-總署（項次 2）	3-85
表 3-32	配合辦理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工程審議會行程表-本分署（項次 2）	3-85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 1/10	3-86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 2/10	3-87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 3/10	3-88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 4/10	3-89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 5/10	3-90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 6/10	3-91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 7/10	3-92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 8/10	3-93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 9/10	3-94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 10/10	3-95
表 3-34	114 年度總署保育治理工程提報審議會議提報彙整表（項次 2）	3-96

表 3-35	114 年度保育治理工程提報審議會議提報彙整表（項次 2）	3-98
表 3-36	專業服務人員協助事項（項次 4）	3-105
表 3-37	114 年度本分署工程進度管考明細表（項次 4）	3-107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例行性月報表(1/6)	3-111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份例行性月報表-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追蹤管控表 (2/6)	3-112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份例行性月報表-勘查提報中案件追蹤管控表 (3/6)	3-113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份例行性月報表-已核工程明細表(4/6)	3-114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份例行性月報表-專管團隊技師協助施工督導及 完工成果評定預定日程表(5/6)	3-115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份例行性月報表-辦理工作項目(6/6)	3-115
表 3-39	辦理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案件行程表（項次 5）	3-118
表 3-40	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案件（項次 5）行程通知	3-119
表 3-41	114 年 10 月 15 日宜蘭縣南澳鄉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工程督導 （項次 5）	3-120
表 3-42	114 年 10 月 31 日宜蘭縣大同鄉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 工程-工程督導（項次 5）	3-121
表 3-43	本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案件行程表（項次 6）	3-124
表 3-44	114 年 10 月 15 日外聘專家學者審查（輔導）申請表	3-125
表 3-45	外聘專家學者（審查）紀錄及參選名單	3-126
表 3-46	114 年度參賽工程相關費用申請明細表	3-127
表 3-47	114-117 年度工程預定參賽各獎項統計表	3-128
表 4-1	工作項目及進度檢核表(1/2)	4-2
表 4-1	工作項目及進度檢核表(2/2)	4-3

圖次

圖 2-1	宜蘭縣地質圖.....	2-2
圖 2-2	宜蘭縣土壤圖.....	2-2
圖 2-3	新北市暨基隆市地質圖.....	2-6
圖 2-4	新北市暨基隆市土壤圖.....	2-6
圖 2-5	桃園市地質圖.....	2-7
圖 2-6	桃園市土壤圖.....	2-7
圖 2-7	新竹縣市地質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2-8
圖 2-8	新竹縣市土壤圖.....	2-9
圖 2-9	計畫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2-10
圖 2-10	歷年判釋崩塌地分布圖	2-12
圖 2-11	99 年~114 年各縣市清疏工程歷年總件數、總清疏量及 經費執行情形	2-26
圖 3-1	計畫執行流程圖.....	3-4
圖 3-2	野溪清疏專案管理各階段流程圖	3-5
圖 3-3	野溪清疏工程提報（項次 1.1）階段流程圖	3-6
圖 3-4	年度提報地點會勘作業流程及執行重點	3-7
圖 3-5	清疏作業示意圖.....	3-11
圖 3-6	山谷型土石布設場區示意圖	3-14
圖 3-7	集水區內河岸型土砂堆置區示意照片	3-14
圖 3-8	河岸型土石布設場示意圖	3-15
圖 3-9	山腹型土石布設場示意圖	3-16
圖 3-10	平坦地型土石布設場示意圖	3-16
圖 3-11	階段式邊坡示意圖.....	3-19
圖 3-12	土石籠土方堆置保護措施案例	3-19
圖 3-13	臨時覆蓋示意圖.....	3-20
圖 3-14	野溪清疏工程設計階段流程圖（項次 1.2）	3-40
圖 3-15	年度提報地點會勘作業流程及執行重點	3-43
圖 3-16	野溪清疏工程施工階段流程圖（項次 1.3）	3-51
圖 3-17(1)	20250705 防災會報簡報（項次 1.6）	3-71
圖 3-17(2)	20250813 防災會報簡報（項次 1.6）	3-72
圖 3-17(3)	20250919 防災會報簡報（項次 1.6）	3-72

圖 3-17(4) 20251016 防災會報簡報 (項次 1.6)	3-73
圖 3-17(5) 20251107 防災會報簡報 (項次 1.6)	3-73
圖 3-18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申請 (項次 3) 流程	3-103
圖 3-19 事前準備工作 (項次 4)	3-109
圖 3-20 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 (項次 4)	3-109
圖 3-21 協助工程進度管考資料建立 (項次 4)	3-110
圖 3-22 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助辦理流程圖 (項次 5)	3-11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農業部農村發展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辦理北部地區重點清疏區位之沖淤及輸砂情形調查，瞭解歷年工作成效，提供清疏時機及治理對策之建議，以及協助轄區野溪清疏保育治理專案管理、管考及成果彙整工作，彙編優良水土保持保育治理工作成果，展現計畫效益，爰委託專案管理團隊辦理本計畫。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以下簡稱專管團隊）承接本專案管理工作，會員成員多具有豐富的水土保持相關案件之撰寫、監造、審查、檢查等能力，亦具備水土保持科別以外之專業技師證照，而公會對於法規研究、教育訓練、宣導推廣、活動舉辦等亦相當熟稔，以協助本案之執行，俾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第二節 計畫項目與內容

依據採購說明、委託服務契約所載，本計畫之項目與內容列示如下：

一、野溪清疏專案管理（項次 1）

（一）協助野溪清疏規劃業務（項次 1.1）

野溪清疏工程勘查提報階段，當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野溪清疏需求後，由專管團隊派員會同提報單位辦理現勘，勘查至少應有 1 位專業技師，預計辦理 82 次勘查（得依實作數量結算），並彙整相關資料。符合計畫原則時，協助提報單位製作簡報於工程提報審議時提出。如年度會勘案件未達年度預算需求，應主動就有清疏需求地點，量化評估、研擬填具工程勘查紀

錄表，彙整相關資料供地方政府並協助提報審查，清疏案件於工程審議時應出席協助說明。

(二)協助野溪清疏工程設計階段（項次 1.2）

規劃設計階段由專管團隊派員協助辦理工程預算書設計協助，預計辦理 4 件協助（得依實作數量結算），提供設計規劃原則建議（提報時清疏量體及必要性工項等），避免因設計問題產生二次災害。工程預算書設計協助人員，至少應有 1 位專業技師，協助案件設計、預算書審查並應協助提供意見至預算書核定為止。

(三)野溪清疏工程施工階段（項次 1.3）

工程執行期間由專管團隊派員辦理工程協助諮詢、稽查書面表單內容、提供本分署問題指導與協助。工程協助諮詢人員，至少應有 1 位專業技師，每案至少辦理 2 次工程協助諮詢，預計辦理 8 次協助作業（得依實作數量結算），施工中之管理、施工品質之常態性訪查及本缺失追蹤改善等。另於專管團隊需工程設計指導及變更協助需求時亦同。

(四)野溪清疏工程完工階段（項次 1.4）

工程完工後由專管團隊派員辦理工程成果評定以瞭解工程成效，並填具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預計辦理 6 件評定（得依實作數量結算）。

工程成果評定人員，至少應有 1 位專業技師，每案至少辦理 1 次評定，並依現況研提具體精進策略，供後續野溪清疏工程提報、設計規劃及施工之參考依據。

(五)派駐專案駐點人員 1 人（項次 1.5）

派駐專案駐點人員 1 人，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2 個月，並給付 1.5 個月年終，預算編列已含勞保、健保、勞退及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公司負擔經費，協助上述清疏各項工作管考、查核作業、簡報製作、計畫預定辦理工程研提協助及本計畫執行相關須配合之工作。

- 1.協助聯繫、稽催各專管團隊野溪清疏等業務。
- 2.即時提供各野溪清疏相關等作業進度。
- 3.資料建檔、文書、簡報等資料製作。

二、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項次 2）

- (一)協助本分署辦理轄區坡地水土保持災害、水土保持（G1 類）及農路（H3 類）災害復建工程與一般陳情案勘查、彙整及提報等相關工作，並針對汛期重大土砂災害或其他工程案件，配合本分署指示進行勘查與相關資料填列整理；相關勘查案件至少 100 處（得依實作數量結算），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三大項內容（項次 2.1）。
- (二)協助不定期辦理工程審議會議及審查作業，配合出席本分署、各分署及相關審查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資料、製作簡報、協助紀錄及後續改善追蹤。審議會議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會議餐點等相關費用，預計辦理 10 場次為原則（得依實作數量結算），超出或不足則辦理契約變更以實際辦理次數計價（項次 2.2）。

三、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項次 3）

- (一)協助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之資料整理、現勘、系統登錄等作業。
- (二)本項工作項目至少協助勘查 30 處（得依實作數量結算），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二大項內容。

四、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項次 4）

派駐專案駐點人員 1 人（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2 個月，並給付 1.5 個月年終，預算編列已含勞保、健保、勞退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司負擔經費），協助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隨時更新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管控，統計彙整相關報表，並配合計畫管理所需，彙整集水區及歷年工程資料與點位，另請將工作內容加以量化或質化，並加以分析。

五、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項次 5）

（一）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本島）（項次 5.1），

由專管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費用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預計辦理上述內容計 30 人次（得依實作數量結算），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六大項內容。

（二）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離島）（項次 5.2），

由專管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費用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預計辦理上述內容計 12 人次（得依實作數量結算）。

六、本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項次 6）

（一）本分署工程參與各項競賽之基本資料、管考系統填報、設計施工及完工等各階段精進措施之列管追蹤、辦理參選遴選作業、報

名資料彙整及優化等行政作業及成就指定參賽工程相關費用支出等事宜。

- (二)協助本分署參賽工程現場輔導，由專管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費用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預計辦理上述內容計 60 人次（得依實作數量結算），超出或不足則辦理契約變更以實際辦理場數計價。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五大項內容。

七、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等（項次 7）

- (一)必要時應執行空拍，以利分析研判治理成效與對策，若涉及生態檢核所需文件及會議，專管團隊需協助填寫及出席。
- (二)野溪清疏工程防汛整備應變，配合年度防汛期前土石流防災及緊急應變小組研商會議編制清疏防汛整備相關簡報。
- (三)各階段工作及成果報告報告書印製等相關費用。
- (四)配合協助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節 工作期限

一、工作期限

本計畫自 114 年 3 月 27 日（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 (一)依據採購說明、委託服務契約所載，並依下列各項辦理：

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一式 10 份，送請機關審核或擇期舉行期初簡報可行後據以執行。

- (二)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或依本分署期初會議紀錄指定日)，且於履約期限內，以正式公函提送期中報告 10 份，並由機關召開期中審查會。
- (三)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或依本分署期中會議紀錄指定日)，且於履約期限內，以正式公函提送期末報告 10 份，並由機關召開期末審查會。
- (四)專管團隊應於期末簡報後提出成果報告書初稿及相關資料，其內容經機關審核後，於履約期限內提送所有應提送之正式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辦理正式驗收。機關審核時間應在本分署收到成果報告書初稿之次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
- (五)另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報，其時間、地點由機關訂定。
- (六)本案各分段進度審查會通過後，機關得要求廠商於審查會通過次日（以本分署會議紀錄之日期為準）起 10 日內依會議紀錄完成報告修正，並以正式公函提送報告修正版本。

二、分段進度

- (一)期初簡報時需完成工作：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內容包含：
 - 1.工作目標及範圍。
 - 2.工作項目及內容。
 - 3.工作計畫及方法。
 - 4.預定辦理工作進度。
- (二)期中簡報時需完成工作：
 - 1.各項工作內容執行情形彙整統計及分析。
 - 2.其他交辦（含期初審查會紀錄）事項。
- (三)期末簡報時需完成所有工作。
- (四)期末報告至契約完成期間，如本分署發現問題仍需協助修正。

第四節 工作成果要求

執行團隊依據以上合約要求及以往執行本案之經驗，排定整體進度，於執行期間將透過不定期及定期聯繫與本分署溝通，以利達成計畫最終之目標，同時本會於工作執行期間，須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提送各項報告（如成果報告書、工作執行計畫書、各期會議紀錄等），並舉行簡報；另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報。

- 一、本項工作所完成之程式與相關資料，著作權歸委託機關所有，其原始程式碼，亦需同時提供。
- 二、執行團隊於工作執行期間，須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提送各項報告（各項報告書格式請參考總署委辦計畫報告書印製暨電子檔案製作範本製作），並舉行簡報；另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

第五節 委託專案服務契約變更

依據 114 年 12 月 15 日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函，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參、變更說明如下：

- 一、本案履約期限由 114 年 12 月 10 日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契約金額由新台幣決標金額調整。

- 二、雙方同意契約所訂工作項目內容變更如下，並延用已訂定之契約相關條文。

(一)依契約採購說明計畫項目與內容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依採購說明以實際數量計價。

(二)依期末審查會議臨時動議(附件一)及紀錄，履約期限由 114 年 12 月 10 日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

- 三、本案經變更後之相關服務項目及費用如調整後之經費明細表。

表 1-1 114.12.15 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契約變更議定書(1/4)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號: 11412214
114.12.16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署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143號4樓

地址：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

承辦人：陳沛霖

電話：(02)2212-5285#1216

傳真：(02)2212-5287

電子信箱：poky1571@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保北治字第1142729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編號：114WS036）契約變更議定書正本1份，復請查照。

說明：請貴公會依契約變更議定書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本分署治理工程科

分署長 系 示 龍

表 1-1 114.12.15 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契約變更議定書(2/4)

下載者: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契約變更議定書

壹、契約名稱：114 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案號：114WS036）

貳、變更依據：

依據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參、變更說明：

- 一、 本案履約期限由 114 年 12 月 10 日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契約金額由新台幣決標金額 375 萬元調整至 264 萬 2,000 元整。
- 二、 雙方同意契約所訂工作項目內容變更如下，並延用已訂定之契約相關條文。
 - （一）依契約採購說明計畫項目與內容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依採購說明以實際數量計價。
 - （二）依期末審查會議臨時動議(附件一)及紀錄，履約期限由 114 年 12 月 10 日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
- 三、 本案經變更後之相關服務項目及費用如調整後之經費明細表(附件 1)。

立議定書人：

主管機關簽認：

委託機關（機關）：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負責人：分署長 蔡金龍

通訊處：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 10 號

承包廠商簽認：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負責人：李國正

通訊處：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43 號 4 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訂 立

表 1-1 114.12.15 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契約變更議定書(3/4)

下載者及時間：2025/12/10

ARDSWC(1130712 版)

附件 1

114 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工作項目及經費調整對照表

項次	原契約工作項目及經費			變更後之工作項目及經費			說明
	工作項目	工作項內容	經費(元)	工作項目	工作項內容	經費(元)	
一	野溪清疏專案管理	勘查階段 82 次	410,000	野溪清疏專案管理	勘查階段 49 次	245,000	依實作數量結算
		設計階段 4 件	40,000		設計階段 1 件	10,000	依實作數量結算
		施工階段 8 次	40,000		施工階段 8 次	40,000	本項無變更
		完工階段 6 件	30,000		完工階段 4 件	20,000	依實作數量結算
		協助清疏各項工作 1 式	625,000		協助清疏各項工作 1 式	625,000	本項無變更
二	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	相關勘查案件 100 處	500,000	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	相關勘查案件 47 處	235,000	依實作數量結算
		審議會議 10 場	160,000		審議會議 10 場	160,000	本項無變更
三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	30 處	150,000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	0 處	0	依實作數量結算
四	協助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1 式	625,000	協助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1 式	625,000	本項無變更

表 1-1 114.12.15 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契約變更議定書(4/4)

下載者及時間：2025/12/10

ARDSWC(1130712 版)

項次	原契約工作項目及經費			變更後之工作項目及經費			說明
	工作項目	工作項內容	經費(元)	工作項目	工作項內容	經費(元)	
五	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	工程督導(本島)30 人	120,000	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	工程督導(本島)5 人	20,000	依實作數量結算
		工程督導(離島)12 人	192,000		工程督導(離島)0 人	0	依實作數量結算
六	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	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 1 式	300,000	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	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 1 式	300,000	本項無變更
		參賽工程現場輔導 60 人	240,000		參賽工程現場輔導 11 人	44,000	依實作數量結算
七	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等	1 式	318,000	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等	1 式	318,000	本項無變更
總計			3,750,000	總計			2,642,000

第二章 基本資料及歷年成果

第一節 計畫區地質與土壤

計畫區內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之地質土壤資料彙整於後，供分析其泥砂特性之參考依據。

一、宜蘭縣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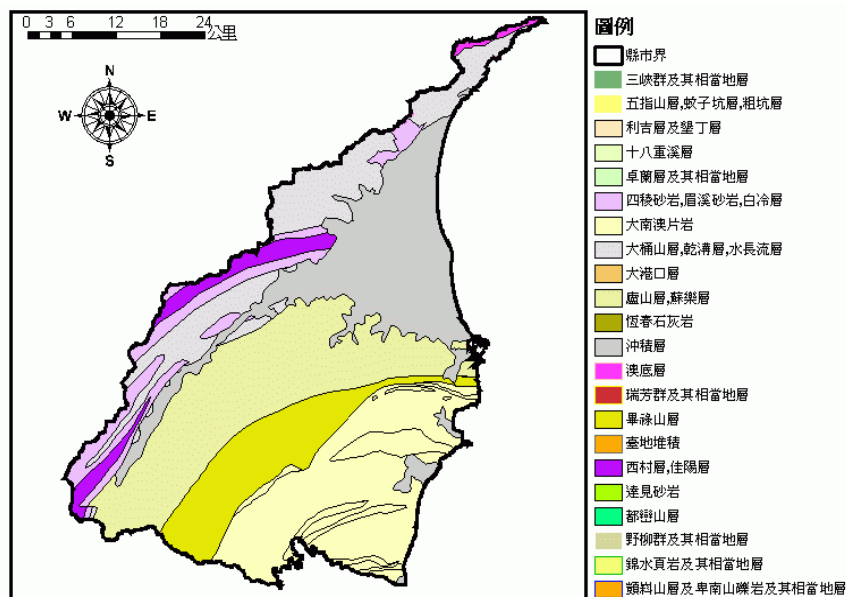
宜蘭縣的山地、平原和離島，皆有著不同的地質結構，而就山地而言，又可以分為雪山山脈系統和中央山脈系統兩個部分。蘭陽溪上游的河谷東部為中央山脈的脊樑帶，西部為雪山山脈帶。中央山脈脊樑帶主要是由硬頁岩、千枚岩和板岩組成，在蘇澳以南是中央山脈東翼地質區，主要都是變質岩。蘭陽平原則是雪山山脈和中央山脈之間的陷落地帶，是因為沖繩海槽的張裂作用造成的，向東延伸可以和琉球群島東方的海溝相連，後來經過以蘭陽溪為主的河流共同沖積而成的一個開口向東的沖積扇三角洲平原帶。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調查，宜蘭縣地層由老至新包括：始新世至漸新世之西村層，漸新世之四稜砂岩、乾溝層、粗窟砂岩及大桶山層，中新世之廬山層及更新世至現代之階地堆積層與沖積層。

宜蘭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之間的碰撞地帶的北側。在蘭陽平原東方外海為沖繩海溝，在蘇澳與漢本之間的外海，則有南澳海槽；由於沖繩海槽目前仍在擴張中，所以有活斷層。就整個宜蘭地區而言，主要的斷層及褶皺構造大致呈東北東轉東北向，而橫移斷層則大致呈南北向或近南北向。宜蘭境內重要斷層由北向南依序為石槽斷層、巴陵斷層、礁溪斷層、雙連埤斷層、牛鬥斷層、大溪斷層、南方澳斷層及寒溪斷層。其中牛鬥斷層為梨山斷層向北延伸的部分，目前仍具活動性，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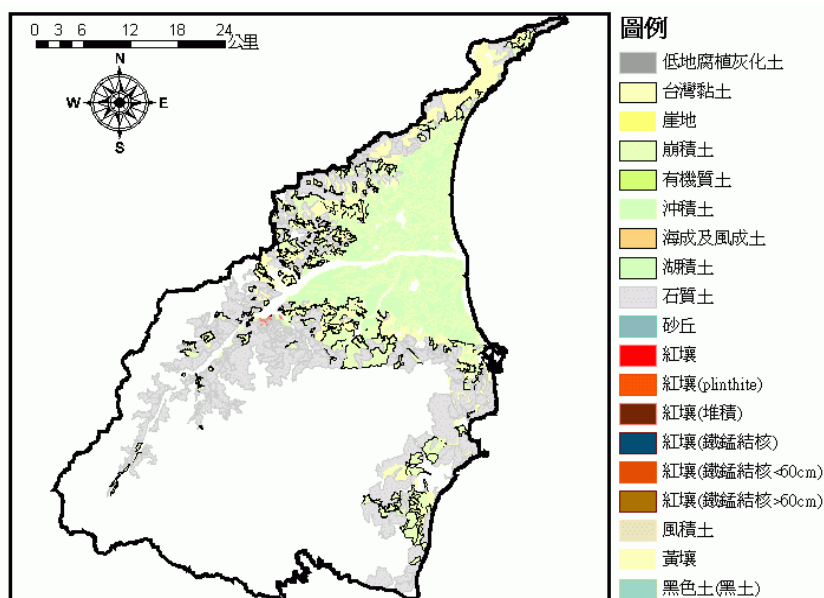
二、宜蘭縣土壤

宜蘭縣縣內之土壤排水不良及土層淺薄者所佔面積甚廣，土壤種類主要有粘板岩沖積土、片岩沖積土、風沙、石灰性土壤、強酸性土壤、重粘土及極淺層土壤。宜蘭縣土壤內之土壤分布如圖 2-2 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圖 2-1 宜蘭縣地質圖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

圖 2-2 宜蘭縣土壤圖

三、新北市暨基隆市地質

本區地層均為第三紀至第四紀造成之地層，地層分布如圖 2-3 所示，茲分述幾個分區的地質情形如下：

(一)中和土城區

調查區位於中和及土城鄉。分布的地層屬於中新世野柳群之木山層、大寮層、瑞芳群之石底層、南港層及三峽群之桂竹林層，並於木山層及大寮層之間廣布凝灰岩。至於山坡地以外的地區，主要都是近世堆積的沖積層。整個區域所佔面積比例最大的地層，是木山層及分布其上不規則的凝灰岩，兩者合成此區最重要的構造型態—清水坑背斜的軸部，其餘較新的地層，於背斜兩側對稱分布，唯背斜西翼地層，因受褶皺及斷層的影響，其厚度及傾角均發生變化，而東翼地層卻少有變化，自下而上順序疊置大寮層、石底層及南港層等地層。

(二)臺北西北區

調查區位於五股鄉、八里鄉及林口鄉。出露之地層、岩石，其生成時代，皆屬最新之第四紀。主要可分為火山岩類及沈積岩類。第四紀早期觀音山火山活動，產生火山灰、火山碎屑以及安山岩質和玄武岩質之熔岩流。此火山活動產物，大部分分布在觀音坑溪以北至八里沿海；或以岩流覆於沈積岩之上、或形成岩床入侵，或堆積成凝灰角礫岩，集塊岩，或提供物質給沈積岩類有泥岩、粉砂岩、砂岩、礫石層、紅土層及岩屑堆積層。第四紀早期沈積之觀音山層接受不少火山灰、火山岩屑，最後並受入侵之火山岩體所擾動。出露於本區西北隅之大南灣層，為海相地層，位態極平緩，未曾受火山活動之影響。構成廣大林口台地之林口層，則為陸相地層，由巨厚之礫石層上露以紅土層所組成。

(三)萬里區

調查區位於基隆市西北，地層分為兩大部分，—為中新世早期至中期之沈積岩層；另一為覆蓋於中新世沈積岩層之上的，安山岩流及火山

碎屑岩。五指山層是出露於本區最老的地層，分布於瑪鍊溪南側，岩石因受抗蝕力之影響，本層中之厚砂岩大都形成陡峻的山嶺，此層在萬里至大武崙澳間及萬里至崁腳途中露頭較佳。木山層整合覆於五指山層之上，在木山澳至大武崙澳及大武崙至內寮一帶有良好露頭。本區之火山岩為臺灣北部大屯山活動期所形成火山群的一部份。覆蓋於中新世沈積岩層上成層延佈。

(四)八堵區

調查區域位於仁愛區、暖暖區、七堵區及安樂區。本區出露之岩層，均屬中新世早期及中期的沈積岩，有老至新分木山層、大寮層、石底層、南港層等。木山層大部分廣布於姜子寮山嶺線的北坡，小部分山露於本區西北角，大武崙至大寮一帶。大寮層自基隆港西側，往西南延至東勢中股，是最主要的分布地區。南港層出露於本區靠基隆河的兩岸。

(五)八斗子區

調查區域，位於基隆港東側，包括和平島、四腳亭、子寮、侯硐附近。五指山層僅出露於侯硐背斜之軸部處，面積不大。木山層為構成侯硐背斜之主體。大寮層構成四腳亭向斜之兩翼，於基隆港以東至八斗子沿海山丘，則由大寮層所組成。石底層為本區最主要之產煤層，分布廣主要於四腳亭向斜南北兩側。南港層主要分布於四腳亭向斜之軸部，由瑞芳以北向東伸展至海邊，岩性以塊狀砂岩為主。

四、新北市暨基隆市土壤

本區山坡地土壤的分布與地質及地形有密切的關係；紅壤多分布於洪積臺地及火成岩區淺山丘陵之緩坡地或較安定之山脊。黃壤則分布於淺山丘陵，地形安定之處。幼黃壤多分布於丘陵或山區緩至急坡次安定之地，多生成於崩積穩定之山麓及山腰處。黑色土則分布於特殊地質區（火成岩類）內。石質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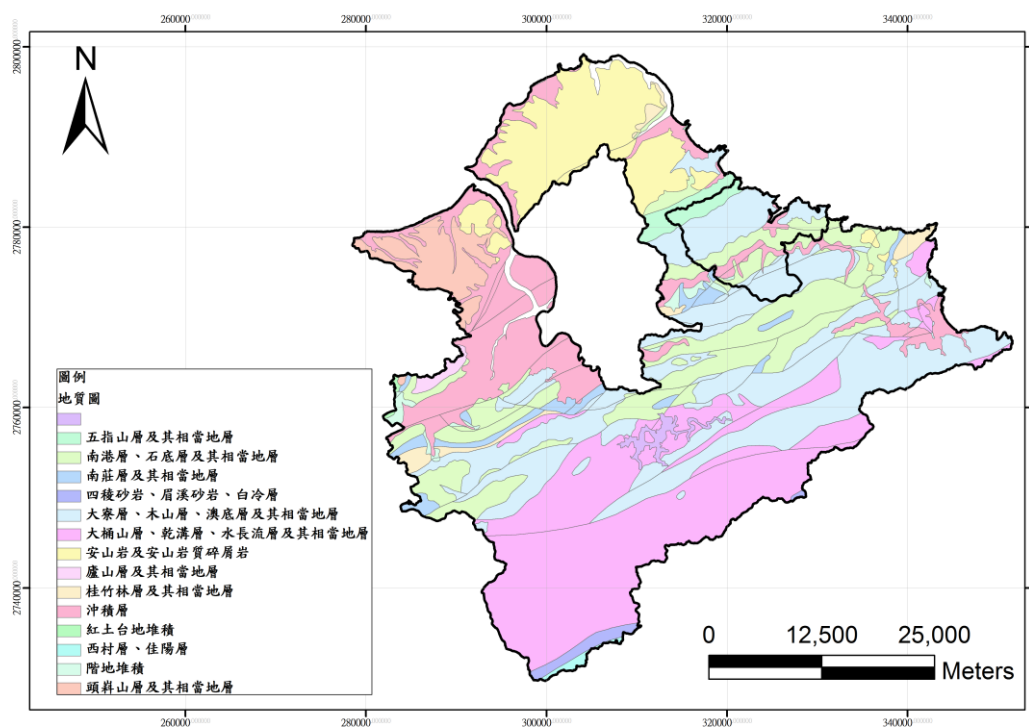
分布於山區陡峻之坡地。沖積土僅於山間谷地河流兩岸平緩之地才有發現，如圖 2-4 所示。

五、桃園市地質

桃園市地質，大部分為水成岩（沉積岩）組成，小部分由火成岩構成。依據岩層之時代劃分，可分為第三紀、新第三紀、及第四紀等三時期。第三紀岩層是經過輕度變質的亞變質岩。新第三紀岩層雖經過造山運動，但無變質現象，仍為標準之水成岩。第四紀地層，多數是地表堆積物和河谷或盆地中的沉積物，組織疏鬆，未經過劇烈造山運動。其變化趨勢，隨地勢漸高，生成年代由新而老，構造亦隨之轉變成複雜，且趨於堅硬，由西北低地向東南高低轉變。其分布情形，大致上以大溪鎮之石門沿大漢溪而下為界，其西北之臺地丘陵，河谷沖積地，以第四紀岩層為主，所分布面積最廣，約佔全縣面積的五分之三。東南山區地帶，則以新第三紀及第三紀岩層為主，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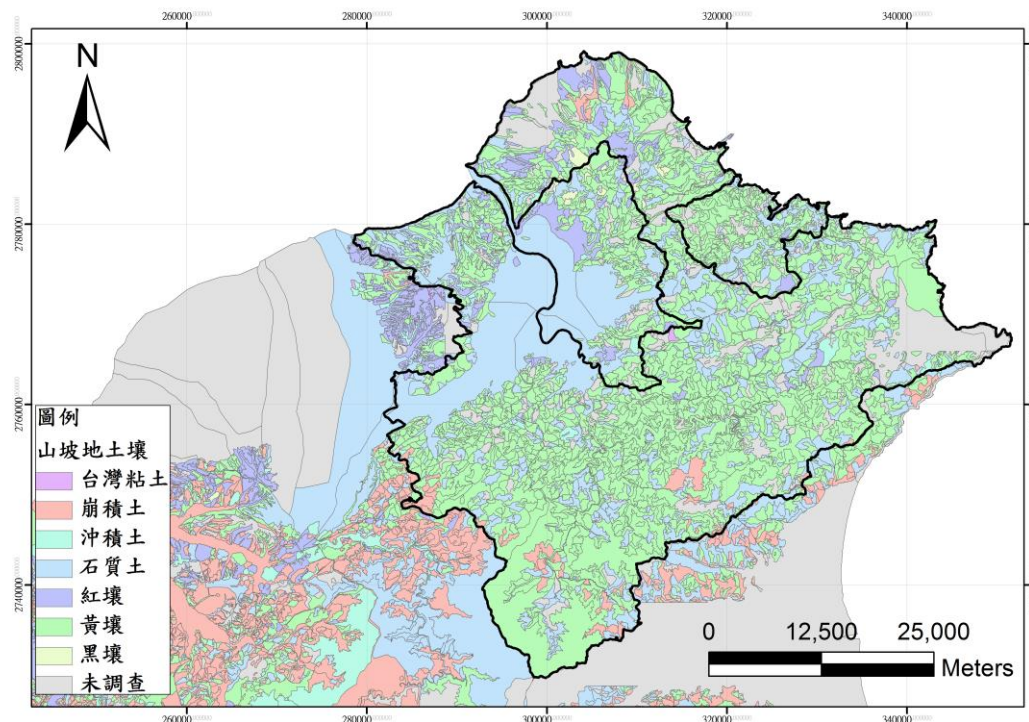
六、桃園市土壤

桃園市土壤之分布，顯然與地形有密切關係。大致而言，臺地以紅壤為主，淺山低丘陵地帶，於坡度較緩，地形安定之處以黃壤為主，而在地形稍陡之地，則以崩積土較多。在山地區則以石質土為主，至於平原、山澗臺階地及谷地，則均為沖積土，如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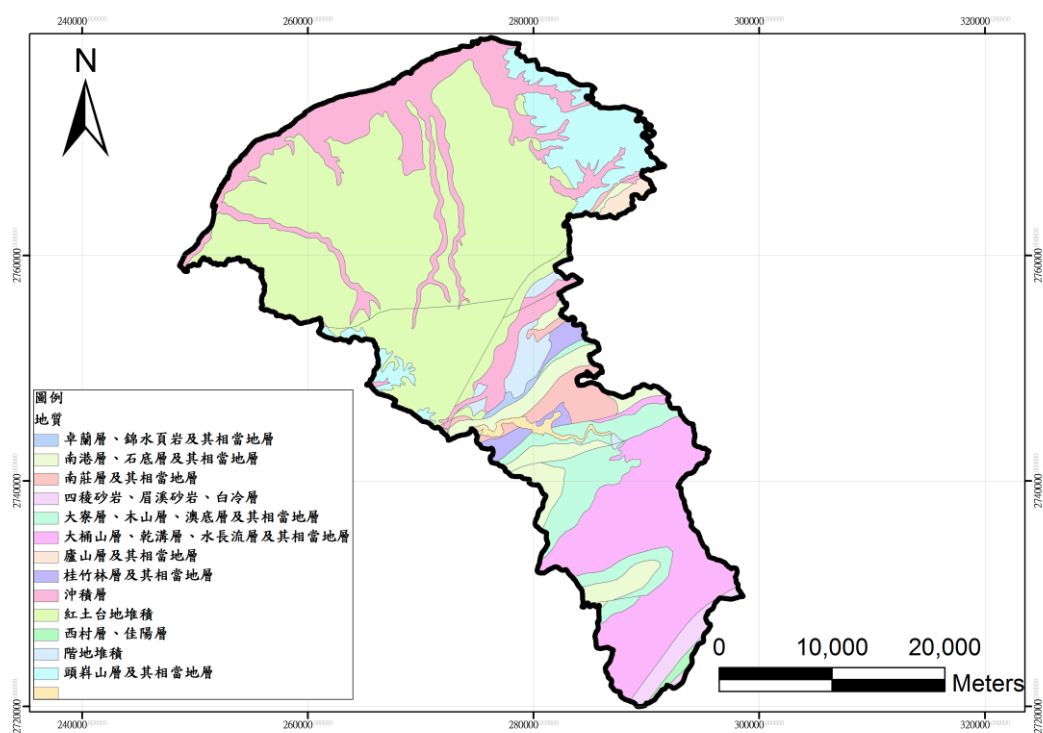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圖 2-3 新北市暨基隆市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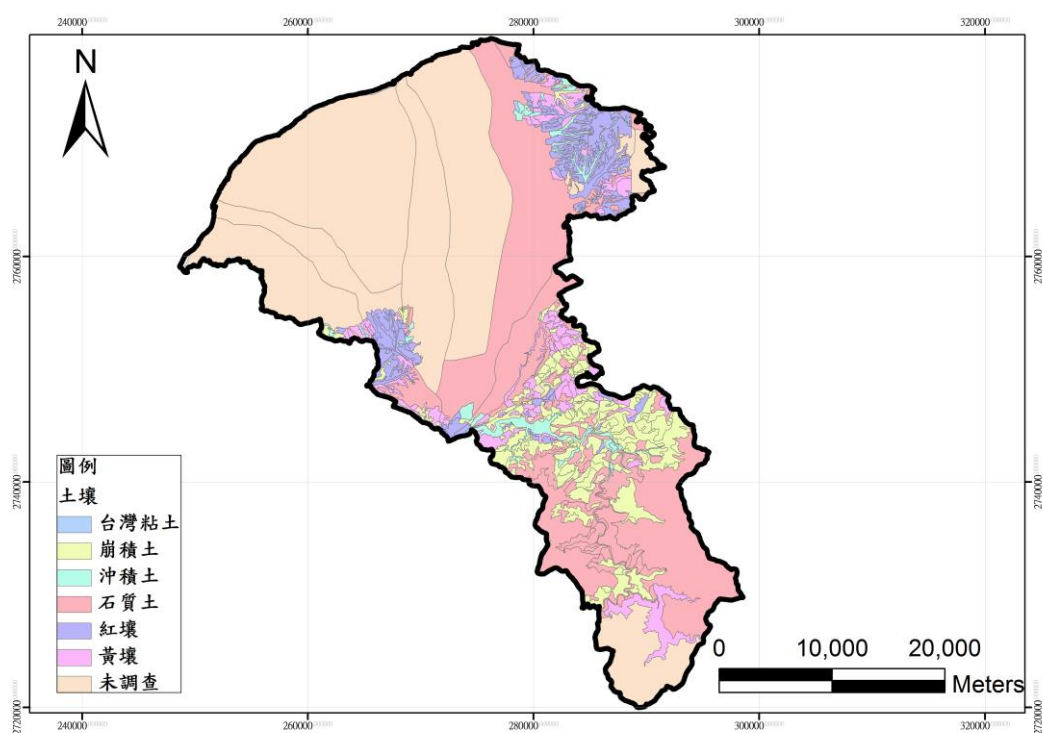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

圖 2-4 新北市暨基隆市土壤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圖 2-5 桃園市地質圖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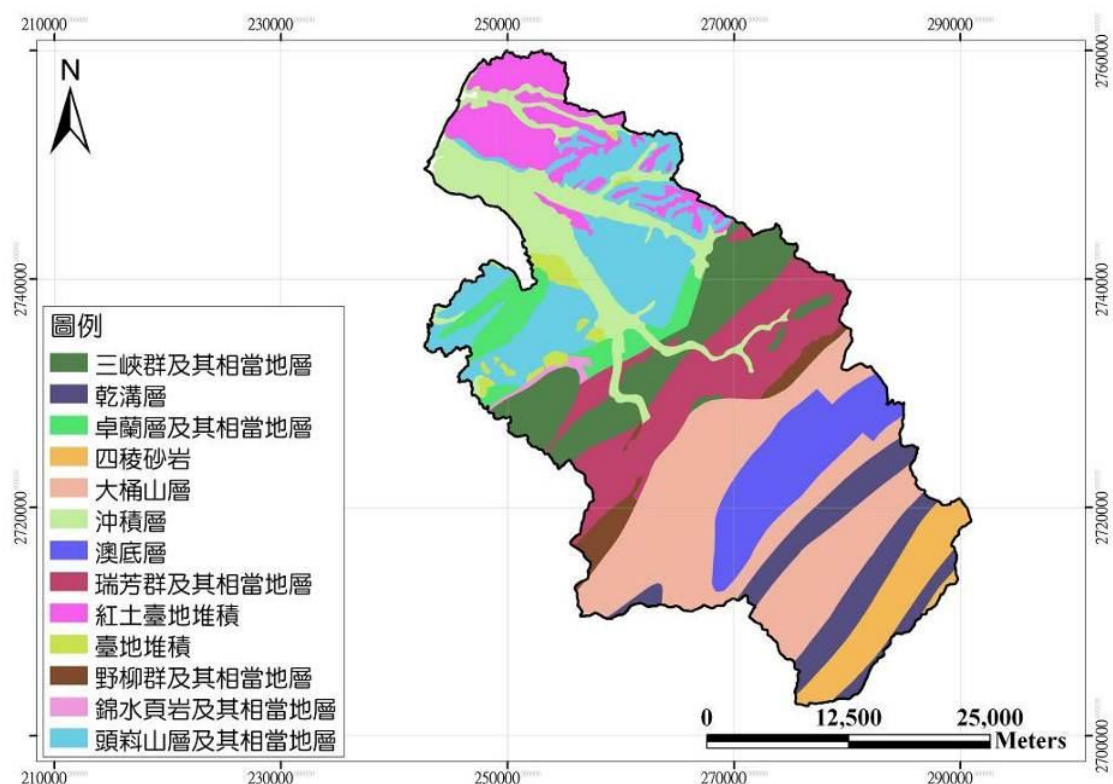
圖 2-6 桃園市土壤圖

七、新竹縣市地質

新竹縣市內總面積約 1,427.6 km²，其中地層以大桶山層所佔面積最多，約 335.64km²，佔總面積 23.5%，多分布於山區；其次為頭科山層，面積約 202.66km²，佔總面積 14.2%，多分布於平地。新竹縣內之地質分布如圖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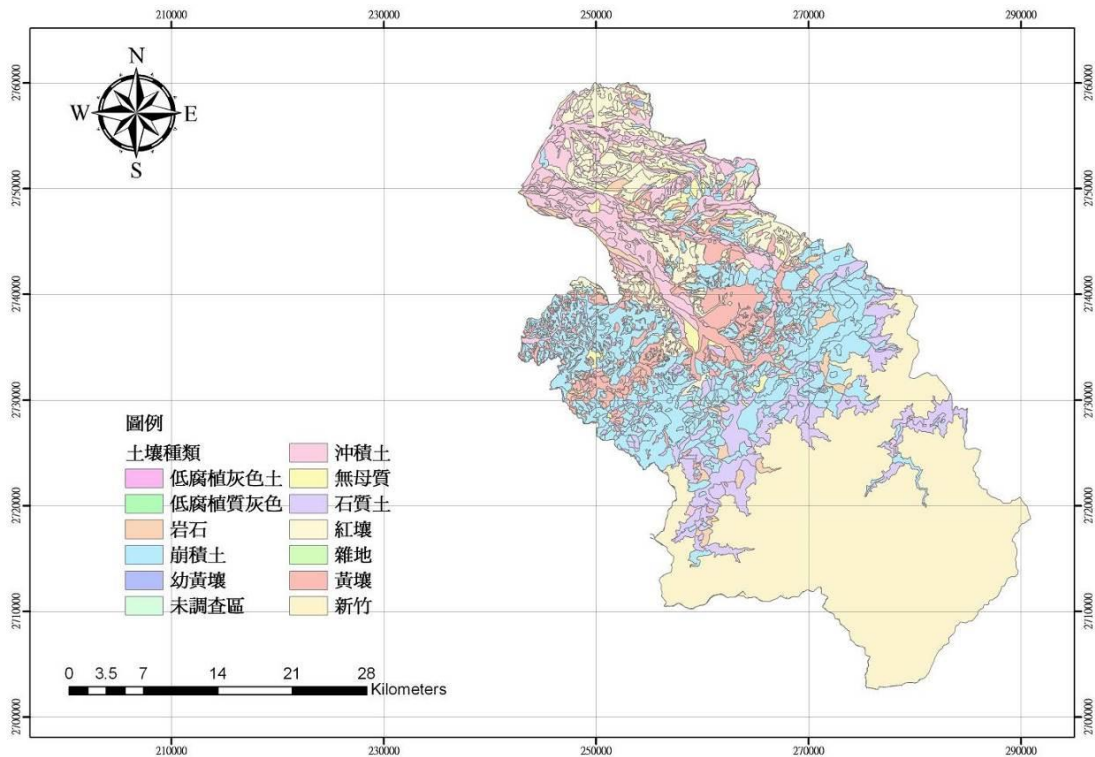
八、新竹縣市土壤

新竹縣市土壤分布顯然與地形有明顯密切關係。大致而言，台地以紅壤為主，淺山低丘陵地帶，於坡度較緩、地形安定之處以黃壤為主，而在地形稍陡之地，則以崩積土較多，在山坡地則以石質土為主，至於平原山澗台地均為沖積土。新竹縣內之土壤分布如圖 2-8 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圖 2-7 新竹縣市地質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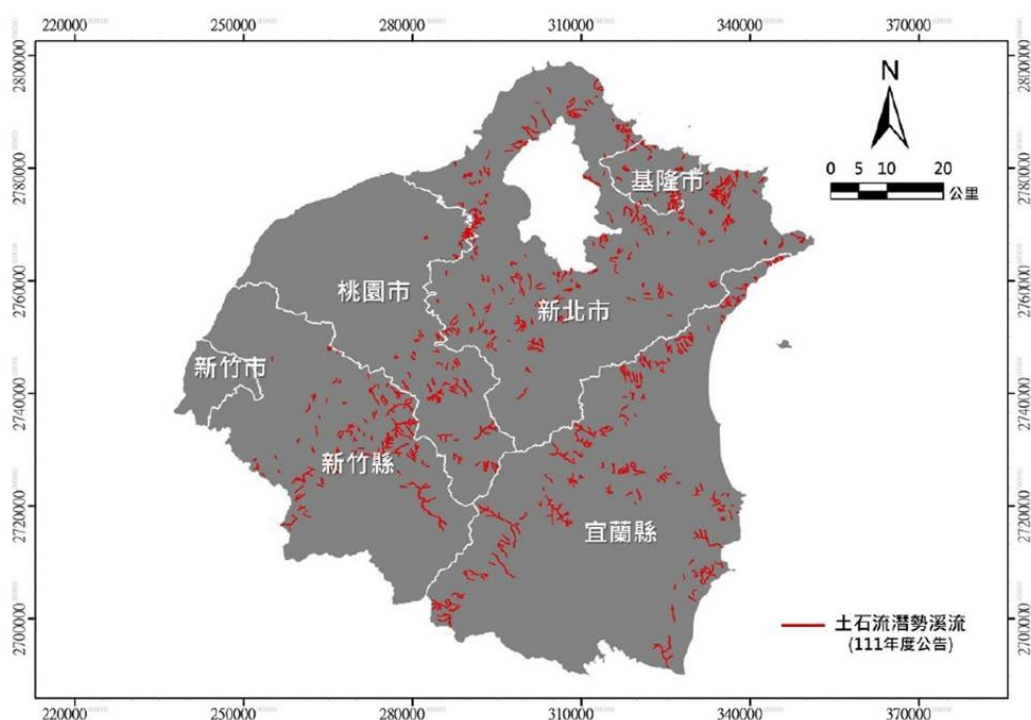
圖 2-8 新竹縣市土壤圖

第二節 計畫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依據 113 年度全台土石流潛勢溪流數更新，本計畫區內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以及宜蘭縣之土石流潛勢溪溪流更新統計為計 549 條，其中新北市 235 條，桃園市 53 條，新竹縣 77 條，基隆市 34 條，宜蘭縣 150 條，而新竹市則無分布，相關資訊亦可連結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查詢，計畫區土石流統計表如表 2-1、圖 2-9 所示。

表 2-1 計畫區土石流統計表

縣市	鄉鎮區	潛勢溪流數	縣市	鄉鎮區	潛勢溪流數	縣市	鄉鎮區	潛勢溪流數
新北市	八里區	10	新北市	萬里區	12	基隆市	七堵區	9
	三芝區	4		樹林區	5		中山區	3
	三峽區	25		雙溪區	21		中正區	3
	土城區	4		鶯歌區	1		仁愛區	2
	中和區	1		小計	235		安樂區	6
	五股區	9	大溪區	10	信義區		5	
	平溪區	7	桃園區	2	暖暖區		6	
	石門區	2	復興區	31	小計		34	
	石碇區	9	龜山區	10	宜蘭縣	三星鄉	5	
	汐止區	9	小計	53		大同鄉	43	
	坪林區	10	五峰鄉	16		冬山鄉	13	
	金山區	9	北埔鄉	2		南澳鄉	13	
	泰山區	13	尖石鄉	26		員山鄉	15	
	烏來區	6	竹東鎮	2		頭城鎮	23	
	貢寮區	7	芎林鄉	4		礁溪鄉	17	
	淡水區	4	峨眉鄉	3		蘇澳鎮	21	
	深坑區	6	新埔鎮	1		小計	150	
	新店區	27	橫山鄉	8	113 年度 總計	549		
	新莊區	9	關西鎮	15				
	瑞芳區	25	小計	77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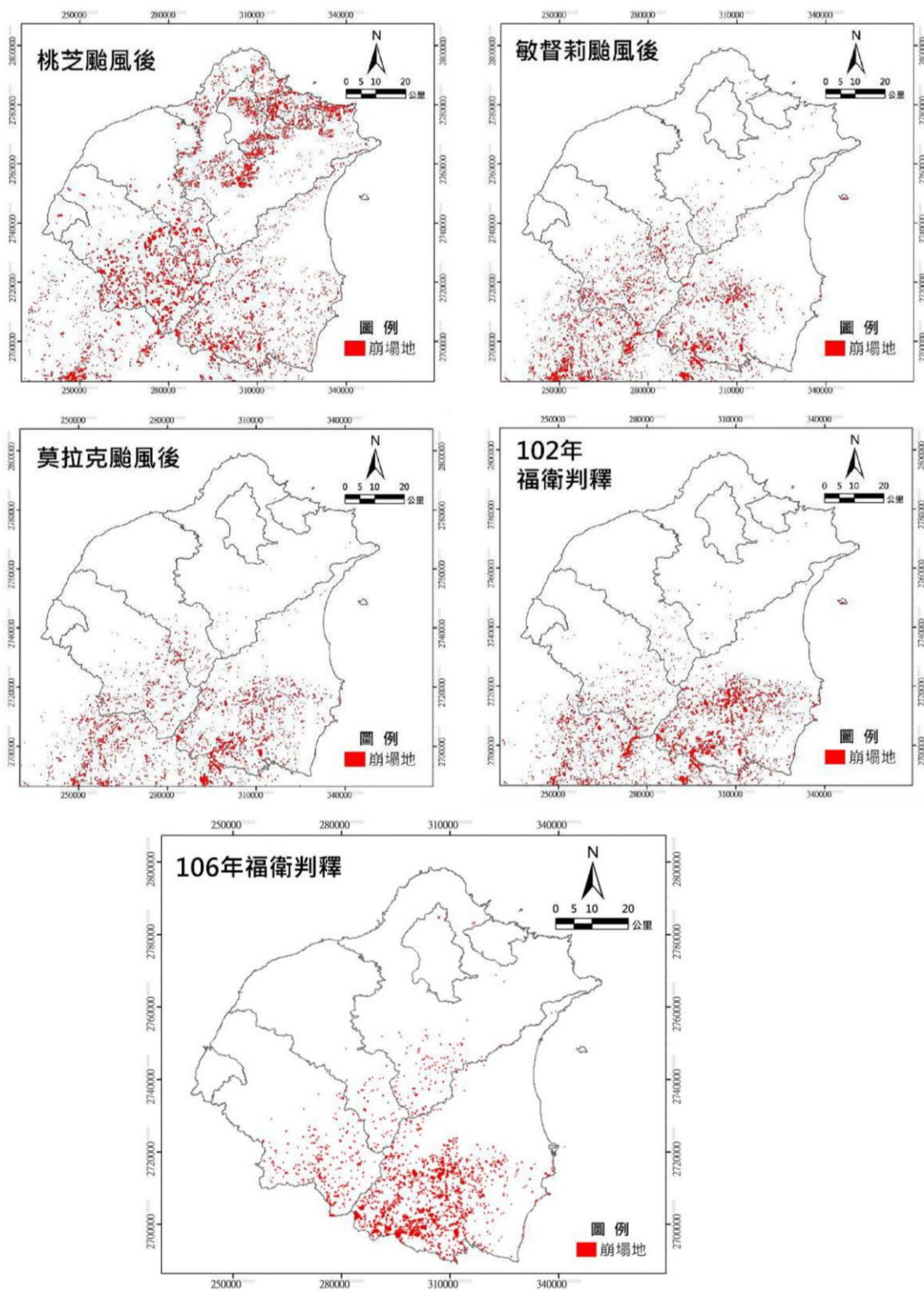
圖 2-9 計畫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第三節 計畫區崩塌地分布

蒐集本計畫區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以及宜蘭縣內歷年（桃芝颱風後、敏督莉颱風後以及莫拉克風災後三期）之崩塌裸露地資料，藉由三期資料之崩塌地分布情形來了解計畫區內裸露地復育演變之狀況。其崩塌裸露地分布情形說明如表 2-2、圖 2-10 所示。

表 2-2 計畫區崩塌裸露地分布一覽表

時期	崩塌裸露面積 (ha)	崩塌百分比 (%)	裸露面積 差異(ha)	備註說明
90 年 桃芝颱風後	15,394.13	2.09	-	因桃芝颱風造成集水區內大規模裸露，尤以桃園、新竹、宜蘭為最桃園、新竹、宜蘭為最
93 年 敏督莉颱風後	3,579.66	0.48	-11,814.47	集水區植生開始復育
98 年 莫拉克風災後	3,006.42	0.41	-573.24	集水區植生持續復育
(102)福衛判釋 崩塌地分布圖	3,361.77	0.46	355.35	98~102 年間受颱風豪雨影響而有新生崩塌
(106)福衛判釋 崩塌地分布圖	3,253.18	0.44	-108.59	102~106 年間集水區植生持續復育



資料來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圖 2-10 歷年判釋崩塌地分布圖

第四節 相關上位計畫

本計畫彙整計畫清疏相關之上位政策有「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11 至 113 年度」等計畫，初步摘錄相關內容如下說明：

一、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為因應 921 震災後山區土石鬆散，歷經數次較嚴重颱風侵襲，造成河川中上游河床大量土石淤積、土砂災害頻傳。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降下超大豪雨，更導致中、南部中央管河川上游集水區多處林班地、山坡地崩坍，所沖刷之土石更造成中、下游河道嚴重淤積，故為避免河道中淤積土砂，在颱風豪雨來臨時造成洪水漫流及二次災害，乃於民國 98 年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其目標希望藉由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各部會協助配合，提升疏濬能力，並配合每年汛期後河川沖淤變化區分 3 期規劃臺灣地區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目標：

(一)第 1 期：於莫拉克災後至 99 年 11 月完成 6,500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疏濬量（原農委會負責清疏量體 1,000 萬立方公尺，原水保局負責 650 萬立方公尺，原林務局負責 350 萬立方公尺）。

(二)第 2 期：於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完成 5,200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原農委會負責清疏量體 800 萬立方公尺，原水保局負責 500 萬立方公尺，原林務局負責 300 萬立方公尺）。

(三)第 3 期：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8 月依 100 年度汛期後實際河道沖淤變化情形滾動檢討，持續辦理疏濬作業。

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三期）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為結合「治山」、「防災」、「保育」及「永續」等四個策略目標，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等主要目標，並戮力朝向土石流災害傷亡趨近於零及國土永續經營之願景。

依據治山目標為在災害基本控制，乃以辦理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並加強治山防災工作，分別針對上游土砂災害設置各項土砂災害防治措施，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及野溪清疏工作，以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減少災害發生機會及減輕影響範圍。另於平時進行既有構造物調查與維護，並在災害發生時即時辦理緊急處理，控制災情範圍及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以確保居民及公共設施安全。針對野溪淤積土石清疏應以野溪之保育治理為目標，不得危害既有構造物，影響上下游河道穩定；清疏工程應針對用地無虞區域，及其產生之土石處理無問題者，優先辦理。野溪清疏包含清疏及疏通，為針對野溪（不含林班地）因土石淤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梁、公共設施或聚落安全等，而有恢復或改善通洪斷面必要時，利用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溪床，或暢通堵塞之水路，以恢復通洪能力之維護，並期計畫執行 106 年至 109 年間每期約可完成清疏 240 萬立方土石為目標。

三、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第四期）

為延續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三期）之各項工作，妥善經營與管理各種不同功能山坡地、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發展、調節集水區產砂量及增進集水區涵養水源能力，並落實黃金十年願景五永續環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及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中有關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政策之需要，預計未來 4 年辦理土砂災害防治 670 處，崩塌地處理 60 處，每期約可完成清疏 240 萬立方土石為目標，可達野溪清疏土砂量 960 萬立方公尺。

由前節可知，自民國 98 年起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已針對野溪瓶頸段進行緊急處理及清疏每年持續辦理，其利用工程清疏、水力輸砂，配合年度執行率進行滾動式檢討及規劃。由歷年統計資料，原水土保持局開始辦理執行至 110 年止野溪清疏量體已達約 6,454 萬立方公尺，且每年均如期完成目標值，如 99 年~110 年各縣市執行清疏工程統計如表 2-3 所示。

第五節 過去計畫綜整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之目的，在於清除河道中淤積土砂，以避免造成二次災害。因此，針對河川界點以上野溪，如遭土石流及崩塌等天然災害，導致溪床有因土石淤積嚴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梁、公共設施及住宅等安全之情形時，應加速辦理清疏以增加溪流通洪斷面暢通水流，以有效減輕颱風豪雨土砂可能造成之災害；另外，針對防汛期間災害事件而造成水土嚴重流失並影響公共安全區域，辦理緊急處理工程，以控制災情擴大及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針對瓶頸段進行緊急處理及清疏，預定分年持續辦理，逐年利用工程清疏、水力輸砂，配合滾動式檢討規劃辦理。依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第一期(98.8~99.11)規劃清疏量體 1,000 萬立方公尺，本分署負責 650 萬立方公尺，原林務局負責 350 萬立方公尺之原則辦理；而實際執行上至 99.10 為止，本分署已清疏達 1,409 萬立方公尺；而第二期(99.12~100.11) 規劃清疏量體 800 萬立方公尺，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負責 500 萬立方公尺，原林務局負責 300 萬立方公尺之原則辦理；第三期(100.12~101.08)則為依 100 年度汛期後實際河道沖淤變化情形滾動檢討，持續辦理疏濬作業，持續辦理疏濬作業，原本分局總計核定 146 件，核定經費 687,833 仟元，核定量體 6,859,584 立方公尺。

整理本分署轄區內 99~112 年度核定執行清疏工程，自 98 年起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已針對野溪瓶頸段進行緊急處理及清疏每年持續辦理，其利用工程清疏、水力輸砂，配合年度執行率進行滾動式檢討及規劃。由歷年統計資料，原水土保持局開始辦理執行至 110 年止野溪清疏量體已達約 6,454 萬立方公尺，且每年均如期完成目標值。

彙整本分署轄區內歷年清疏工程相關資料可知，野溪清疏工作自 99 年~113 年止，執行工程件數共計 167 件，工程經費共計 823,398 仟元，清疏量體共 8,463,138 立方公尺。本分署轄區內 99~113 年度清疏工程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2-3 及圖 2-11 所示，各縣市歷年核定執行清疏工程如下：

- (一)宜蘭縣 99~114 年執行工程件數共計 93 件，工程經費共計 535,171 仟元，
清疏量體共 7,294,254 立方公尺。
- (二)新竹縣 99~114 年執行工程件數共計 70 件，工程經費共計 288,766 仟元，
清疏量體共 1,377,546 立方公尺。
- (三)新竹市 99~114 年執行工程件數共計 4 件，工程經費共計 7,650 仟元，
清疏量體共 28,277 立方公尺。
- (四)桃園市 99~114 年執行工程件數共計 5 件，工程經費共計 19,361 仟元，
清疏量體共 44,994 立方公尺。
- (五)新北市 99~114 年執行工程件數共計 1 件，工程經費共計 1,000 仟元，
清疏量體共 467 立方公尺。

由統計資料可知，核定執行清疏工程多集中於宜蘭縣及新竹縣等兩縣市內。以清疏量體及件數統計面向分析，宜蘭縣 99-114 年執行之工程平均每件清疏量體約 7,294,254 立方公尺，新竹縣歷年執行之工程平均每件清疏量體約 1,377,546 立方公尺，由此可知宜蘭縣單件工程的清疏量體約可達新竹縣單件工程清疏量體的約 5.30 倍；以執行清疏量體及經費統計面向分析。

宜蘭縣歷年執行之工程平均每清疏 1 立方公尺所花費為 $535,171,000/7,294,254=73.37$ 元。新竹縣歷年執行之工程平均每清疏 1 立方公尺所花經費為 $288,766/1,377,546=209.62$ 元。

綜合上述結果及野溪特性可知，位於新竹縣、新竹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野溪清疏工程區位特性具有陡峻且河幅較小，蒐集 109-114 年度清疏工程河寬大約 5~60 公尺之間，坡度較陡，多為粗顆粒土砂，多為塊石，故受水流沖擊影響較大，土石堆積原因多為兩岸邊坡掏刷造成崩塌而堆積河道，在工程上以規劃兩岸砌石護岸保護基腳為主，避免造成二次災害，故工程除土方清疏外，尚需整體規劃其他減災工程方案，使得清疏量體單價較高。宜蘭縣野溪清疏工程區位為河川河幅較寬廣且平緩，河寬大約 30~120 公尺之間，坡度較緩，多為細

顆粒土砂，土石堆積原因主要為上游崩塌下移之大量土石方淤積河道中所致，故單次提報清疏量體極大，在經費合理分配及需求性考量下，提報工程內容為多土方清疏，無在新增其他工項，規劃方式多採深槽方式或清出囚砂空間，並多採就地堆置清疏之土砂，營造充足排洪斷面，穩定流心及集中水流，由河川本身輸砂能力將淤積土石帶往下游，本分署轄區歷年清疏工程之分布詳表 2-5、所示。

111 年度野溪清疏工程土石方堆置方法有二種，分別為運至公有地堆置場及就地處置，第一種為運至公有地堆置場，當腹地及鄰近有公有地時，採公有地堆置最佳，因已運離河道，不會被水流沖刷，也可以創造其他用途的附加價值；第二種為就地堆置，就地堆置用於現場河幅較寬廣時，兩岸沒有護岸情況下，在不影響通水斷面的空地，土方堆置填高至兩岸作堤岸，洪峰流量較不影響，但降雨強度超過原本設計流量時，就有可能危害致土方堆置區，目前依照 112 年度堆置區方法，會發揮較好效益為公有地堆置。

表 2-3 99 年~114 年各縣市執行清疏工程統計表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縣市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宜蘭縣	6	30,540	293,621	11	68,700	1,062,999	7	48,300	512,632	7	32,840	571,200	7	41,407	678,625	10	43,586	637,749	4	33,850	466,773	6	22,880	214,200	3	25,000	548,400
基隆市																											
新北市							1	1,000	467																		
桃園市													1	1,000	8,000				1	4,800	5,000	1	8,000	10,000			
新竹縣	12	95,688	330,870	12	45,982	295,280	5	13,080	96,927	5	16,065	119,350	7	11,140	81,640	5	17,685	81,624	6	20,540	68,391	5	17,120	95,800	1	9,900	12,515
新竹市													2	1,800	18,000	1	2,500	2,277							1	3,350	8,000
合計	18	126,228	624,491	23	114,682	1,358,279	13	62,380	610,026	12	48,905	690,550	17	55,347	786,265	16	63,771	721,650	11	59,190	540,164	12	48,000	320,000	5	38,250	568,915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縣市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件數	經費 (仟元)	量體(m³)						
宜蘭縣	9	22,558	216,900	2	12,800	160,000	3	10,180	144,138	4	26,921	481,459	5	44,079	497,658	5	42,980	525,500	4	28,550	282,400						
基隆市																											
新北市																											
桃園市	1	2,271	9,844				1	3,290	12,150																		
新竹縣	2	5,741	37,500	5	19,450	75,800	2	5,615	13,349	1	4,600	30,000				2	6,160	38,500									
新竹市																											
合計	12	30,570	229,644	7	23,300	235,800	6	19,085	169,637	5	31,521	511,459	5	44,079	497,658	7	49,140	564,000	4	28,550	282,400						
合計																											
縣市	件數	經費(仟元)		量體(m³)																							
宜蘭縣	93	535,171		7,294,254																							
基隆市																											
新北市	1	1,000		467																							
桃園市	5	19,361		44,994																							
新竹縣	70	288,766		1,377,546																							
新竹市	4	7,650		28,277																							
合計	173	851,948		8,745,538																							

資料來源：114 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本計畫彙整）

表 2-4 113 年清疏工程清疏內容

項次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額度 (千元)	縣市	鄉鎮	核定日期	承辦人	測量完成 日期	(發包) 決標 日期	開工 (簽約) 日期	預定完工 (履約) 日期	工程內容備註	實際 施工 進度	預定 工程 進度	進度 階段	因應對策 (解決辦法)	執行 單位
1	113-WSW-02-1-002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六期清疏工程	17,000	宜蘭縣	大同鄉	113/01/25	陳葆丞	112/11/27	113/02/19	113/04/10	113/09/18	1.清疏土砂量 23 萬 7,500 立方公尺(長:950 公尺、寬 125 公尺、高 2 公尺) 2.恢復原有通水斷面 950 公尺	100	100	已驗收	8/30 報竣，9/18 驗收通過，10/9 撥工程尾款，11/6 決算。	宜蘭縣政府
2	113-WSW-02-1-003	武雲溪上游清疏工程	5,100	宜蘭縣	南澳鄉	113/01/04	莊子逸	112/11/26	113/05/01	113/05/31	113/09/30	1.清疏土砂量 3 萬立方公尺(長:400 公尺、寬 50 公尺、高 1.5 公尺) 2.現地拌合工法深 2 公尺、長 350 公尺 3.複式斷面營造：400 公尺	100	100	已驗收	9/30 報竣，10/24 安排驗收作業，已完工付款。	宜蘭縣政府
3	113-WSW-02-1-004	梵梵溪野溪清疏二期工程	7,000	宜蘭縣	大同鄉	113/01/04	莊子逸	112/11/22	113/02/16	113/03/29	113/07/21	1.清疏土砂量 12 萬立方公尺(長:860 公尺、寬 50~90 公尺、高 2 公尺) 2.稻草蓆敷蓋(含撒播草籽)2,000 平方公尺 3.拍將溝 1,000 公尺 4.恢復原有通水斷面 860 公尺	100	100	已驗收	7/19 報竣，8/8 辦理驗收作業，目前簽辦工程結算付款事宜，9/11 可付工程尾款(工程結案)，據以簽辦設計監造驗收(縣府現在都要工程結案後，才能簽付設計監造款項)。	宜蘭縣政府
4	113-WSW-02-1-005	華興橋上游出水溪清疏工程	6,880	宜蘭縣	大同鄉	113/01/04	謝明凱	112/11/22	113/02/06	113/04/19	113/07/17	1.清疏土砂量 6 萬 3,000 立方公尺(長:700 公尺、寬 45 公尺、高 2 公尺) 2.敷蓋(含撒播)3,000 平方公尺 3.箱籠或箱籠護岸(坡)約高 3 公尺長 300 公尺 4.恢復原有通水斷面 700 公尺	100	100	已驗收	6/30 報竣，7/18 辦理驗收作業，8/14 辦理結算付款作業。	宜蘭縣政府
5	113-WSW-02-1-006	松羅野溪防砂壩上游清疏工程	7,000	宜蘭縣	大同鄉	113/01/04	黃崇恩	112/11/17	113/02/02	113/03/20	113/06/30	1.清疏土砂量 7 萬 5,000 立方公尺(長:860 公尺、寬 30~40 公尺、高 2.5 公尺) 2.箱籠或箱籠護岸(坡)約高 3 公尺長 350 公尺 3.恢復原有通水斷面 860 公尺	100	100	已驗收	7/1 報竣，7/5 機關查驗，7/30 驗收作業，已撥付工程尾款項給施工廠商，決算作業已完成，9/13 撥付間接工程費。	宜蘭縣政府
6	113-WSW-02-1-007	關西鎮新力里竹 21 線旁野溪清疏工程	2,560	新竹縣	關西鎮	113/04/09	劉俊彥	113/01/02	113/06/17	113/07/20	114/06/03	1.清疏土砂量：16,000m³(長：3200 公尺，寬：10 公尺高：0.5 公尺) 2.臨時土砂佈設區：16,000m² 3.恢復原有通水斷面 10 公尺	100	100	已驗收	113/9/10~114/6/12，辦理停工(不計工期)測量已堆置量，因顧問公司設計時預估清疏量與實際清疏量有差，6/12 公所核定同意變更，6/25 報竣，7/10 驗收，款資料已於 9/5 送署請款，已完成付款。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114 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項次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額度 (千元)	縣市	鄉鎮	核定日期	承辦人	測量完成 日期	(發包) 決標 日期	開工 (簽約) 日期	預定完工 (履約) 日期	工程內容備註	實際 施工 進度	預定 工程 進度	進度 階段	因應對策 (解決辦法)	執行 單位
7	113-WSW-02-1-008	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野溪清疏工程	3,600	新竹縣	關西鎮	113/04/09	劉俊彥	113/01/21	113/06/18	113/07/25	114/06/08	1.清疏土砂量：22,500m³(長：1500 公尺，寬：15 公尺高：1 公尺) 2.臨時土砂佈設區：22,500m² 3.恢復原有通水斷面 15 公尺	100	100	已驗收	113/9/10~114/5/7 辦理停工(不計工期)，辦理變更設計，因顧問公司設計時預估清疏量與實際清疏量有差，114/5/5 核定變更設計，5/12 竣工，6/23 驗收，6/25 通知廠商編制結算書，款資料已於 9/5 送署請款，已完成付款。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113 年度實際工程進度：1.已驗收：07 件 2.綜上所述，113 年清疏工程清疏總計：07 件。

表 2-5 114 年清疏工程清疏內容

項次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額 度(千元)	縣市	鄉鎮	執行機關	承辦人	工程內容	規劃設計單位	監造公司	承包廠商	核定日期	測量完成日期	預算書核定日期	(發包)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施工期限	預定工作進度	實際工作進度	驗收日期	目前工程狀況	經費核銷日期	備註 更新日期 114/12/15
1	114-WSW-07-1-001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	5,500	宜蘭縣	南澳鄉	宜蘭縣政府	莊子逸	1.清疏土砂量 5 萬 400 立方公尺(長:1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1.2 公尺) 2.臨時土砂佈設區：20000 平方公尺 3.現地拌合工法(基礎保護)220 公尺，深 1.5 公尺 4.坡腳拋塊石保護 400 公尺	克 力 克 力 工 程 工 程 顧 問 顧 問 有 限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崇 景 營 造 有 限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114/05/01	114/02/20	114/03/25	114/07/04	114/08/12	75 日曆天	100.00%	100.00%		驗收中		12/8 報竣，目前簽派驗收作業中。
2	114-WSW-07-1-002	東澳南溪(東岳橋上游段)清疏工程	6,250	宜蘭縣	南澳鄉	宜蘭縣政府	莊子逸	1.清疏土砂量 5 萬立方公尺(長:1000 公尺、寬 25 公尺、高 2 公尺) 2.臨時土砂佈設區：50000 平方公尺 3.敷蓋(含撒播)13000 平方公尺、4.現地拌合工法 350 公尺，深 1.5 公尺、5.坡址拋塊石	克 力 克 力 工 程 工 程 顧 問 顧 問 有 限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金 漢 鑫 營 造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05/01	114/01/20	114/03/25	114/08/27	114/10/13	90 日曆天	0%	2%		施工中		目前因土方暫置區(國有地)周邊業者反映恐影響營業，10/28、11/3 辦理土方暫置區協調及調整會勘，於 10/13 開工日。預計 12 月進度可達 25%。
3	114-WSW-07-1-003	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	6,800	宜蘭縣	南澳鄉	宜蘭縣政府	莊子逸	1.清疏土砂量 4 萬 9,000 立方公尺(長:700 公尺、寬 35 公尺、高 2 公尺) 2.局部坡腳拋塊石、 3.RC 道路修復	克 力 克 力 工 程 工 程 顧 問 顧 問 有 限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宥 成 土 包 木 業 工 有 限 公 司		114/05/01	114/01/20	114/03/25	114/06/17	114/07/30	90 日曆天	100%	100%	114/11/05	驗收中		10/17 報竣，11/5 驗收，目前簽辦撥付尾款作業。

114 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項次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額 度(千元)	縣市	鄉鎮	執行機關	承辦人	工程內容	規劃設計單位	監造公司	承包廠商	核定日期	測量完成日期	預算書核定日期	(發包)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施工期限	預定工作進度	實際工作進度	驗收日期	目前工程狀況	經費核銷日期	備註 更新日期 114/12/15
4	114-WSW-09-1-001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10,000	宜蘭縣	大同鄉	宜蘭縣政府	黃崇恩	1.清疏土砂量 13.3 萬立方公尺(長:950 公尺、寬 70 公尺、高 2 公尺)	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立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9	114/04/21	114/05/29	114/07/29	114/08/29	135 日曆天	80.40%	92.66%		報竣中		預計 12/16 報竣

114 年度實際工程進度，如下

- 1.施工中：1 件
- 2.驗收中：1 件
- 3.報竣中：1 件
- 4.114 年清疏工程清疏總計：04 件

表 2-6 114 年度清疏工程辦理情形追蹤管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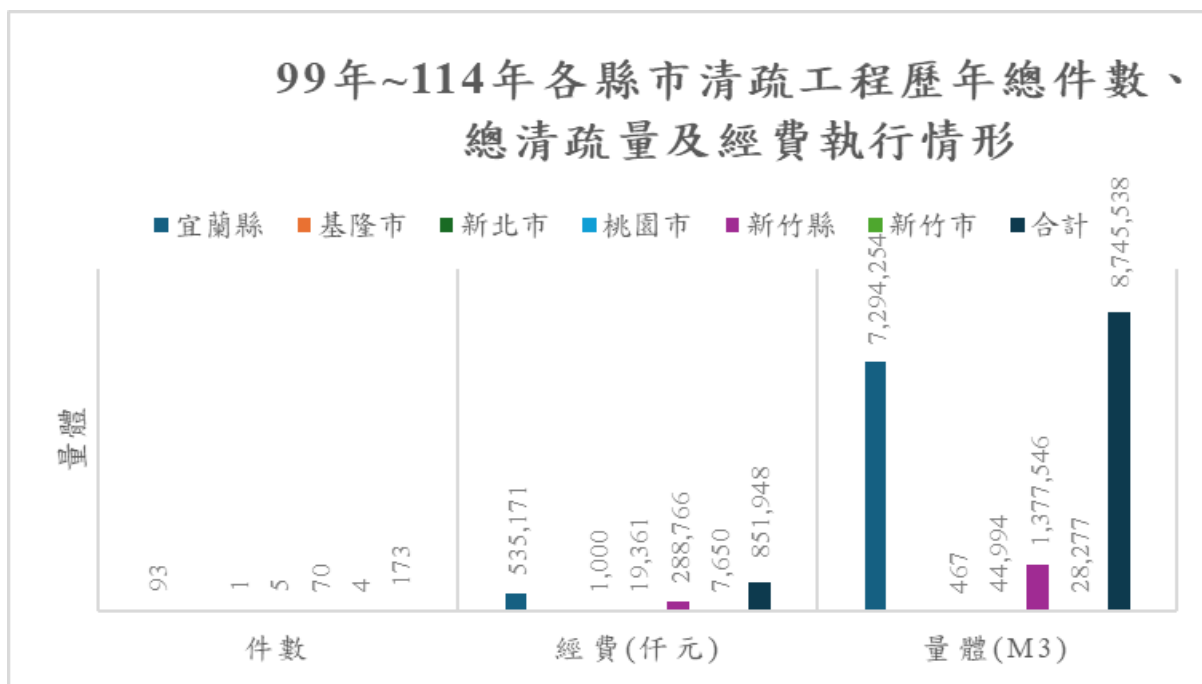
項次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額度(千元)	縣市	鄉鎮	執行機關	承辦人	工程內容	規劃設計單位	監造公司	承包廠商	核定日期	測量完成日期	預算書核定日期	(發包)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施工期限	預定工作進度	實際工作進度	驗收日期	目前工程狀況	經費核銷日期	備註 更新日期 114/12/15
1	113-WSW-02-1-007	關西鎮新力里竹 21 線旁野溪清疏工程	2,560	新竹縣	關西鎮	關西鎮公所	劉俊彥	1.清疏土砂量：16,000m³(長：3200 公尺，寬：10 公尺，高：0.5 公尺) 2.臨時土砂佈設區：16,000m² 3.恢復原有通水斷面 10 公尺	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鼎冠營造有限公司	113/04/09	113/01/02	113/04/01	113/06/17	113/07/20	70 日曆天	100%	100%	114/07/10	已驗收	114/09/17	113/9/10~114/6/12，辦理停工(不計工期)測量已堆置量，因顧問公司設計時預估清疏量與實際清疏量有差，6/12 公所核定同意變更，6/25 報竣，7/10 驗收，款資料已於 9/5 送署請款，已完成付款。
2	113-WSW-02-1-008	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野溪清疏工程	3,600	新竹縣	關西鎮	關西鎮公所	劉俊彥	1.清疏土砂量：22,500m³(長：1500 公尺，寬：15 公尺，高：1 公尺)、 2.臨時土砂佈設區：22,500m² 3.恢復原有通水斷面 15 公尺	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甸浩營造有限公司	113/04/09	113/01/21	113/04/01	113/06/18	113/07/25	70 日曆天	100%	100%	114/06/23	已驗收	114/09/17	113/9/10~114/5/7 辦理停工(不計工期)，辦理變更設計，因顧問公司設計時預估清疏量與實際清疏量有差，114/5/5 核定變更設計，5/12 竣工，6/23 驗收，6/25 通知廠商編制結算書，款資料已於 9/5 送署請款，已完成付款。
3	114-WSW-07-1-001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	5,500	宜蘭縣	南澳鄉	宜蘭縣政府	莊子逸	1.清疏土砂量 5 萬 400 立方公尺(長:1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1.2 公尺) 2.臨時土砂佈設區：20000 平方公尺 3.現地拌合法(基礎保護)220 公尺，深 1.5 公尺 4.坡腳拋塊石保護 400 公尺	克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克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崇景營造有限公司	114/05/01	114/02/20	114/03/25	114/07/04	114/08/12	75 日曆天	100.00%	100.00%		驗收中		12/8 報竣，目前簽派驗收作業中。

項次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額度(千元)	縣市	鄉鎮	執行機關	承辦人	工程內容	規劃設計單位	監造公司	承包廠商	核定日期	測量完成日期	預算書核定日期	(發包)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施工期限	預定工作進度	實際工作進度	驗收日期	目前工程狀況	經費核銷日期	備註 更新日期 114/12/09
4	114-WSW-07-1-002	東澳南溪(東岳橋上游段)清疏工程	6,250	宜蘭縣	南澳鄉	宜蘭縣政府	莊子逸	1.清疏土砂量 5 萬立方公尺(長:1000 公尺、寬 25 公尺、高 2 公尺) 2.臨時土砂佈設區：50000 平方公尺 3.敷蓋(含撒播)13000 平方公尺 4.現地拌合工法 350 公尺，深 1.5 公尺 5.坡址拋塊石	克 力 工 程 顧 有 限 公 司	克 力 工 程 顧 有 限 公 司	金 漢 鑫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05/01	114/01/20	114/03/25	114/08/27	114/10/13	90 日曆天	0%	2%		施工中		目前因土方暫置區(國有地)周邊業者反映恐影響營業，10/28、11/3 辦理土方暫置區協調及調整會勘，於 10/13 開工日。預計 12 月地進度可達 25%。
5	114-WSW-07-1-003	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	6,800	宜蘭縣	南澳鄉	宜蘭縣政府	莊子逸	1.清疏土砂量 4 萬 9,000 立方公尺(長:700 公尺、寬 35 公尺、高 2 公尺) 2.局部坡腳拋塊石 3.RC 道路修復	克 力 工 程 顧 有 限 公 司	克 力 工 程 顧 有 限 公 司	宥 成 土 包 業 限 有 公 司	114/05/01	114/01/20	114/03/25	114/06/17	114/07/30	90 日曆天	100%	100%	114/11/05	驗收中		10/17 報竣，11/5 驗收，目前簽辦撥付尾款作業。
6	114-WSW-09-1-001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10,000	宜蘭縣	大同鄉	宜蘭縣政府	黃崇恩	1.清疏土砂量 13.3 萬立方公尺(長:950 公尺、寬 70 公尺、高 2 公尺)	四 維 工 程 顧 有 限 公 司	四 維 工 程 顧 有 限 公 司	立 環 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06/09	114/04/21	114/05/29	114/07/29	114/08/29	135 日曆天	80.40%	92.66%		報竣中		預計 12/16 報竣

註 1：項次 1 及項次 2 為 113 年清疏工程

表 2-7 115 年度清疏工程預定提報案件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概估經費 (千元)	概估工程內容	參考座標(TWD97)		執行機關	文件檢視情形	備註	建請人
		縣市	鄉鎮			X	Y				
1	番社坑溪上游清疏工程	宜蘭縣	大同鄉	9,850	1.清疏土砂量 60,000 立方公尺 2.稻草蓆敷蓋(含直播草仔)7,500 平方公尺 3.現地拌合工法 200 立方公尺	319127	2721910	宜蘭縣政府	☐ 不適用生態檢核 ☐ 第 1 級檢核區、 ☒ 第 2 級檢核區 檢附文件： ☐ 勘查紀錄表、 ☐ 生態情報查詢成果表、 ☐ 生態初評表(第 1 級提審適用)		
2	南澳北溪金岳橋上游清疏工程	宜蘭縣	南澳鄉	9,500	1.河道清疏及堆置：62,000 立方公尺 2.坡址拋石保護(現地排塊石)：400 立方公尺 3.其他雜項(含施工便道及簡易導排水)：1 式	329292	2708446	宜蘭縣政府	☐ 不適用生態檢核 ☐ 第 1 級檢核區、 ☒ 第 2 級檢核區 檢附文件： ☐ 勘查紀錄表、 ☐ 生態情報查詢成果表、 ☐ 生態初評表(第 1 級提審適用)		
3	梵梵溪野溪清疏三期工程	宜蘭縣	大同鄉	6,600	1.河道清疏及堆置：36,000 立方公尺 2.坡址拋石保護(現地排塊石)：100 立方公尺 3.稻草蓆敷蓋(含直播草仔)3,000 平方公尺 4.其他雜項(含施工便道及簡易導排水)：1 式	303021	2722959	宜蘭縣政府	☐ 不適用生態檢核 ☐ 第 1 級檢核區、 ☒ 第 2 級檢核區 檢附文件： ☐ 勘查紀錄表、 ☐ 生態情報查詢成果表、 ☐ 生態初評表(第 1 級提審適用)		
4	美優溪下游清疏工程	宜蘭縣	大同鄉	4,800	1.河道清疏及堆置：15,000 立方公尺 2.現地拌合工法 800 立方公尺。 3.其他雜項(含施工便道及簡易導排水)：1 式	289047	2704312	宜蘭縣政府	☐ 不適用生態檢核 ☐ 第 1 級檢核區、 ☒ 第 2 級檢核區 檢附文件： ☐ 勘查紀錄表、 ☐ 生態情報查詢成果表、 ☐ 生態初評表(第 1 級提審適用)		
			合計	30,750							



**圖 2-11 99 年~114 年各縣市清疏工程歷年總件數、總清疏量及
經費執行情形**

第六節 清疏作業相關規定

茲摘錄清疏相關作業規定包括「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原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

一、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121865078 號公告修正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中之要點，本計畫更新摘錄如下：

- (一)第六十五條之一野溪清疏，指以工程方法將溪床上淤積之土石等堆積物，進行清淤或疏通，以減免災害。前項所定清淤，指將淤積土石清離溪床；疏通，指整理或暢通堵塞之水路。
- 野溪清疏得視減災之急迫性，區分為平時清疏及緊急清疏。

(二)第六十五條之二 平時清疏，應設計足以排放重現期距二年至五年降雨強度之深槽斷面。並得視需要，漸次擴大通洪斷面。緊急清疏以疏通為原則。

(三)第六十五條之三 清疏後之土石，除販售及供其他公共工程使用外，得回填或布設於適當地點。

前項土石回填，宜與鄰地等高為原則；土石布設宜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二、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

依據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農保育字第 1121861953 號函發布「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中之要點，本計畫更新摘錄如下：

一、目的

為利本署各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專管團隊）辦理野溪清疏，暢通野溪水流，避免造成災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清疏，包含清淤及疏通

前項之清淤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溪床；疏通指暢通堵塞之水路，以恢復通洪能力之維護。

三、野溪（不含林班地）因土石淤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梁、公共設施或聚落安全等，而有恢復或改善通洪斷面必要時，得由專管團隊辦理野溪清疏。

四、緊急清疏：專管團隊為辦理颱風期間搶險、搶通及復舊需求案件，應先通報本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經分署填寫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並視實際狀況需求核定專管團隊辦理淤積土石清疏工程後，函送本分署備查。

- 五、平時清疏：本項工程之提報及審查相關事項，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執行機關需依集水區水文、水理分析，設計清疏排洪斷面。
- 六、野溪淤積土石清疏應以野溪之保育治理為目標，不得危害既有構造物，影響上下游河道穩定。
- 七、清疏工程應針對用地無虞區域，及其產生之土石處理無問題者，優先辦理。
- 八、野溪清疏後產生之土石，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就近提供重建工程使用、填復流失公、私有土地，並配合工區特性，採就地整坡固灘，如溪床整理、構造物背填或提供其他公共工程使用等。
 - (二)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或申購使用，或開放由地方政府統一代為民眾申請使用。
 - (三)偏遠山區之土石，除就近利用外，得採公開標售處理。
- 十、施工期間專管團隊需確實依控制樁、界樁及縱橫斷面樁管制清疏土石，避免超挖，並將施工紀錄、檢測資料及監造紀錄等留存，本署或所屬分署得不定期督導或抽測。
- 十二、清疏土石之標售，原則依採售分離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 (一)屬緊急清疏者。
 - (二)清疏量二萬立方公尺以下者。
 - (三)運距遠。
 - (四)廠商無申購意願。
 - (五)地形不佳。
 - (六)其他特殊原因。

十三、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執行機關得逕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屬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難依採售分離方式辦理者，應述明理由報各分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七、土石管制

(一)清疏土石為有價料者

- 1.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並提送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及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現地會勘會測、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河道清疏作業。
- 2.承包商應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 3.除清疏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或屬緊急清疏時，得採用體積法管制外，應以重量法管。
- 4.應於保全人力、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等措施完成後，始得將土石外運。
- 5.執行機關應視地方民意反應，必要時召開地方說明會。

(二)清疏土石為無價料者

- 1.清疏所產生之無價料，依照內政部發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2.如採取作業中發現有價土石料時，應待價而估不得外運。
- 3.其餘管理作業同清疏土石為有價料者。

二十二、因天然因素，發生地形變遷，而產生補注量或沖刷量，或原計畫土石數量測量有誤者，應依各清疏方法訂頒之作業要點或契約規定辦理。

二十三、如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者，應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辦理清疏工程時，如清疏土石無法即時標售或定出售價，以及無法判定土石屬有價料或無價料時，得先行暫置再標售，其堆置場地應符合相關規定，且不得影響排洪。

二十五、專管團隊辦理野溪清疏，為求整體成效，除與其他權責機關協調界面處理外；如有必要，得商請本署或所屬分署協助處理。

二十八、各分署於執行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時，除依據本署工務處理要點外，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十九、土石布設區之處理，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利用現地材料施作乾砌塊石、漿砌塊石、蛇籠、箱籠、土石籠等措施。

(二)採現地拌合工法或其他適當工法，以增加抗蝕性及承載能力。

(三)植生綠化。

(四)其他保護措施。

三十、現地拌合工法，指將現地土石與適量水泥及水充分拌合之臨時性處理措施，改良溪岸及構造物週邊淺層土石特性，增加抗蝕及承載力。

(一)應用於阻抗溪水沖蝕、淘刷時，拌合比例原則為水泥與現地土石重量比，得採一比六至一比九之比例。

(二)應用於阻抗溪水沖蝕、淘刷時，拌合比例原則為水泥與現地土石重量比，得採一比六至一比九之比例。

(三)現地拌合之總水量，以該次拌合土體體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或其他適當之比例。

三、營建剩餘土方處理方案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 113.05.15 台內國字第 1130804415 號函頒修正「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之要點，本計畫摘錄如下：

參、剩餘土方處理方針

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 1.公共工程本分署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

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本分署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 4.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本分署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剩餘土石方之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包廠商送該工程本分署查核，據以請領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作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

- 12.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

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 13.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如與本方案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制頒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不一致，得由該計畫主辦（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後訂定補充規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

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業程序

- 2.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都會地區或離島地區設置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 (2)公共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 (3)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 (4)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 (5)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並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1)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2)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
- (3)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四、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

依據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經水政字第 11306003820 號 令公告「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中之要點，本計畫摘錄如下：

二、地方政府就轄管境內中央管河川，有明顯變遷或大量淤積情形，認有辦理疏濬必要且有辦理意願者，得徵得本署轄管河川分署同意後辦理檢測工作，經依據治理計畫或規劃報告檢討結果確有土石可供疏濬者，或上游河段因土石流等災害致淤積情形嚴重者，得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分署核轉本署審查核定後辦理之。

十一、地方政府應就疏濬兼供土石作業所涉環評問題，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

十九、地方政府執行計畫疏濬兼供土石施工及進出料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其餘時間禁止施工及進出運輸，如有特殊原因應報經河川分署同意調整工作時間。

二十一、地方政府應於疏濬區設置管制站、監視器及或派駐保全人員負責管制進出、登記疏濬土石數量、管理交運砂石車載重、環保公害處理事項。

前項疏濬土石外運採用重量法管制作業者，應設置地磅。

地方政府於疏濬土石外運時，應開具出貨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以備查核。

二十三、地方政府應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負責管理河段之盜濫採砂、石、垃圾回填、廢棄物（土）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之巡防、舉發任務。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時，應即通知河川分署並配合派員前往取締。

三十二、執行疏濬兼供土石行為如有影響河防、跨河等建造物安全或妨礙各機關團體引水取水之虞時，地方政府應無條件依本署或轄管河川分署指示執行配合措施或暫停疏濬兼供土石行為，以防止事件發生。地方政府應於執行配合措施報經河川分署核定後再繼續疏濬。該配合措施於核定後送本署備查。

三十六、檢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之情形，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其檢測認定標準如下：

- (一)任一檢測點未逾越許可計畫高程 0.5 公尺、計畫斷面位置 1.50 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許可計畫高程，屬容許誤差，視為檢測合格。
- (二)不符前款規定者，河川分署應要求地方政府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
- (三)地方政府未依前款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又未提出申請展限或經河川分署認定地方政府無意改善者，屬惡意違反規定。

檢測結果屬前項第三款之惡意違反規定行為者，河川分署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地方政府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同時有外運數量超過許可數量之情形者，並將其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證等相關資料移送司法機關以竊盜罪偵辦，如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再以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論處。

第三章 工作執行說明

第一節 計畫執行架構與流程

本公會依據採購說明擬定計畫執行架構，計畫內容主要分為 3 大方向，分別為野溪清疏專案管理（項次 1）、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項次 2），以及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項次 3），以及其他相關工作。藉由專業技師組成之專管團隊針對野溪清疏及轄區水土保持災害協助辦理資料彙整、現地勘查、判釋分析、評估規劃、對策研提及工程研擬等工作，並進行崩塌地復育、態樣及野溪清疏工程之進度追蹤、工程管考及技術協助等管理作業，以展示保育治理及專案管理之執行成果。計畫執行流程規劃如圖 3-1 所示，本計畫專管團隊之工作內容包含如下：

- 一、協助野溪清疏專案管理，各提報工程應至少勘查 1 次（項次 1）。
- 二、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相關勘查案件至少 100 處（得依實作數量結算），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三大項內容（項次 2.1）。
- 三、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協助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之資料整理、現勘、系統登錄等作業，本項工作項目至少協助勘查 30 處（得依實作數量結算），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二大項內容（項次 3）。
- 四、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派駐專案駐點人員 1 人，（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2 個月）（項次 4）。
- 五、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項次 5）
 - （一）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本島）（項次 5.1），由專管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費用包含外

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預計辦理上述內容計 30 人次（得依實作數量結算），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六大項內容。

(二)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離島）（項次 5.2），由專管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費用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預計辦理上述內容計 12 人次（得依實作數量結算）。

六、本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

(一)本分署工程參與各項競賽之基本資料、管考系統填報、設計施工及完工等各階段精進措施之列管追蹤、辦理參選遴選作業、報名資料彙整及優化等行政作業及成就指定參賽工程相關費用支出等事宜。

(二)協助本分署參賽工程現場輔導，由專管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費用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預計辦理上述內容計 60 人次（得依實作數量結算），超出或不足則辦理契約變更以實際辦理場數計價。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五大項內容。

七、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項次 7）

- (一)必要時應執行空拍，以利分析研判治理成效與對策，若涉及生態檢核所需文件及會議，`專管團隊需協助填寫及出席。
- (二)野溪清疏工程防汛整備應變，配合年度防汛期前土石流防災及緊急應變小組研商會議編制清疏防汛整備相關簡報。
- (三)各階段工作及成果報告報告書印製等相關費用。
- (四)配合協助其他交辦事項。

本計畫團隊針對工作內容項目，期初工作執行計畫階段，分別完成合約工作項目確認、工作預定執行方式及構想、進度規劃、工作執行人力配置並提送工作執行計畫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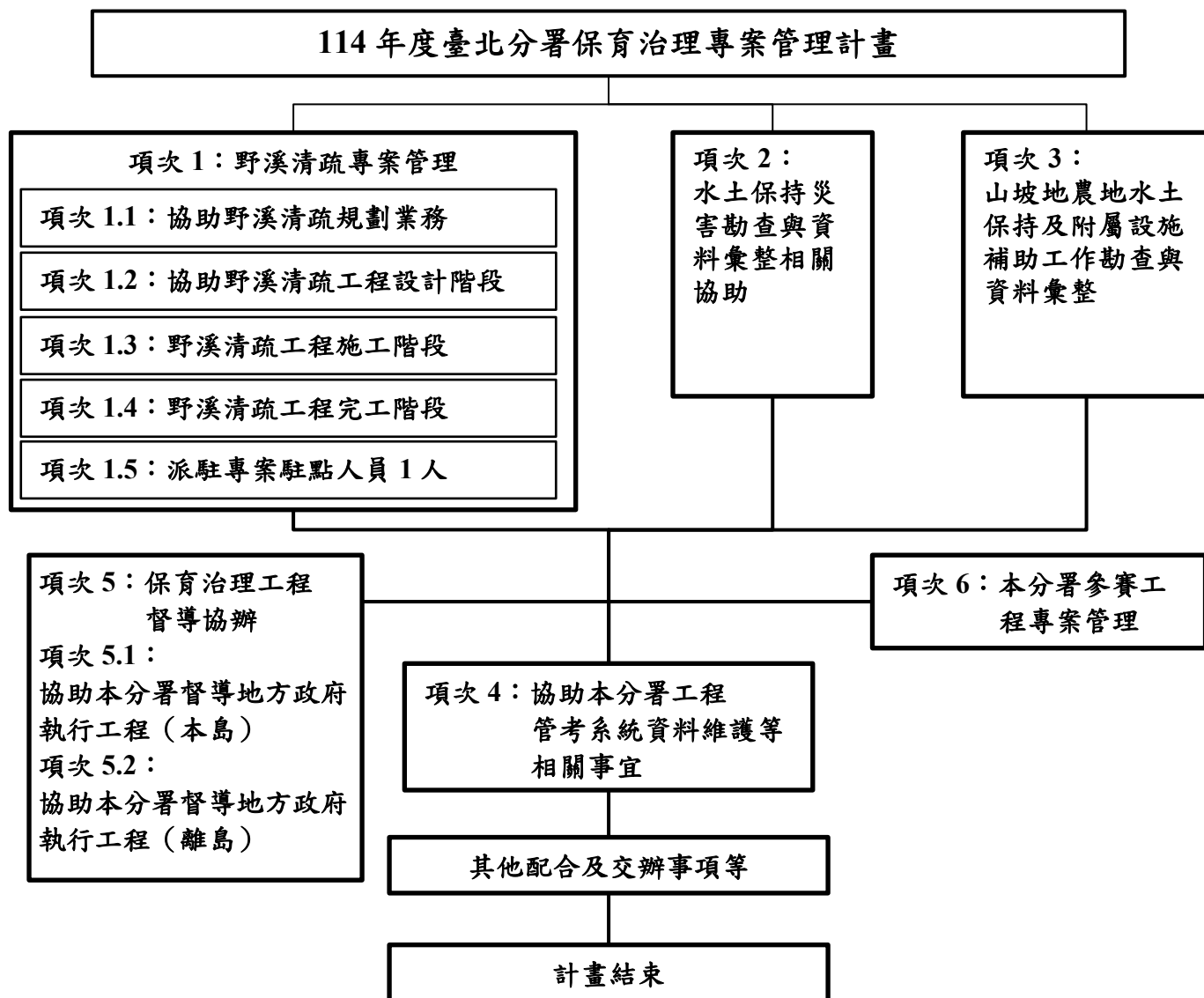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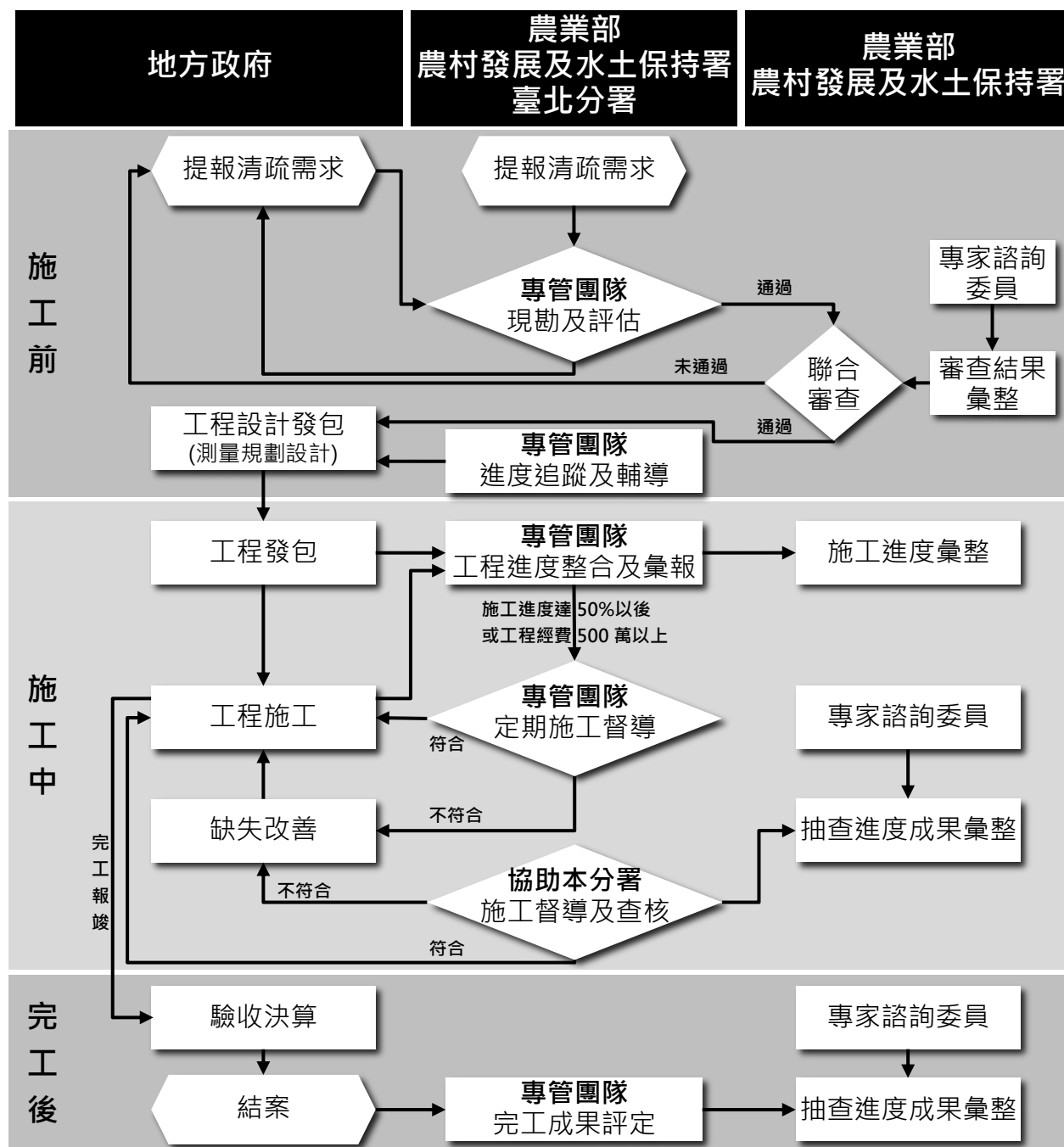


圖 3-1 計畫執行流程圖

第二節 野溪清疏專案管理（項次 1）

本項工作內容包括研擬清疏地點清疏對策及工作方法，審查年度清疏工程設計原則，管理各項清疏業務及清疏作業追蹤考核，清疏專管執行情形，定期彙報本分署相關資料之各項報表。清疏工程勘查流程詳圖 3-1。其相關執行實際作法說明如，其流程圖如圖 3-2 所示。



一、協助野溪清疏規劃業務

為有效協助本分署轄區清疏工程執行，在施工前之規劃階段，須對清疏地點深入瞭解，並由專管團隊提供相關清疏對策及建議，專業協助地方政府及分署進行相關決策規劃。

依據提報之清疏需求，由專管團隊派員至現地複勘轄區內野溪治理界點上游集水區土砂現況，並依需求空拍工區提報範圍，以瞭解整體全貌。釐清清疏需求性，並依個案現況進行分析，提出清疏對策及工作方法，協助地方政府編製清疏工程之審議簡報，陳送總署聯合審查。相關作業流程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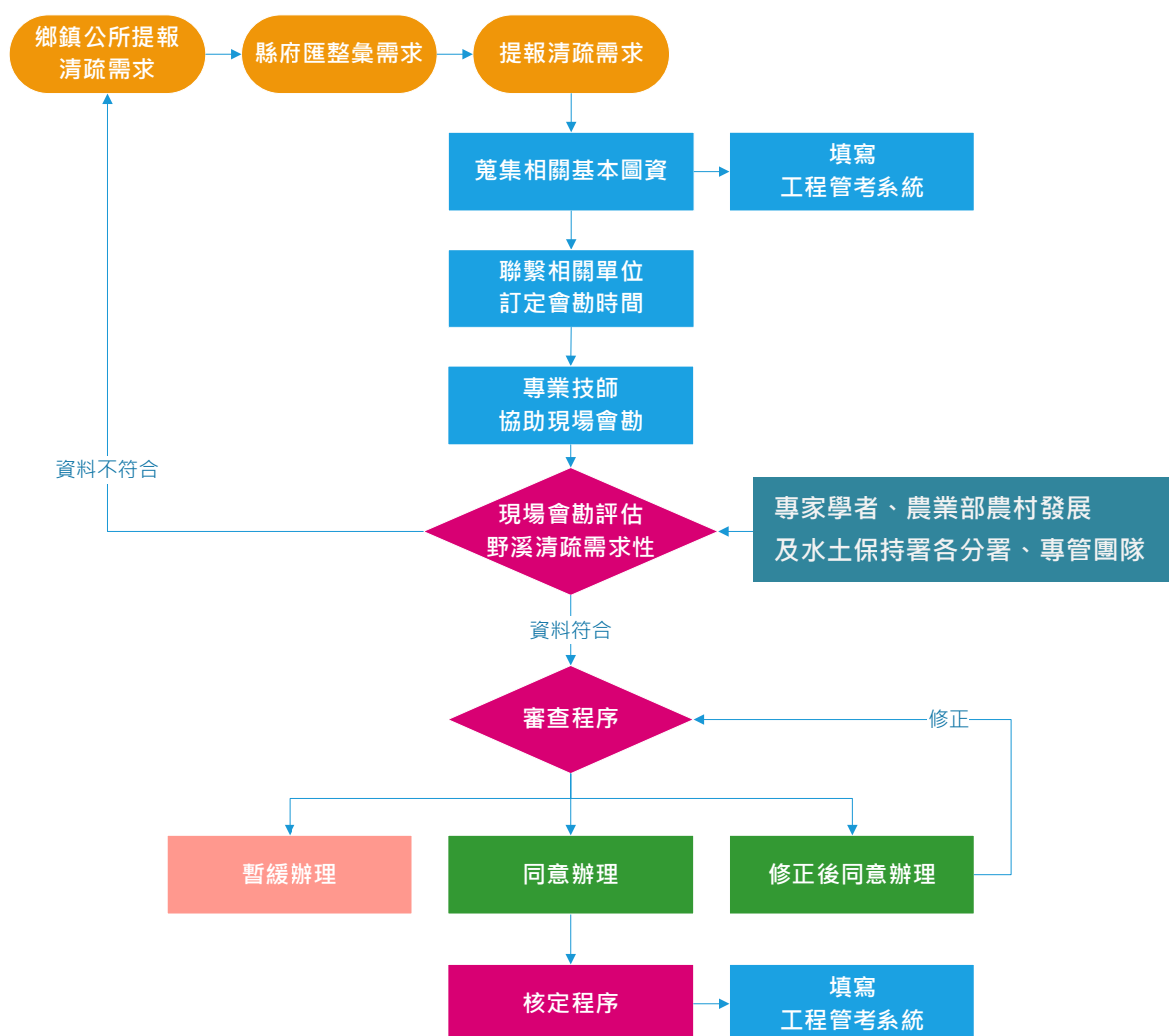


圖 3-3 野溪清疏工程提報（項次 1.1）階段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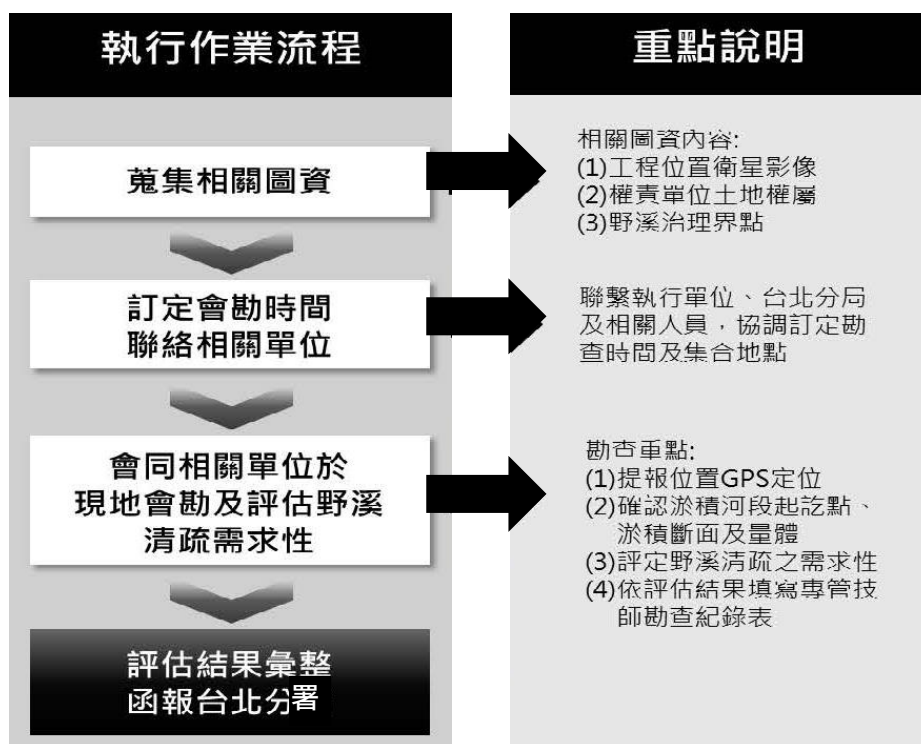


圖 3-4 年度提報地點會勘作業流程及執行重點

根據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野溪清疏需求，由專管團隊派遣專業技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清疏提報地點勘查，勘查完成後應填寫勘查紀錄表，彙整相關資料函報農村水保署，並協助整理提報明細與審查簡報於野溪清疏工程聯審時提出。

提報階段之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蒐集相關提報點位基本資料

包含災情資料、工程位置衛星影像、權責單位、土地權屬、山坡地範圍及河川治理界點等。

(二)聯繫溝通與立定會勘時間

聯繫各執行單位與分署等相關人員，協調勘查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等事宜。

(三)安排技師人員與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專管團隊之技師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現地勘查，工作重點包含：現場定位（採用 TWD 97 座標系統）、確認淤積河段起迄點、淤積斷面與量體、評定野溪土砂管理工程需求性及所需工程經費估算，並填寫「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專管技師協助勘查紀錄表」。

(四)溝通協調

自 111 年度起，土砂管理工程案件經費達 700 萬元以上者，由農村水保署進行審核；700 萬元以下者，則由分署自行辦理核定，並送農村水保署備查。溝通協調除協助各單位提報土砂管理工程外，對於土砂處理及堆置地點與當地縣市政府、鄉區公所及當地民眾協商合適之堆置區域，避免於土砂管理工程執行期間造成土砂堆置、處理問題發生。選定堆置區位置，需與相關單位及民眾協商腹地大小，亦考量堆置區之再生利用，如種植作物，以達降低揚塵並增加農作物產量。

(五)彙整

函報農村水保署，於聯合審查會議，協助整理提報明細與審查簡報。

(六)資料建置與比對

建檔管理各階段所需管理資訊，包含公文、影像資訊（照片、空拍、衛星資料等）、評估表單、工程管考資訊等，並進行派工與圖文管理。

野溪清疏專案管理，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協助本分署研擬清疏地點清疏對策及提報作業

- 1.當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野溪清疏需求後，由專管團隊派員會同提報單位辦理現勘。
- 2.填具工程勘查紀錄表，並彙整相關資料、製作簡報於工程提報審議時提出。
- 3.勘查至少應有乙位專業技師（或外聘專家學者）；各提報工程應至少勘查 1 次。

在本項作業中，專管團隊協助填寫「水土保持工程（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專管技師協助勘查紀錄表 111.10 修訂」。

(二)清疏規劃設計原則

- 1.以聚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2.應掌握土砂量之規模與分布狀況。
- 3.應視為集水區整體治理的一環。
- 4.應為災後治理的首要工作。
- 5.清疏產生的土石資源應善加利用。
- 6.清疏作業首先應考慮營造深槽。

(三)清疏需求規劃

由於個案現況環境不同，故研提清疏之對策及建議設計原則皆不相同，其依需求性可區分為「緊急清疏」、「平時清疏」等 2 個等級執行清疏相關規劃時，其篩選提報清疏之需求性類別及施作方法大致有以下幾點：

1.緊急清疏

有威脅保全對象安全或有威脅保全對象之潛勢須優或需要加以整治之河段，相關規劃原則及方法說明如下：

- (1)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建議之無因次降雨強度公式，並依第 65 條及第 65 條之 2 之條件計算足夠通洪斷面降雨強度之洪峰流量。
- (2)估算曼寧粗糙係數(n)及河床坡度(S_o)，以符合足夠之通水斷面寬度、水深及流速。
- (3)規劃流路及河幅寬度，即所需之深度(或水深)及斷面積。
- (4)淤積土石方量之估算，係於淤積範圍每隔適當距離實施橫斷面測量，並推求各斷面土石淤積面積，接著將相鄰兩斷面土石淤積面積平均且乘以兩斷面之距離，即可得兩斷面間之土石淤積土方量，以公式表式時，可寫為

$$V_{1\sim 2} = \frac{A_1 + A_2}{2} L_{1\sim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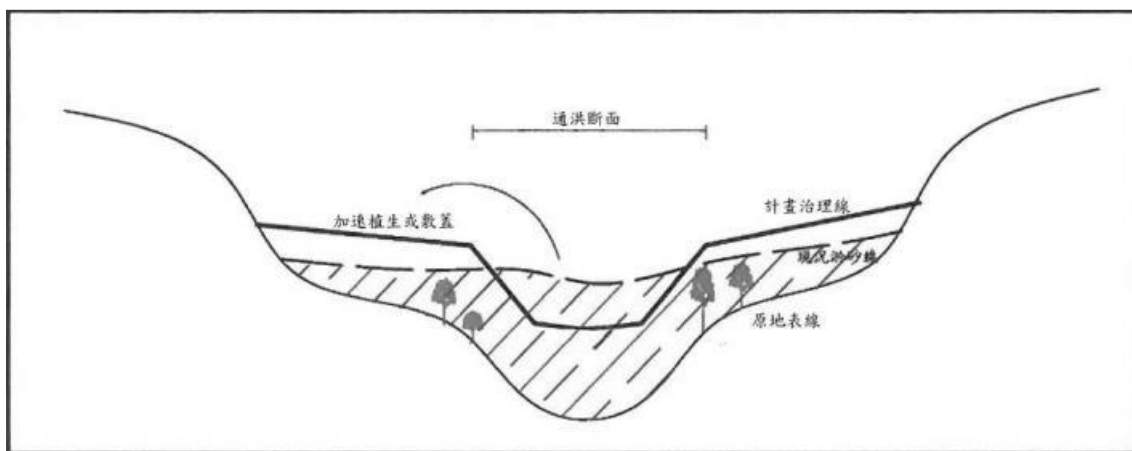
式中， $V_{1\sim 2}$ =斷面 1 與斷面 2 間之淤積土石方(m^3)

A_1 、 A_2 =分別為斷面 1 及斷面 2 之土石淤積面積(m^2)

$L_{1\sim 2}$ =斷面 1 與斷面 2 之距離(m)。

依此類推，可得淤積區土石方之推估公式為：

$$V_{Total} = \sum_{i=1}^{n-1} V_{i\sim i+1} = \sum_{i=1}^n \frac{A_i + A_{i+1}}{2} L_{i\sim 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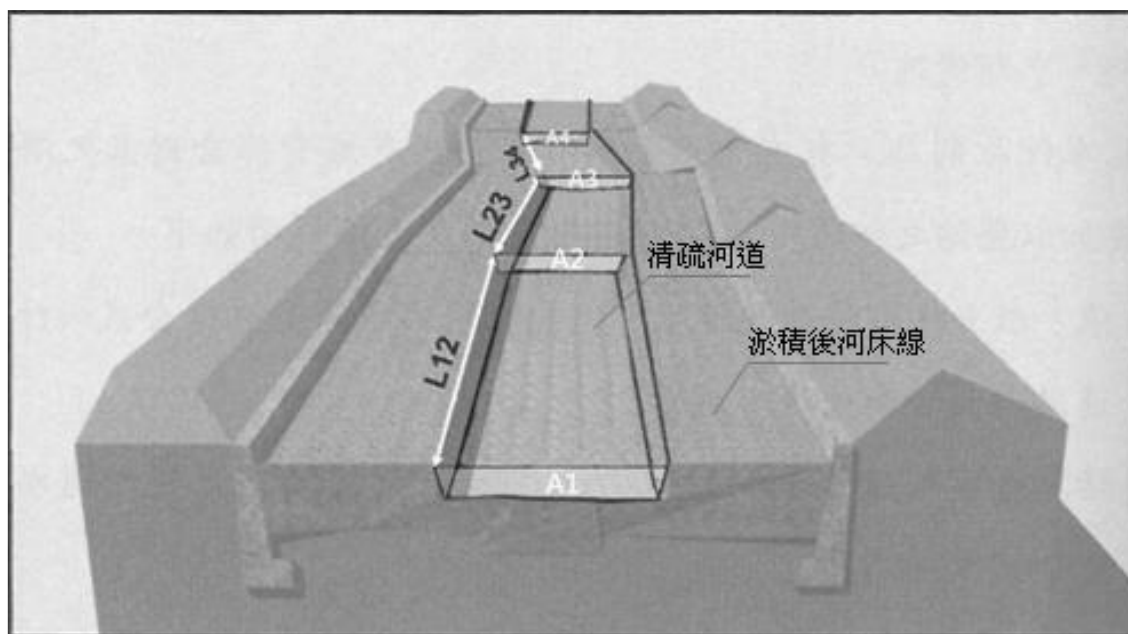


圖 3-5 清疏作業示意圖

2. 預防性清疏

為對保全對象安全暫無立即危險，惟仍有威脅安全之潛勢，規劃為暫緩處理順序之河段，其清疏量體應考量野溪之水力輸砂量(自然輸砂)，以預防性災害之發生，清疏工程亦可配合河川保育治理規劃一同考量辦理。

一般而言，淤積土石之清疏排除，可區分為人為清疏及自然輸砂兩種，前者係以人為方式清除淤積土石，而後者則是以水流挾砂能力將淤積土石輸往下游，減輕土石淤積。

故長期清疏量體可表為

$$V_d = V_{Total} - V_S$$

式中， V_d = 長期清疏量體

V_{Total} = 總淤積土石量

V_S = 水力輸砂量

(四) 清疏對策評估

依照清疏需求性評估部分來加以規劃需要清疏之長度、寬度及深度，以確保在野溪遭土石淤積後，可即時展開清疏工程及評估土砂安全處理之對策，並應以野溪之保育治理為目標，不得危害既有構造物，影響上下游河道穩定。

清疏之土砂最終處理方式包含就地堆置（以土石布設區為主）、外運（含土方交換、有價料出售、放淤等）、保育治理資材、戰備土石等。如為就地堆置其原則可分為以下五點說明。

1. 緊急清疏作業者，宜於河岸附近適當地點設置臨時性土石堆置場。
2. 採售分離作為土石最終處理方案時，除即採即售外，宜於河岸附近適當地點設臨時土石堆置場，做為販售轉運站。
3. 清疏後之土石另有其他用途者（例如：土方銀行、資材應用、回填料等），應採用臨時性堆置方式處理。
4. 永久性土石堆置場宜設置於公有地上，如屬私有地者，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且應有條件提供，即不得違法使用或回填後不得影響耕作等，惟其堆置應具有降低環境致災因子之功能為佳。
5. 堆置場應配合水土保持治理工程，例如：河岸保護（護岸施設）、護岸背填土方、地面填高、低窪回填等。

綜合以上所述，本計畫所規劃之清疏土砂，將採災後緊急清疏作業方式來處理；以堆置於河岸兩岸公有地為優先考量，或於鄰近河岸附近之私有地或農田來加以回填堆高堆置方式處置，並配合水土保持整治工程（如砌石護岸整治）來加以規劃。

(五)土砂堆置區適當場址評估

土石布設區之適當場址評估方法，可依據地形特徵分為山谷型、河岸型、山腹型及平坦地型等四種類型之地土石布設場，其場址選定之考量因素，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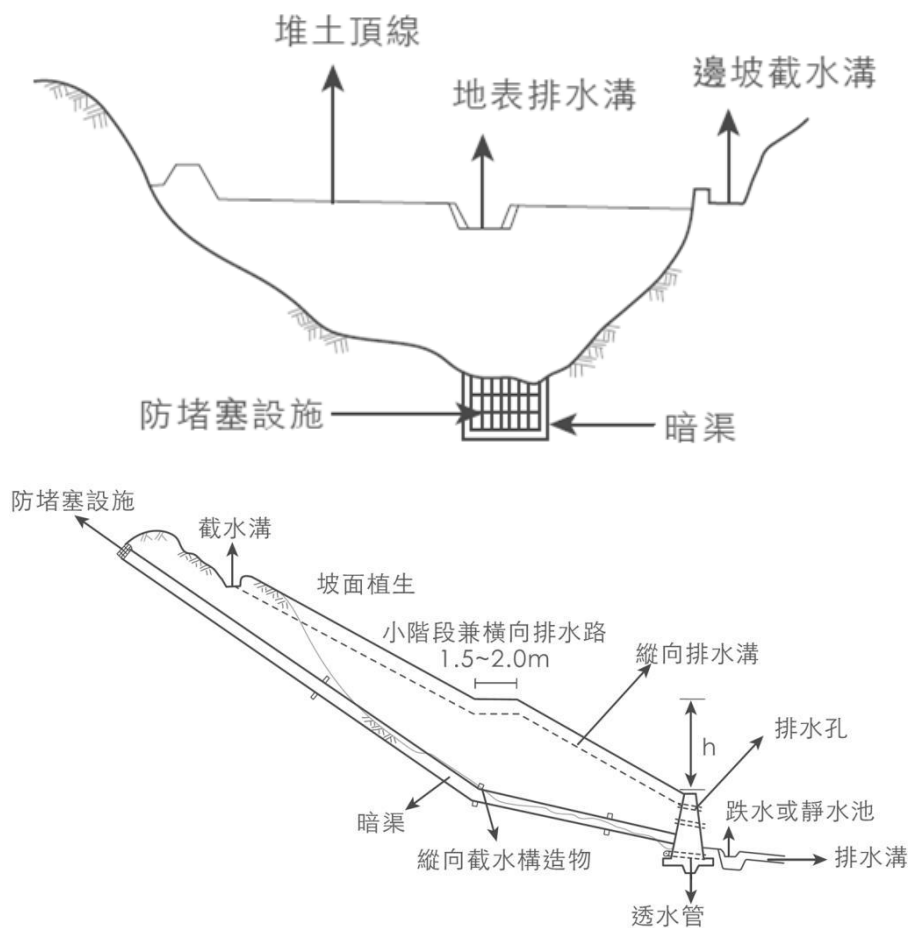
1.山谷型土石布設場

利用地形低窪之山谷，在其較平坦之下游處設置擋土設施，形成足夠容積堆置土石，再配合坡面地表排水、地下排水、護坡及植生等設施，以維護土石方之安定。該類型土石布設場址位於坡面水流集中之低窪山谷，故在施設時必須衡量其上游集水面積，原則上越小越好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宜；此外，必須加強地表及下排水設施，箱涵排水應設計進水口，以免堵塞，詳圖 3-6 所示。

2.河岸型土石布設場

利用溪流沿岸灘地或附近局部寬闊地區，於臨水面處設置順堤、護岸等設施，以取得容積空間堆置土石。該類型土石布設場因鄰近河岸，經清疏土石不必再經轉運即能立即堆置，相當適合緊急清疏之土石堆置，係最為普遍的土石堆置方式，亦多為本計畫區範圍內所採行之堆置方式，如圖 3-7 所示。

此形式雖然具有施工快速、便於就地利用及防護兩岸安全等功能，惟必須注意的是，其設置場區不可影響溪流正常之排洪及防洪之機能，且不可危及防洪工程安全，其布設方式詳圖 3-8 所示。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手冊 107 年

圖 3-6 山谷型土石布設場區示意圖



圖 3-7 集水區內河岸型土砂堆置區示意照片

3.山腹型土石布設場

本類型土石布設場係利用山腹平坦地設置排水及邊坡穩定等設施，形成堆置空間以供堆置土石。由於位於山腹邊坡上，於擋土構造下方需保持安全之退縮距離，下邊坡影響範圍內如有崩塌之虞，或房舍、重要公共設施者，不得設置之，詳圖 3-9 所示。

4.平坦地型土石布設場

本類型土石布設場係利用平坦地堆置土石方，除了應有妥善之基礎保護措施外，需配合周邊排水設施及土石堆置面之土砂控制保護，以減少對周邊環境品質降低，亦不得妨礙交通及排水，詳圖 3-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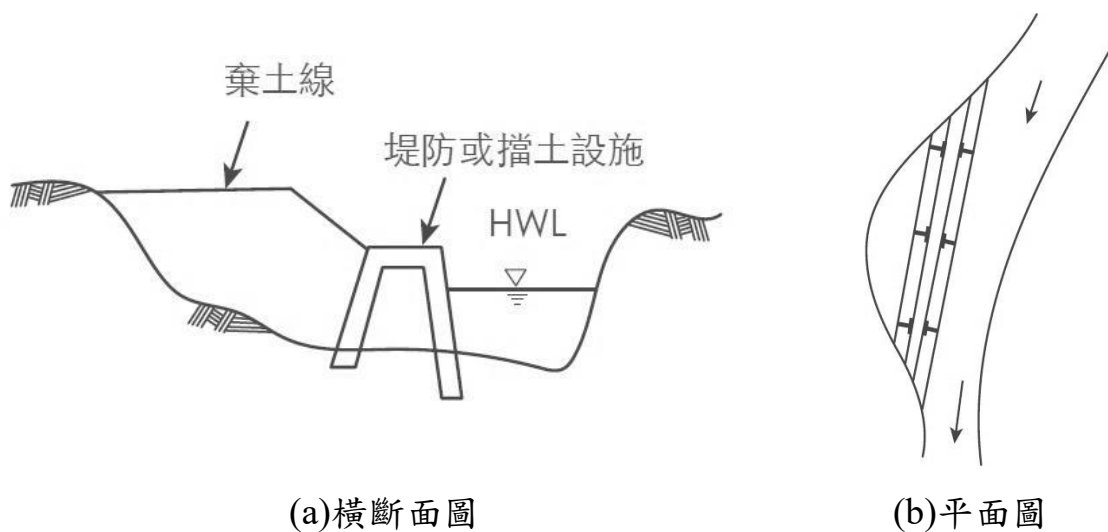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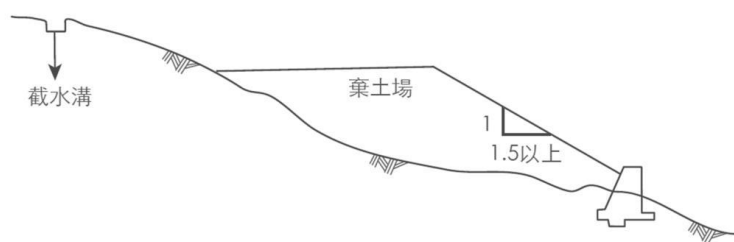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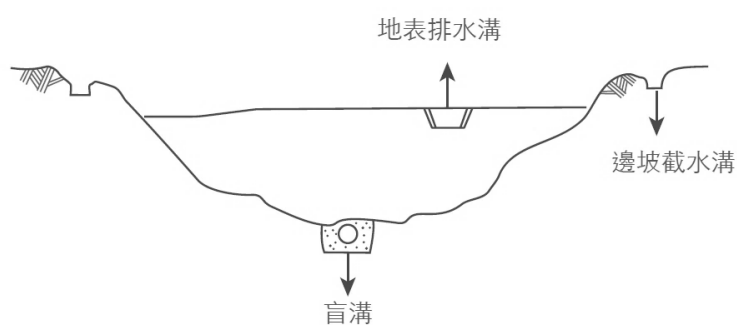


圖 3-8 河岸型土石布設場示意圖



(a)縱斷面圖



(b)橫斷面圖

圖 3-9 山腹型土石布設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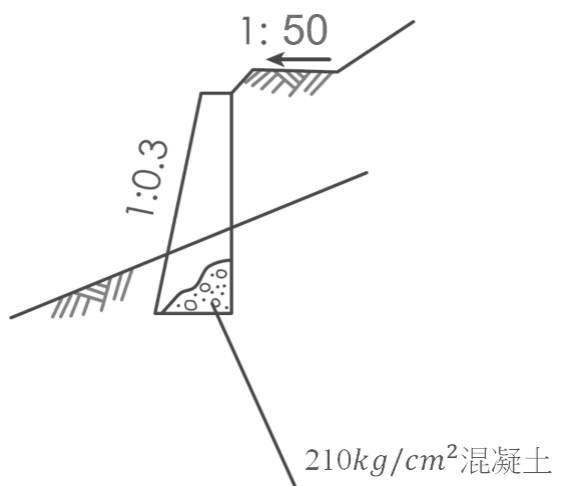


圖 3-10 平坦地型土石布設場示意圖

(六)土砂堆置區管理規範

因土砂堆積處之地理情勢和施工環境不同，應有管理規範來加以管理，在此提出其相關管理規範說明如下：

- 1.山谷或山腹之土砂堆置區，最高填土面兩側之山坡應設置截洩溝。
- 2.為排除土砂堆置區之滲透水及湧水，應沿牆線於牆趾下方設置排水溝加以排除。
- 3.各種土砂堆置區之堆土高度，以不超過鄰近地況高度為原則；每填土高 5m 應設 1.5~2m 之階段，填土坡度不得大於 33%。
- 4.土砂堆置區之表面，除水流接觸面者另設保護工外，應全面施以植生綠化。
- 5.不得將都市垃圾、有機物質等捨棄於場內。
- 6.土砂堆置區周邊之截洩溝、擋土牆之洩水孔應保持暢通。

(七)土砂堆置區防護計畫

無論未來係以臨時性或永久性土石布設場之土石堆置方式，均屬填方區，其可能肇因於填方分層夯實不良，地表及地下震動，排水不良等，造成坡面陷落、地滑及土石流等不同型式的破壞。因此，土石布設場之整坡、排水、擋土及坡面保護等措施均應參考填方邊坡進行防護，如表 3-1 為各類型土石布設場之主要構造物。惟臨時性土石布設場因屬短期堆置，在防護措施上可考量採行臨時性防護措施。

表 3-1 土石布設場主要構造物一覽表

類型	主要構造物			
	擋土牆	防砂壩	排水系統	植生
山谷布設場	擋土牆	防砂壩	排水系統	植生
河岸布設場	堤防	護岸	排水系統	植生
山腹布設場	擋土牆	排水系統	植生	
平坦地布設場	擋土牆	植生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手冊 107 年

1.臨時性土石布設場防護措施

(1)整坡方式

坡面高度超過 5m 者，應設計為階段式邊坡，其階段高度以不大於 5m 為原則，每垂距 5m 高度，設置平台寬度不得小於 1.5m，如圖 3-10 所示。如為填方邊坡應根據填方材料性質，並參酌原地之地質、地形及氣象等因素而決定，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填方邊坡之參考坡度

填方材料	填方高度 (公尺)	邊坡坡度 (直：橫)	土質分類
良好級配之砂礫或 礫石、砂之混合料	0~6 6~15	1：1.25~1：1.5 1：1.5~1：2.0	GW、SW、 GM、GC
不良級配之礫石	0~10	1：1.5~1：2	GP
岩石破碎堆積料	0~10 10~20	1：1.25~1：1.5 1：1.5~1：2.0	GW、GP、GM
砂質土、硬性粘質土 沉泥質砂	0~6 6~10	1：1.25~1：1.5 1：1.5~1：2.0	SM、SC、CL、OL
軟性粘質土	0~6	1：1.5~1：2.0	CH、MH

註：土質分類符號表示：

G=礫石；C=粘土；S=砂；O=有機質；M=沉泥；W=級配良好；

P=級配不良；L=液性限度 50 以下，壓縮性低；

H=液性限度 50 以上，壓縮性高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手冊 107 年

(2)擋土設施可以採用箱籠、土石籠、太空包等工法，維護下邊坡土石之安定，相關案例如圖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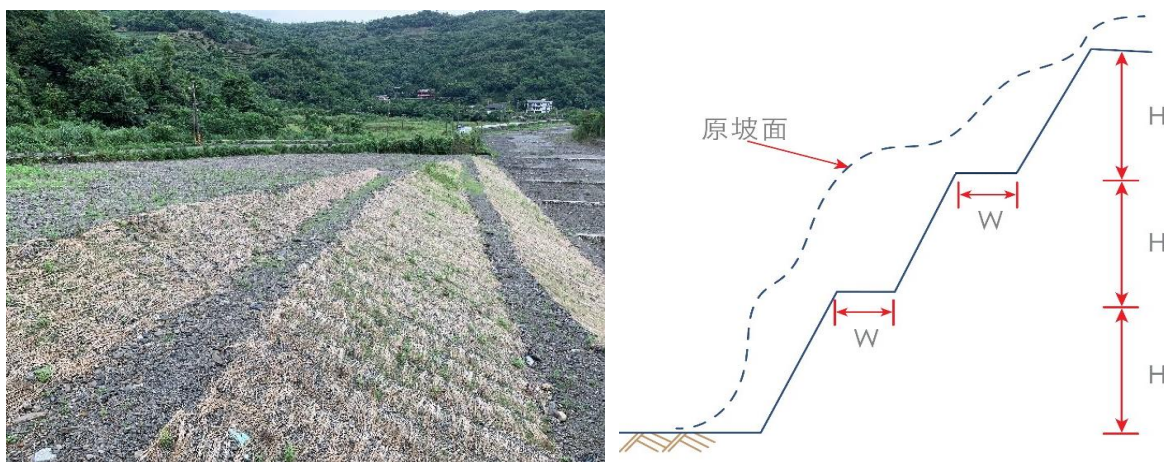
(3)坡面可以採用不透水塑膠帆布進行敷蓋，一方面可以阻斷水流入滲，提高填方土石抗剪強度，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地表逕流形成，防止地表土壤沖蝕，再者可以防止風飛砂之

產生。此外，因敷蓋不透水塑膠帆布，亦能節省排水及植生之經費支出。其覆蓋設計應考量：

A. 為防止坡面沖蝕，敷蓋材料可利用稻草蓆、PE 塑膠布（帆布）或其他防沖蝕材料等

B. 應於敷蓋物上方或坡腳處以砂包、現地礫石等材料固定或利用釘子，防止受風雨影響飛揚失去敷蓋功能。

坡面臨時覆蓋可參考圖 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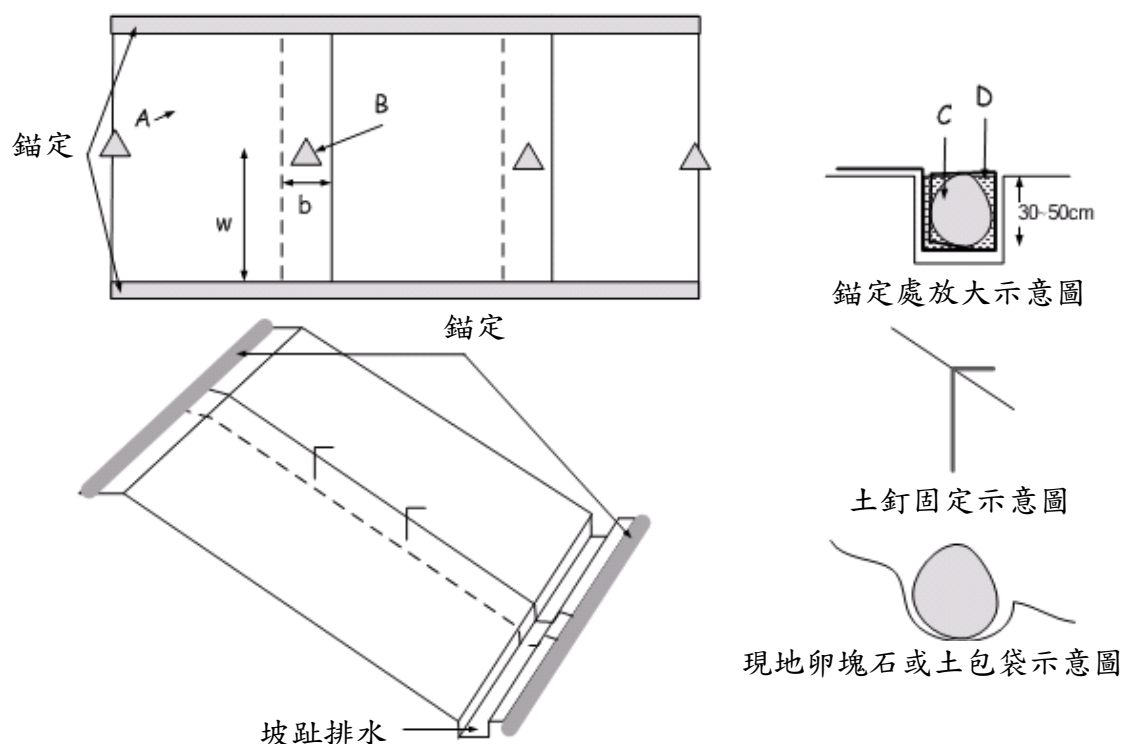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手冊 107 年

圖 3-11 階段式邊坡示意圖



圖 3-12 土石籠土方堆置保護措施案例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施工降低環境生態影響與防減災措施之研究

圖 3-13 臨時覆蓋示意圖

2. 永久性土石布設場防護措施

(1) 整坡方式：參考臨時性土石布設場之整坡方式。

(2)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之目的在攔截地表或地下水，並加以誘導排除，避免邊坡因水的影響(如孔隙水壓升高、抗剪強度降低、含水量增加)而破壞，故排水工程應依據地形、地下水或岩盤面分布狀況之調查後，再選擇最有效而經濟之方法。穩定邊坡之最重要工作，即將坡地之地面水或地下水導引至下游之安全地點。其採用之排水設施包括：

A.明渠工程

明渠配置之位置以能有效截流並匯集水流，將水迅速排除至安全帶，以免所匯集之水再度滲入地下。以作用分，有截洩溝、縱向溝。以襯砌溝面材料分，有草溝、砌石溝、砌磚溝、混凝土溝、預鑄溝、土質溝。

B.暗渠排水

為宣洩上游集水區逕流，山谷及山腹棄土場應設暗渠，其斷面應足以安全排除逕流、浮游物及泥沙。暗渠頂部應設有洩水孔，以利排除滲透水。暗渠之材料宜採柔性材料，且隨地層滑動而不折損者，底部應再鋪設防水布。蓄集地表水之暗渠工程，其地表應以礫石、碎石、砂等材料加以填充。其種類有透水管暗渠、蛇籠暗渠、卵礫石暗渠、明暗渠組合。

C.盲管排水

為排除棄土場之滲透水，應設盲管。一般盲管可採用直徑 15~30cm 之透水管，外緣以卵礫石堆砌其厚度 30~50cm。

(3)擋土工程

坡面保護工程是利用構造物來抵抗滑動力，因具有效性，常與挖填工程及排水工程配合。

邊坡開挖或填土後，將邊坡之自由面以結構物保護，稱為擋土工程。擋土牆種類繁多，有三明治式、重力式、半重力式、疊式、扶臂式、版樁式、地錨式、加勁式等。

(4)坡面保護工程

坡面保護工程旨在保護坡面風化、防止沖刷時，以採用植生為原則。若邊坡有殘層崩塌之虞者，應以灌木與喬木等深根性植生予以保護之。若岩石邊坡或無土壤成分之岩石碎屑地植物無法生長，必要時在坡面客土（坡度須緩於 1：0.8）或以構造物穩定坡面。坡面亦須有完整之排水措施（包括地表水及地下水）。

將邊坡之斜面以植生的方法，或施築構造物，以保護邊坡，使坡面達穩定的狀態，稱為坡面保護工程。植生方法有植草苗法、植生帶法、噴植法、挖穴施肥鋪網客土噴植法、打樁編柵法、預鑄框或自由型框客土植生法等。採用構造穩定之方法有噴漿工、混凝土工、框架工、錨定工、鋪砌塊石工等。

(八)其他土砂去化方式（合法土資場）

土資場係指供餘土填埋、暫屯、轉運、加工處理再利用之場所；當清疏工程周邊無適當地點可供作為布設區，則可建議執行機關，將所清疏之土方，運往合法土資場來做填埋；其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彙整詳如表 3-3。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1/6)

項次	縣市	場所名稱	地址	功能	場所類	收受土質
1	台北市	好名勝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8 號	加工型轉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2	台北市	亞太營建勝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台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29 號	加工型轉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3	台北市	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393 巷 91 號	轉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4	台北市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台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三段 151 號	加工型轉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5	台北市	天邑營建勝餘土石方資源再生處理場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176 巷 198 號	加工型轉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6	台北市	華冠勝餘土石方資源場	台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27 號	加工型轉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7	台北市	恆光橋土石方資源再生處理場	台北市北投區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8	新北市	亞泰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 12 鄰汕頭 3 號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9	新北市	萬達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五路 75 號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5
10	新北市	興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新北市樹林區田尾街 31 號之 1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2/6)

項次	縣市	場所名稱	地址	功能	場所類	收受土質
11	新北市	新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二段 118 號之 1	加型 工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12	新北市	宗記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 3 段 115 號	加型 工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5、B6、B7
13	新北市	嘉寶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新北市林口區台 15(西濱)公路 17.5k 附近	加型 工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14	新北市	東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370 之 1 號	加型 工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6、B7
15	新北市	長惟工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6 巷	加型 工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16	新北市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	新北市萬里區中福路 6-2 號	填埋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17	新北市	樹林彭福段彭厝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 5 段 2-2 號	加型 工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5
18	新北市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228-1 號	加型 工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3、B3、B4、B5、B6、B7
19	新北市	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 23 之 12 號隔壁(北 80 縣道)	填埋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
20	新北市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新北市林口區東華路臨 101 之 1 號(台 15 西濱 22K)	加型 工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3/6)

項次	縣市	場所名稱	地址	功能	場所類	收受土質
21	新北市	元記實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路258巷8號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22	新北市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23-4號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23	基隆市	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月眉土資場)	基隆市信義區六和街1之1號	填埋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24	桃園市	財嘉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忠孝巷32號	加工型	砂石場	B1、B2-1、B5
25	桃園市	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青草坡2-1號	加工型	砂石場	B1、B2-1、B5
26	桃園市	宥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竹段	加工型	砂石場	B1、B2-1、B5
27	桃園市	旺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快速一段200號	加工型	砂石場	B1、B2-1、B5
28	桃園市	石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桃園市新屋區深圳里7鄰濱海路深圳段11號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29	桃園市	泰暘砂石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1鄰後館一路429號	加工型	砂石場	B1、B2-1、B2-2、B2-3、B5、B6、B7
30	桃園市	詠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處理場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北路306號	轉運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4/6)

項次	縣市	場所名稱	地址	功能	場所類	收受土質
31	桃園市	新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路一段 587 號	轉型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32	桃園市	保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 5 鄰西濱路四段 273 號	轉型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33	桃園市	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142 巷 8-1 號	加工型	砂石場	B1、B2-1、B5
34	桃園市	巨讚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 521 號	加工型	砂石場	B1、B2-1、B5
35	桃園市	全國砂石廠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內厝 108-6 號	加工型	砂石場	B1、B2-1、B5
36	桃園市	徐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濱海路三段 3	加工型	砂石場	B1、B2-1、B5
37	桃園市	鼎鐘實業行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鼎鐘路 210 號	加工型	砂石場	B1、B2-1、B5
38	桃園市	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 8 鄰 52-27 號	轉型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39	新竹市	世峰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新竹市海埔路 500 巷 20-1 號	加工型轉型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40	新竹市	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顯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港北里西濱路一段 1 巷 175 號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5/6)

項次	縣市	場所名稱	地址	功能	場所類	收受土質
41	新竹市	廣柏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新竹市	加工型 運轉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42	新竹市	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強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嘉濱路 76 號	加工型 運轉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43	新竹縣	芎林鄉建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砂石場)	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富林路一段 603 號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44	新竹縣	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80 號 4 樓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45	新竹縣	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 7 鄰和豐路 65 巷 67 號	加工型 運轉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46	新竹縣	全民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 19 鄰埔頂 237 之 5 號	運轉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47	新竹縣	石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石場)兼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荳子埔 72 號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48	新竹縣	益廣達實業(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 175 巷 10 號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B6、B7

表 3-3 計畫區內合法土資場明細表(6/6)

項次	縣市	場所名稱	地址	功能	場所類別	收受土質
49	新竹縣	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新竹縣寶山鄉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	填埋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50	新竹縣	詠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雞油林段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5
51	新竹縣	絃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新竹縣寶山鄉三叉凸段2554-0000地號等64筆土地	填埋型轉運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52	宜蘭縣	咸臨土石方資源轉運堆置場	宜蘭縣三星鄉中興路167-38號	加工型轉運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53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三星鄉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場址：三星鄉中興路77-7號	轉運型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54	宜蘭縣	宜蘭縣三星鄉勢鴻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鄉安平路三段86號	加工型轉運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55	宜蘭縣	東城土資場	宜蘭縣冬山鄉內城段206-209地號	轉運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B1、B2-1、B2-2、B2-3、B3、B4、B5

註1：資料來源為114年12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由本計畫彙整表列。

註2：土質代碼為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九)執行期間常見錯誤以及精進方法

地方政府提報案件時常見不合理之提報內容包含河道無土砂淤積、重複提報、無規劃清淤後土石堆置或運棄方式等造成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進而需變更設計等情形發生，故為提升提報品質及效率，本計畫建立專管團隊提報需求之初步篩選機制原則，以建立合理提報制度及完善管理提報資料。研擬野溪清疏提報原則如下：

1.預清疏點位應需可明視河道土砂淤積現況

執行機關應於通報會勘前清除河道中明顯障礙物或影響專管技師判斷河道現況淤積之雜草，以避免河道淤積情勢誤判，造成建議之清疏量體及工法與現況不符或不適之情形。

2.確認是否有重複提報之現象

由於歷年執行機關提報之需求點位並無有系統之建置管理，恐有同一河段多次提報或提報鄰近點位之情形，使無法進一步了解執行機關多次提報需求之原因，以及提報鄰近點位之合理性，而以往提報需求亦可能因時間演變使河道現況有清疏需求，故本計畫建置近年提報清疏需求之點位及辦理情形，以可滾動式檢討執行機關提報清疏點位之需求性。

3.應備妥提報需求完整資料

執行機關應清楚瞭解提報清疏需求之內容，如歷史災害資料、保全對象、預辦理工法、土砂去化構想及土地權屬等相關

資訊，以助於提供專管技師判斷野溪清疏工程未來執行辦理之可行性，並提供合適之工程執行建議。

4.年度提報排序制度建立

給予有效提報期限，如一年內未依規定檢送補正之提報內容，則解除列管，並作為未來考量提報工程優先順位之參考依據。由於每年提撥之經費有限，故如何公平合理的協助地方政府提報清疏之需求，則應建立提報原則及制度。其考量原則應包含提報需求完整、保全對象急迫性、工程內容及經費合理性、清疏土石方案可行性及地方政府配合度等。

如未來再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工程案時，應請地方政府先研擬可行的土石運棄方案，而勘查提報中案件追蹤管控表則建議應給予有效提報期限，如一年內未依規定檢送補正之提報內容，則應解除列管，並納入為近年內有提報之案，作為未來考量核可提報工程優先順位之依據。

上述 1~3 點亦可作為提報初步篩選原則，於會勘前通知執行機關自行初步檢視其提報合理性，以減少清疏提報前期會勘之作業程序，及提升提報需求篩選之合理性。

依據 114 年 12 月 15 日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函，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一、野溪清疏專案管理勘查階段 82 次，變更後之工作項目，勘查階段 49 次勘查。

項次 1，野溪清疏專案管理勘查階段，統計至 12 月，辦理 49 次，專管團隊出席人員計 21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表 3-4 執行野溪清疏工程提報（項次 1.1）行程表

項次	案名	日期	專管團隊 出席人員
1	湖口鄉湖南村糞箕窩溪淤積改善	114.05.02	劉衍志技師
2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轄內三坑 1 號橋整流溝下游土石雜草淤積嚴重阻塞案	114.07.02	劉家欽技師
3	宜蘭縣「員山鄉二湖溪河道清疏治理改善」	114.07.07	杜彥德技師
4	田寮村 1 鄰野溪清疏工程	114.07.22	黃天環技師
5	田寮村 3 鄰野溪清疏工程	114.07.22	黃天環技師
6	韓屋伯公廟旁野溪清疏工程	114.07.22	黃天環技師
7	三星鄉牛鬥一角宜蘭露營區內野溪土砂堆積案	114.08.07	朱豐沂技師
8	南澳北溪河道清疏及左岸道路水流溢淹影響民宅安全	114.08.11	謝文傑技師
9	員山村牛鬥地區一坑、二坑及三坑土方嚴重淤積情形案	114.08.13	謝文傑技師
10	新竹尖石鄉「小錦屏野溪支流清疏工程」	114.10.23	謝文傑技師
11	宜蘭縣大同鄉「番社坑溪上游清疏工程」	114.11.20	劉衍志技師
12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北溪金岳橋上游清疏工程」	114.11.20	劉衍志技師
13	宜蘭縣大同鄉「梵梵溪野溪清疏三期工程」	114.11.20	劉衍志技師
14	宜蘭縣大同鄉「美優溪下游清疏工程」	114.11.20	劉衍志技師
15	114 年鳳凰颱風後造成「蘇澳鎮聖湖里楠仔坑溪(宜縣 DF106)支流發生崩塌案」會勘	114.11.25	劉衍志技師
16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北溪支流需辦理野溪清疏案」-南澳鄉金岳村風雨球場旁停車場	114.12.03	傅志偉技師
17	宜蘭縣大同鄉志航溪河道土石崩塌影響河防安建議整治清疏	114.12.11	杜彥德技師
18-49	114 年度溪流清疏初步分析-32 件	114.12.10 114.12.11	劉衍志技師 杜彥德技師
	總計：49 次		技師 21 人次

表 3-5 114 年 7 月 22 日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 1 鄰野溪清疏工程

執行機關	新竹縣政府
案件名稱	田寮村 1 鄰野溪清疏工程
地點	現場
會議時間	114.07.22
會勘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陳○萍、賴○加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黃○環技師 其他出席單位人員 梁○枝
專管團隊意見	該處野溪主要為高莖雜草阻礙水流，顯示其淤積以細顆粒為主，無明顯土石淤積。本案不符合野溪清疏條件，建議相關單位進行雜草清除作業
現場照片	
	
溪況尚屬正常	
	
雜草阻擋溪水流動	

表 3-6 114 年 7 月 22 日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 3 鄰野溪清疏工程

執行機關	新竹縣政府
案件名稱	田寮村 3 鄰野溪清疏工程
地點	現場
會議時間	114.07.22
會勘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陳○萍、賴○加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黃○環技師 其他出席單位人員 梁○枝、李○英
專管團隊意見	該處野溪主要為雜草稍微阻礙水流，其根部主要位於護岸坡腳，溪床內有少量塊石，但整體無明顯土石淤積。本案不符合野溪清疏條件，建議相關單位進行雜草清除作業
現場照片	
	
上游水道被雜草稍微阻礙	

表 3-7 114 年 7 月 22 新竹縣橫山鄉韓屋伯公廟旁野溪清疏工程

執行機關	新竹縣政府
案件名稱	韓屋伯公廟旁野溪清疏工程
地點	現場
會議時間	114.07.22
會勘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陳○萍、賴○加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黃○環技師
專管團隊意見	檢視野溪流動狀況尚屬正常，且土石淤積情形甚少，惟兩岸雜草有聚攏至流心的現象。本案不符合野溪清疏條件，建議相關單位進行雜草清除作業
現場照片	
	
技師對本案執行情形說明	
	
流況尚屬正常	

表 3-8 114 年 8 月 11 日南澳北溪河道疏通及左岸道路水流溢淹影響民宅安全

執行機關	宜蘭縣政府
案件名稱	南澳北溪河道疏通及左岸道路水流溢淹影響民宅安全
地點	金岳大橋右岸
會議時間	114.08.11
會勘單位及人員	詳簽到簿
專管團隊意見	南澳北溪（金岳大橋上游）現況河床因 114 年度風災及降雨影響，仍有不少土砂淤積影響通洪功能，且支流 DF146 災害復建工程至少需至 115 年中旬才能完工，爰建請宜蘭縣政府依實際情況向農村水保署臺北分署提報疏通工程勘查紀錄表改善。
現場照片	
	
河道現況照片 1	河道現況照片 2
	
DF146 對面現況	本案執行情形說明
	
建議施設截排水設施位置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南澳北溪河道清疏及左岸道路水流溢淹影響民宅安全		
會勘簽到簿		
一、時間：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20 分		
二、地點：金岳大橋右岸空地集合		紀錄：莊子逸
三、出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游疏國瑞 林伯松 曹景峰
游疏員古洋		游疏國瑞
碧綠村部落會議主席		
宜蘭縣動溪鄉公所		陳大奇
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		林信富
南澳鄉碧綠村辦公處		游疏國瑞 曹景峰
本署 民政課		游疏國瑞
本署農事處		游疏國瑞
本署水利資源處		本署水利資源處
四、散會：11 時 50 分		

二、協助野溪清疏工程設計階段（項次 1.2）

為提昇清疏工程品質及執行成效，提報之清疏地點核定後，地方政府乃辦理清疏工程之設計發包階段。此階段由專管團隊派員協助工程執行單位，就工程預算書、圖提供規劃設計意見或建議，其設計階段協助檢查內容以書圖之適宜清疏量體、清疏深度及安全之土石布設區與其週邊之穩定措施為重點，並彙整設計階段常見之 Q&A，以及於執行單位發包前提供工程設計書、圖之要求項目及內容架構供其參考。

（一）設計階段一般常見問題

1. 設計人員對核定工程位置及內容不明瞭。
2. 地形測量之範圍及內容欠詳實，包含：
 - (1) 工程起、終點上下游可判識區段未加以測繪。
 - (2) 未測繪至溪床兩岸岸邊及平坦處。
 - (3) 現有構造物標示不明。
 - (4) 清疏中心線未標示。
 - (5) 未測繪地形、地貌。
3. 清疏中心線未規劃訂線。

- 4.土石布設區位置選定，未考量流路狀況規劃配置。
- 5.土地權屬未標明。
- 6.清疏工程斷面標準圖說標註不明。

(二)清疏河段設計書、圖之要求

針對上述的問題，專管團隊於清疏工程設計階段提供設計規劃建議，並與執行單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加強溝通、輔導並參酌下列書圖要求適時辦理修正，以避免因設計考量不周衍生二次災害發生，有關擬清疏河段設計書、圖之要求如下：

1.平面設計圖

- (1)定線及相關數據，包含清疏河段設計中心線之 IP 點、角度、曲線資料、樁號（含各曲線段 BC、MC、EC 樁號、整樁及加樁樁號）…等。
- (2)圖面上應標繪現地之地物、地貌及既有結構物設施。
- (3)圖面上需標示土石布設區之位置及範圍。
- (4)磁北之方位標明。
- (5)標出清疏河段之起迄點 X,Y 座標。
- (6)標示控制點 BM 及其高程。
- (7)建議圖面繪製比例尺為 1/500~1/1000。
- (8)附註及相關說明。
- (9)繪製等高線地形圖（標出首曲線及計曲線並註明高程）。
- (10)如有需要時，須套繪地籍圖、林班界圖。

2.縱斷面圖

- (1)圖面應上標示，樁號、距離、現有河床高、坡度、計畫清疏河床高、挖填高…等欄位，其中平面、縱、橫斷面圖中樁號要一致。

- (2)標示既有結構物位置及其高程（含縱、橫向設施）。
- (3)建議圖面繪製比例尺，縱向為 1/100~1/200 為宜，橫向比例尺與平面設計圖儘量一致。
- (4)若有施作結構物設施時，應標出設施基礎高及設計頂高。

3.橫斷面圖

- (1)各樁號清疏斷面之橫斷面設計圖（應包括中心樁、左右地盤線、清疏斷面設計線、填方線及護岸設施…等），應逐一繪製。
- (2)應標出各樁號河床高與計畫清疏河床高。
- (3)應標出各樁號清疏斷面尺寸及斜率。
- (4)應註明各樁號清疏斷面挖深尺寸、挖方、填方斷面積及相關結構設施材料斷面數量。
- (5)建議繪製之比例尺為 1/100~1/200。

4.構造物圖

- (1)清疏斷面標準圖。
- (2)現地土石布設區基礎保護構造物圖。

5.其他

- (1)現地土石布設區設計圖（包括平面、剖面…等）。
- (2)裸坡面之覆蓋及植生。
- (3)週邊排水系統及邊坡穩定設施。

(三)規劃設計階段執行之作業流程

規劃設計階段由專管團隊派員協助辦理工程預算書設計輔導，提供設計規劃原則建議，填寫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設計輔導表，避免因設計問題產生二次災害。工程預算書設計輔導人員，至少

應有乙位專業技師，協助案件提報、設計、預算書之初審並應協助提供意見至預算書核定為止。

設計階段之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1.每週定期追蹤野溪清疏工程設計進度

針對清疏範圍、工程內容及土石處理方式等，與設計單位確認設計內容、規劃設計重點、書圖規定與要求等，進行意見交流與事前溝通。

2.聯繫設計輔導時間：電話聯繫執行單位、設計單位及分署，協調訂定勘查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3.進行設計輔導：專管團隊持續協助工程設計至工程預算書核定為止。

4.建立檔案：確定工程預算書完成後，相關資料填寫、上傳至野溪清疏管理系統，以利後續查閱資料。

5.系統化管理：針對技師於清疏工程設計過程進行資料考評，考評成果進行資料系統之登錄與進度追蹤查詢及管理。

本項工作流程如圖 3-14 所示，協助填寫「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設計輔導表(A02)」如 3-9 所示，以提供給鄉（鎮市區）公所參考。步驟如下所述：

(1)工程核定：工程核定後，由工程專管團隊助提供基本設計初稿，交付專管團隊技師協助檢視。

(2)基本設計初稿原則檢視：參考原核定工程內容及工程計畫辦理原則。

(3)提供設計輔導意見：製作工程設計輔導意見表於技師簽名後，提供鄉鎮公所作確認。

(4)預算書產出：預算書產出，核定後 60 天內需發包完成。

專管團隊派員協助辦理工程預算書設計輔導，提供設計規劃原則建議，避免因設計問題產生二次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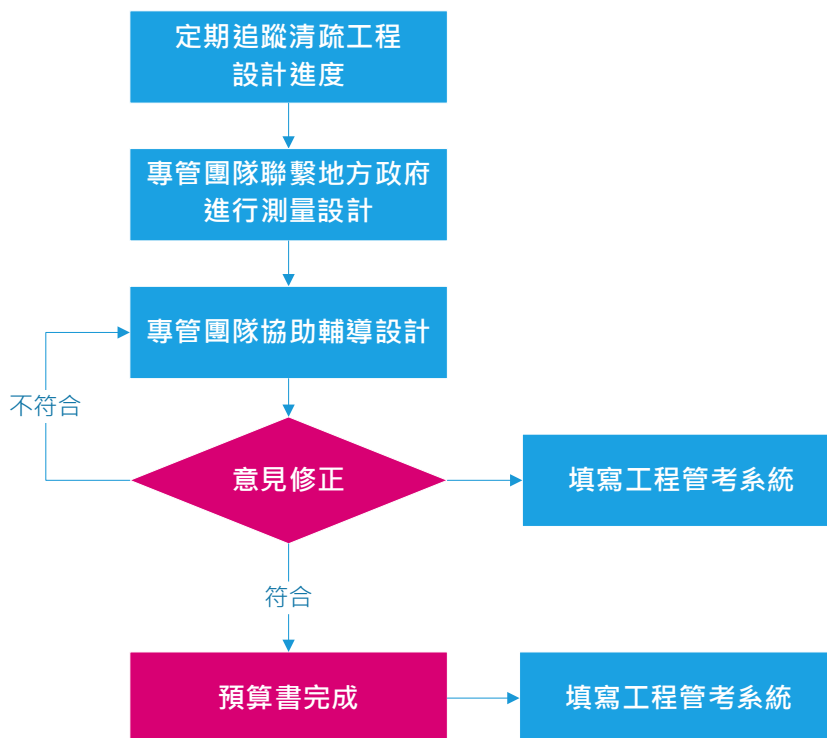


圖 3-14 野溪疏工程設計階段流程圖（項次 1.2）

表 3-9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設計輔導表(A02)(1/2)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設計輔導表(A02)

日期： NO：

工程編號			清疏地點	縣/市 區/鄉 里/村		
工程名稱				TWD97 坐標		
流域	次集水區		子集水區		溪流名	
鄰近聚落	村/里/部落		主辦單位			
清疏方式	村/里/部落		設計廠商			
☐ 緊急防災措施(流心深槽 Q2)； ☐ 複式斷面營造； ☐ 恢復原有通洪斷面；設計通洪能力：_____						
核定清疏內容(核定日期：_____)			(預定)設計清疏內容		建議內容	
清疏量	_____立方公尺		_____立方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	
	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m		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m		☐ 適當； ☐ 普通； ☐ 不適當 說明：_____	
保護(配合)設施	名稱：_____；數量_____		名稱：_____；數量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材料來源：_____		材料來源：_____		☐ 適當； ☐ 普通； ☐ 不適當 說明：_____	
土石處理方式	1. ☐ 有價料標售： ☐ 採售分離； ☐ 採售合一 2. ☐ 土方交換 3. ☐ 土石現地利用： ☐ 加固坡址_____處； ☐ 墊高路基_____處； ☐ 回填農田_____處； ☐ 其他_____處 4. ☐ 土石現地(他方)佈設		1. ☐ 有價料標售： ☐ 採售分離； ☐ 採售合一 2. ☐ 土方交換 3. ☐ 土石現地利用： ☐ 加固坡址_____處； ☐ 墊高路基_____處； ☐ 回填農田_____處； ☐ 其他_____處 4. ☐ 土石現地(他方)佈設		☐ 符合； ☐ 不符合 ☐ 適當； ☐ 普通； ☐ 不適當 說明：_____	
	☐ 無； ☐ 臨時性； ☐ 永久性 量體：_____立方公尺 位置(顯著地標)：_____		位置(顯著地標)：_____； 量體：_____立方公尺 與河岸最短距離：_____公尺 與保全對象最短距離：_____公尺 防護措施：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安全性： ☐ 佳； ☐ 普通； ☐ 差 建議： ☐ 一般巡查； ☐ 加強防護； ☐ 加強防護且須監測 說明：_____	
經費	清疏工程費用：_____仟元		清疏工程費用：_____仟元		☐ 符合； ☐ 不符合	
	配合設施費用：_____仟元		配合設施費用：_____仟元		☐ 適當； ☐ 普通； ☐ 不適當	
總經費：_____仟元		總經費：_____仟元		說明：_____		
其他建議			勘查單位/人員：_____ / _____ 會勘人員： 縣市政府：_____ 鄉鎮市(區)公所：_____ 設計單位：_____ 其他：_____ 勘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 1.本表適用於工程預算書完成前之工程初步設計階段之輔導作業。
- 2.本表填寫時須備妥「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專管技師協助勘查紀錄表」等相關書面資料。
- 3.建議內容中「說明」欄係針對「不適當」的評價進行補充說明。
- 4.土石佈設區安全性評估如屬「差」者，應建議「臨時性」佈設，且其防護措施應達「加強防護」以上水平。
- 5.其他建議應針對清疏量體、保護(配合)措施、土石處理方式、土石佈設區安全措施、生態保護、後續清疏必要性...等提出具體建議。

表 3-9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設計輔導表(A02)(2/2)

野溪清疏工程計畫名稱：_____

概略圖：(請繪製工程位置及土石佈設位置概略圖)。

現勘照片：(相片說明及拍照日期)

清疏預定位置環境照片：(相片說明及拍照日期)

(四)執行發包階段

專管團隊於執行發包階段執行流程如圖 3-15 所示，各流程執行重點如下說明。

1. 工程核定後，定期追蹤執行單位辦理清疏工程設計發包執行進度。
2. 執行單位之工程設計標發包後，聯絡執行單位、設計單位及本分署，協調訂定勘查日期、時間及集合地點。
3. 現場會勘時就預定清疏地點就清疏範圍、工程內容、土石處理方式等設計重點與設計單位交換意見進行事前溝通。
4. 於工程預算書編製前，提供執行單位設計自主檢查表以提醒預算書圖相關規定，除可增進其完整性及合理性之外，亦可減少預算書協助檢視修正次數、增進預算書編製速度以及縮短公文往返及行政程序時程，加速工程發包及其相關時效性。
5. 設計初稿內容，由專管團隊進行審查及提供修正意見，並詳實填寫檢視建議表，內容包括：工程位置圖、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標準斷面圖及現地土砂布設區設計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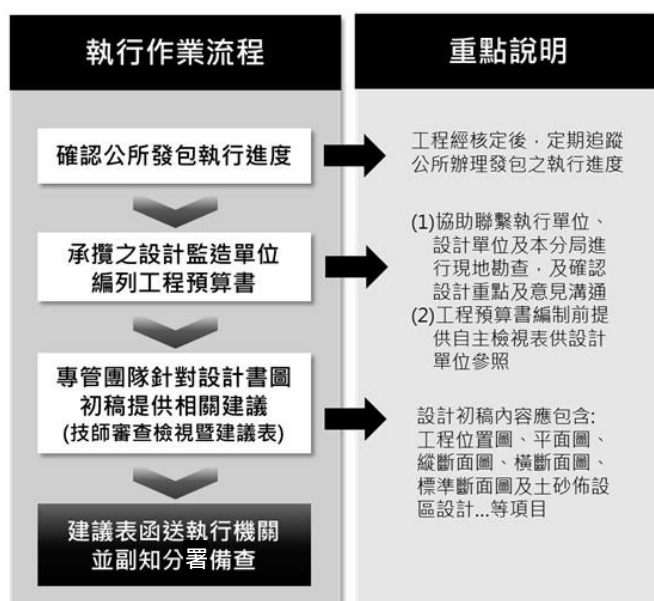


圖 3-15 年度提報地點會勘作業流程及執行重點

依據 114 年 12 月 15 日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函，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一、野溪清疏專案管理設計階段 4 件，變更後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1 件。

項次 1.2，協助野溪清疏工程設計階段，統計至 12 月，辦理 1 件，辦理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協助野溪清疏工程設計階段（項次 1.2）行程表

項次	案名	作業內容	日期	專管團隊 出席人員
1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 清疏工程	現場勘查暨 基本設計審查	114.5.1	劉衍志技師 杜彥德技師
2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 清疏工程	細部設計審查 會議	114.5.19	劉衍志技師
	合計 2 次／1 件			技師 3 人次

表 3-11 114 年 5 月 1 日宜蘭縣大同鄉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基本設計審查(1/3)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設計輔導表(A02)

日期：20250501NO：

工程編號	114.WSW-09-1-001		清疏地點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工程名稱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起：X：303938 Y：2721603	TWD97 坐標	
流域	蘭陽溪/碼崙溪野溪	次集水區	子集水區	溪流名	
鄰近聚落	樂水村/ 里/東壘部落		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清疏方式	樂水村/ 里/樂水部落		設計廠商	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緊急防災措施(流心深槽 Q2)； ☒ 複式斷面營造； ☐ 恢復原有通洪斷面；設計通洪能力：_____					
核定清疏內容(核定日期：_____)		(預定)設計清疏內容		建議內容	
清疏量	13.3 萬立方公尺 長：950 公尺 寬：70 公尺 深：2 公尺	13.3 萬立方公尺 長：950 公尺 寬：70 公尺 深：2 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 ☒ 適當； ☐ 普通； ☐ 不適當 說明：將 1 號 2 號壩之間做為上游土砂庫容，以保護下游橋梁		
保護(配合)設施	名稱：乾砌塊石；數量_____ 材料來源：現地塊石篩選	名稱：乾砌塊石；數量_____ 材料來源：現地塊石篩選	☒ 符合； ☐ 不符合 ☐ 適當； ☒ 普通； ☐ 不適當 說明：乾砌塊石可能無法阻擋水流沖刷，特別是堆置區		
土石處理方式	1. ☐ 有價料標售： ☐ 採售分離； ☐ 採售合一 2. ☐ 土方交換 3. ☐ 土石現地利用： ☐ 加固坡址_____處； ☐ 墊高路基處； ☐ 回填農田_____處； ☐ 其他_____ 4. ☒ 土石現地(他方)佈設	1. ☐ 有價料標售： ☐ 採售分離； ☐ 採售合一 2. ☐ 土方交換 3. ☐ 土石現地利用： ☐ 加固坡址_____處； ☐ 墊高路基處； ☐ 回填農田_____處； ☐ 其他_____ 4. ☒ 土石現地(他方)佈設	☒ 符合； ☐ 不符合 ☐ 適當； ☒ 普通； ☐ 不適當 說明：堆置於蘭陽溪高灘		
土石佈設區	☐ 無； ☒ 臨時性； ☐ 永久性 量體：133,000 立方公尺 位置(顯著地標)：_____	位置(顯著地標)：_____； 量體：_____立方公尺 與河岸最短距離：_____公尺 與保全對象最短距離：_____公尺 防護措施：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安全性： ☐ 佳； ☐ 普通； ☐ 差 ☐ 一般巡查； ☐ 加強防護； ☐ 加強防護且須監測 說明：_____		
經費	清疏工程費用：10,000 仟元 配合設施費用：_____仟元 總經費：_____仟元	清疏工程費用：10,000 仟元 配合設施費用：_____仟元 總經費：_____仟元	☐ 符合； ☐ 不符合 ☐ 適當； ☐ 普通； ☐ 不適當 說明：_____		
其他建議	1. 今年可能是雨水年，唯目前降雨量皆不大，建議發包後盡速進場施作。 2. 施工便道下邊坡皆為土坡，但車輛來往頻繁且直接受碼崙溪沖刷，請密切注意其穩定性。 3. 兩岸清疏範圍在開工前務必標設完整，並設置施工告示牌。 4. 蘭陽溪右岸堆置區在去年即受溪水沖刷，但今年度仍在相近位置設置堆置區，建議堆置後加強坡腳保護。		勘查單位/人員：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劉衍志技師、杜彥德技師 會勘人員： 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莊子逸 鄉鎮市(區)公所：_____ 設計單位：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胡峰霖 其他：_____ 勘查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適用於工程預算書完成前之工程初步設計階段之輔導作業。
2. 本表填寫時須備妥「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專管技師協助勘查紀錄表」等相關書面資料。
3. 建議內容中「說明」欄係針對「不適當」的評價進行補充說明。
4. 土石佈設區安全性評估若屬「差」者，應建議「臨時性」佈設，且其防護措施應達「加強防護」以上水平。
5. 其他建議應針對清疏量體、保護(配合)措施、土石處理方式、土石佈設區安全措施、生態保護、後續清疏必要性...等提出具體建議。

表 3-11 114 年 5 月 1 日宜蘭縣大同鄉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

程-基本設計審查(2/3)

野溪清疏工程計畫名稱：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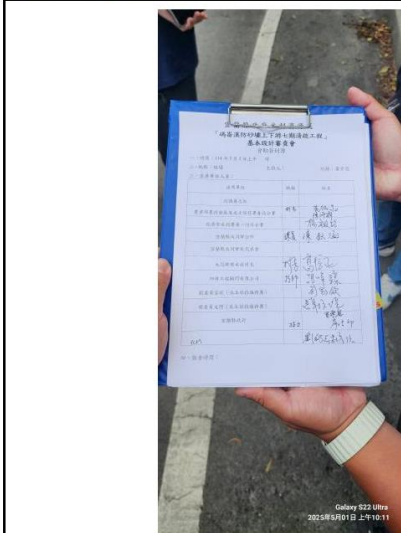
概略圖：(請繪製工程位置略圖)。



現勘照片暨清疏位置環境照片：拍照日期：20251119



照片 1.會勘人員



照片 2.會勘簽到



照片 3.三號壩下游

表 3-11 114 年 5 月 1 日宜蘭縣大同鄉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基本設計審查(3/3)

	照片 4.新碼崙橋施工中
	照片 5.1 號壩上游待施工區
	照片 6.2 號壩下游
	照片 7.3 號壩下游

表 3-12 114 年 5 月 19 日宜蘭縣大同鄉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項次 1.2）

執行機關	宜蘭縣政府
案件名稱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細部設計審查
地點	宜蘭縣政府
會議時間	114.05.19
專管團隊意見	1.請補註控制點設置原則及維護方式，並於大圖中明確標示所有控制點。 2.堆置區是否分層滾壓及夯實控制，請再確認，另堆置區灑播草種雖有編列貴費用，似未見相關設計及驗收條件，且往年堆置區植生不佳，請再考量。 3.堆置區沒有縱向坡度，但坡長甚長容易產生沖蝕，請考量設置橫向排水或消能設施且考量是否設置坡腳保護工。 4.有關安全設施之固定型鋼，請補助尺寸、打設深度及規格說明。 5.收方測量時間請標示年月日。

三、野溪清疏工程施工階段（項次 1.3）

為提昇清疏工程執行成效，於工程執行期間由專管團隊派員辦理工程督導諮詢、稽查工程品質及內容，協助地方政府於執行期間之問題指導，彙整野溪清疏工程執行時應改善及注意等事項供執行單位參考，並督促執行單位參考之建議進行改善，以提昇工程品質。本項工作流程如圖 3-16 所示，相關工作包含：

（一）輔導專管團隊施工管理、施工品質，並主動定期督導工程品質、稽催及查核執行進度及督導缺失追蹤改善等，工作內容如下：

1.每週定期追蹤施工進度

於預定清疏地點，確認清疏範圍、工程內容、土石處理方式與作業程序。

2.聯繫施工輔導時間

聯繫執行單位、設計單位及分署，協調訂定勘查時間與會同地點。

3.督導及工程查核

維繫清疏河段排洪流路功能之狀況，查核施工過程中既有結構物及邊坡維護狀況，並檢視工程是否依設計圖說施作及現場輔導。

4.追蹤督導及改善情形

持續追蹤工程執行狀況、土石安置情形、邊坡穩定設施及裸露邊坡之處理，填寫「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稽查表」及野溪清疏管理系統，並建議結果彙整函報本分署。

5.追蹤後續進度及改進

針對技師於清疏工程施工過程進行現地考評，考評成果彙整，並追蹤修正意見進度及改善情形。

在施工管理方面的工作執行細節如下：

1.專管技師督導頻率

(1)清疏工程施工進度 50%以後至少督導 1 次。

(2)清疏工程工程經費 500 萬以上者，施工進度 50%以後，每月督導 1 次。

2.執行階段協助重點如下說明：

(1)施工方法、作業程序之現場輔導並檢視工程是否依設計圖說施作。

(2)施工過程中既有結構物及邊坡之維護狀況，是否會對既有結構物安全造成影響。

(3)對清疏河段流路排洪功能之維繫狀況。

(4)清疏土石方安置情形。

(5)邊坡穩定設施及裸坡之處理。

(6)填寫專管團隊施工督導紀錄表，執行結果彙整函報本分署。

3.督導缺失追蹤改善

督導缺失意見除現場即時提供執行機關外，並於督導日起

3 日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函送本分署並副知工程機關。

(二)配合本分署辦理工程督導及稽查，協助執行機關研擬改善對策及經費核銷

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分署及分署辦理工程督導及稽查，並於該次工程督後，協助執行機關研擬改善對策，填寫執行機關督導紀錄，以利整體計畫執行時效及維護工程品質。

(三)清疏工程完工成果評定

為評估清疏工程執行成效，於工程完工後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工程完工評定以瞭解工程成效，並填具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如所示，研提具體精進策略。本計畫完工階段執行之重點工作，如下：

- 1.現場檢視完工後清疏河段上下游通洪狀況及土石布設區處理是否完善。
- 2.現場直接與承包廠商、執行及監造單位，就所見缺失改善事項提出改善建議。
- 3.填寫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並結果彙整函報本分署備查。

工程執行期間由專管團隊派專業技師辦理工程督導諮詢、稽查書面表單內容，填寫「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稽查表」（如表 3-13）、提供執行機關問題指導與協助，內容包含施工中之管理、施工品質之常態性訪查及督導缺失追蹤改善（表 3-14）等，另於執行機關需工程設計指導及變更協助需求時亦同，以提供給鄉（鎮市區）公所施工改進參考。專管團隊隊於每週追蹤各土砂管理工程進度與督導後改善情形並供執行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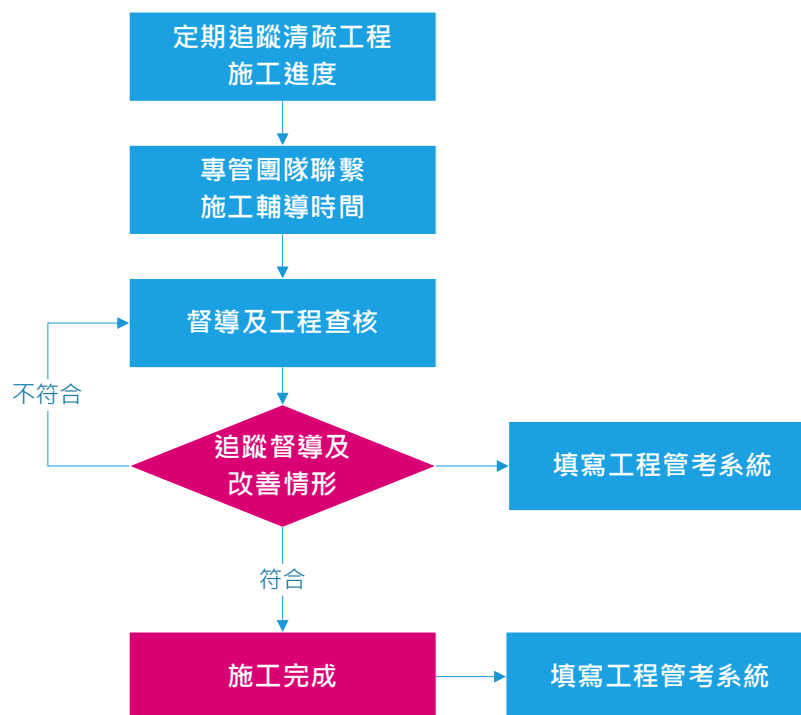


圖 3-16 野溪疏工程施工階段流程圖（項次 1.3）

表 3-13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稽查表(1/3)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稽查表(B01)

日期：20251009 NO：1

工程編號	114.WSW-09-1-001			清疏地點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工程名稱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TWD97 坐標			
					起：X：303938 Y：2721603 迄：X： Y：			
鄰近聚落	1.樂水村/ 里/東壘部落		2.樂水村/ 里/樂水部落		3. 村/里/部落			
流域名	蘭陽溪/碼崙溪野溪	次集水區		子集水區		溪流名		
工程內容	1.清疏土砂量 13.3 萬立方公尺(長:950 公尺、寬 70 公尺、高 2 公尺)				核定日期	114/06/09	監造單位	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單位	立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單位	宜蘭縣政府
設計土石清疏量	13.3 萬立方公尺			目前土石清疏量	33,250 立方公尺, 實際施工進度：25 %			
	長：950 公尺 寬：70 公尺 深：2 公尺				長： 公尺 寬： 公尺 深： 公尺			
項目				是	否	建議事項		
清疏進度	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7.9 %			V		因受颱風影響，目前又重新開挖深槽，因此土石佈設區邊坡尚未有保護。		
土石佈設區	是否依據規劃地點及方式堆置			V				
	防護措施	坡面保護工程是否有缺失		V				
		排水工程是否有缺失			V			
	擋土工程是否有缺失			V				
臨時防災設施	施工便道開闢規劃不良				V	施工便道循溪床開設，沿線有灑水車抑制揚塵。由於是在防砂壩上游進行清疏，因此開挖的深槽即做為臨時攔砂設施，亦無臨時滯洪池之施設。清疏土方全部透過施工便道運送至蘭陽溪右岸堆置區。不論是清疏區或堆置區，皆以明挖斜坡方式處理，因此未設置臨時防災設施。		
	未設計臨時(截水)排水設施或缺乏維護			V				
	未設計臨時攔砂設施(如臨時性沉砂池)或缺乏維護			V				
	未設計臨時滯洪池			V				
	未設置臨時廢棄土處理或處理不良				V			
	未設置臨時擋土設施			V				
	其他				V			
環境衝擊程度	揚塵： ☐ 無； ☒ 輕微； ☐ 嚴重 噪音： ☐ 無； ☒ 輕微； ☐ 嚴重 水汙染： ☐ 無； ☒ 輕微； ☐ 嚴重 生態： ☐ 無； ☒ 輕微； ☐ 嚴重 其他： ☒ 無； ☐ 輕微； ☐ 嚴重							
缺失事項	由於颱風頻繁，導致原開挖深槽重新淤滿，以及蘭陽溪右岸土砂堆置區臨時側有沖刷的情形。雖屬天災，但設計單位應多思考如何維持清疏成果，而非僅以清疏完成量體為目標。							
勘查單位/人員： <u>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u> / <u>劉衍志技師</u> 會勘人員： 縣市政府： <u>宜蘭縣政府 莊子逸</u> 鄉鎮市(區)公所： 其他：				設計單位： <u>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u> 監造單位： <u>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u> 承包單位： <u>立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u> 勘查日期： <u>114 年 10 月 09 日</u>				

表 3-13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稽查表(2/3)

附頁 1

野溪清疏工程計畫名稱：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概略圖：(請繪製工程位置略圖)。



現勘照片暨清疏位置環境照片：拍照日期：20251009

	照片 1.施工告示牌與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
	照片 2.重新開挖的深槽
	照片 3.左右岸清疏範圍

表 3-13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稽查表(3/3)

	照片 4.重新開挖的深槽
	照片 5.堆置區現況
	照片 6.堆置區邊坡因持續填方尚未施設保護措施
	照片 7.堆置區現況
	照片 8.施工便道現況，循蘭陽溪右岸與碼崙溪工區連結
	照片 9.施工便道及施工中碼崙新橋

表 3-14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缺失改善表

工程編號		清疏 地點	縣/市 區/鄉 里/村	
			TWD97 坐標	
工程名稱			起：X：_____ Y：_____	
		迄：X：_____ Y：_____		
施工督導缺失內容		是否改善		缺失改善情形
		是	否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勘查單位／技師：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項次 1.3，野溪清疏工程施工階段，每案至少辦理 2 次工程協助諮詢，統計至 12 月，辦理 4 案／10 次協助作業。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表 3-15 野溪清疏工程施工階段（項次 1.3）行程表

項次	案名	作業內容	日期	專管團隊 出席人員
1	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	114.7.15	劉衍志技師
2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	114.8.21	謝文傑技師
3	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	工程協助諮詢-第一次	114.8.26	劉衍志技師
4	東澳南溪（東岳橋上游段）清疏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	114.09.17	劉衍志技師
5	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	工程協助諮詢-第二次	114.10.09	劉衍志技師 杜彥德技師
6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	工程協助諮詢	114.10.09	劉衍志技師 杜彥德技師
7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工程協助諮詢	114.10.09	劉衍志技師 杜彥德技師
8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工程協助諮詢-第二次	114.11.19	劉○志技師 杜○德技師
9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	工程協助諮詢-第二次	114.11.19	劉衍志技師 杜彥德技師
10	東澳南溪（東岳橋上游段）清疏工程	工程協助諮詢	114.11.19	劉衍志技師 杜彥德技師
	合計 4 案／10 次			技師 16 人次

表 3-16 114 年 7 月 15 日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施工前說明會（項次 1.3）

執行機關	宜蘭縣政府																																				
案件名稱	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																																				
地點	金岳大橋右側（碧候溫泉聯絡道路入口處）																																				
會議時間	114.07.15																																				
會勘單位及人員	詳簽到簿																																				
專管團隊意見	1.清疏範圍與 DF146 土石流潛勢溪流工程重疊，請注意工程界面。 2.由於清疏過程可能影響南澳北溪左岸道路，建請留意施工次序，並預留通道以利通行。 3.清疏範圍在南澳北溪左岸有農業取水設施，請務必留意，切莫阻礙取水功能。 4.施工便道沿線請務必定期灑水以防粉塵。 5.堆置區需先行範圍放樣，切勿越界。																																				
現場照片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簽到簿 一、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金岳大橋右側（碧候溫泉聯絡道路入口處） 紀錄：蔡子遠 三、出席單位人員： <table><tr><th>出席單位</th><th>職稱</th><th>姓名</th></tr><tr><td>農安鄉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管理處</td><td></td><td>廖金岳</td></tr><tr><td>農安鄉農田水利管理處</td><td></td><td>廖金岳</td></tr><tr><td>游議員古澤</td><td></td><td>游吉澤</td></tr><tr><td>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td><td></td><td>游大志</td></tr><tr><td>宜蘭縣南澳鄉公所</td><td></td><td>游大志</td></tr><tr><td>南澳鄉碧候村辦公處</td><td></td><td>游大志</td></tr><tr><td>南澳鄉金岳村辦公處</td><td></td><td>游大志</td></tr><tr><td>寶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td><td></td><td>呂建祥 093921169</td></tr><tr><td>克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td><td></td><td>洪金祥</td></tr><tr><td>生態團隊</td><td></td><td>潘敬昂</td></tr><tr><td>地方住紳</td><td></td><td></td></tr></table>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農安鄉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管理處		廖金岳	農安鄉農田水利管理處		廖金岳	游議員古澤		游吉澤	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		游大志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游大志	南澳鄉碧候村辦公處		游大志	南澳鄉金岳村辦公處		游大志	寶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呂建祥 093921169	克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洪金祥	生態團隊		潘敬昂	地方住紳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農安鄉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管理處		廖金岳																																			
農安鄉農田水利管理處		廖金岳																																			
游議員古澤		游吉澤																																			
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		游大志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游大志																																			
南澳鄉碧候村辦公處		游大志																																			
南澳鄉金岳村辦公處		游大志																																			
寶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呂建祥 093921169																																			
克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洪金祥																																			
生態團隊		潘敬昂																																			
地方住紳																																					
																																					

表 3-17 114 年 8 月 21 日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施工前說明會（項次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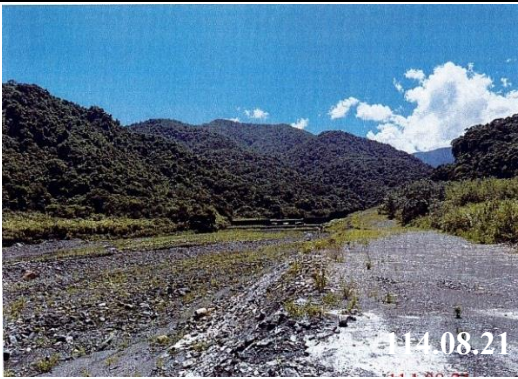
執行機關	宜蘭縣政府
案件名稱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地點	現場
會議時間	114.08.21
專管團隊意見	1.現場機具已進場，請留意天候狀況，預留撤離通道。相關安全設施亦請務必備妥並依圖說明顯安置。 2.正式施工前務必完成清疏範圍放樣，並依設計書圖進行收方測量。 3.施工便道務必定期灑水以防粉塵。
現場照片	
 	

表 3-18 114 年 8 月 26 日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第一次工程協助諮詢（項次 1.3）

執行機關	宜蘭縣政府
案件名稱	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
地點	現場
會議時間	114.08.26
專管團隊意見	1.從清疏區至堆置區的施工便道有定期灑水，請維持。 2.施工告示牌請移至穩固處設置。 3.清疏區最上游與 DF146 土石流潛勢溪流工程相接，請務必釐清兩者界面。對於進出道路的影響請研擬因應方式。 4.堆置區頂面尚屬平整，維需注意施工堆置範圍，切勿越界。
現場照片	
	

四、野溪清疏工程完工階段（項次 1.4）

工程完工後由專管團隊派員辦理工程成果評定以瞭解工程成效，並填具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預計辦理 6 件評定得依實作數量結算。

工程成果評定人員，至少應有 1 位專業技師，每案至少辦理 1 次評定，並依現況研提具體精進策略，供後續野溪清疏工程提報、設計規劃及施工之參考依據。

依據 114 年 12 月 15 日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函，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一、野溪清疏專案管理完工階段 6 件，變更後之工作項目，完工階段 4 件。

項次 1.4，野溪清疏工程完工階段，統計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1.辦理 4 件。
- 2.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6 人次。
- 3.東澳南溪（東岳橋上游段）清疏工程，目前因土方暫置區(國有地)周邊業者反映恐影響營業，10/28、11/3 辦理土方暫置區協調及調整會勘，於 10/13 開工日。
- 4.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預計 12/16 報竣。

表 3-19 野溪清疏工程完工階段（項次 1.4）行程表

項次	案名	作業內容	日期	專管團隊出席人員
1	關西鎮新力里竹 21 線旁野溪清疏工程	成果評定	114.07.24	劉衍志技師
2	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野溪清疏工程	成果評定	114.07.24	劉衍志技師
3	南澳北溪上游至 DF146 清疏工程	成果評定	114.11.19	劉衍志技師 杜彥德技師
4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	成果評定	114.12.11	劉衍志技師
	合計 4 件			技師 6 人次

表 3-20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1/2)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C01)

工程編號	1113-WSW-02-1-008		清疏地點		新竹縣 關西鎮	
工程名稱	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野溪清疏工程		起：X: 262245 Y: 2745501 迄：X: Y:		TWD97 坐標	
鄰近聚落	1. 關西鎮/ 東平里/ 部落		2. 關西鎮/ 石光里/ 部落		3. 村/里/部落	
流域名	鳳山溪支流大東坑溪流域	次集水區	其東北部則屬於霄裡溪流域	子集水區	溪流名	大東坑溪
工程內容	1.清疏土砂量:22,500m ³ (長:1500公尺,寬:15公尺高:1公尺)、2.臨時土砂佈設區:22,500m ² 、3.恢復原有通水斷面15公尺		決算經費(仟元)	3,600	核定日期	113/04/09
			設計單位	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單位	向浩營造有限公司
設計土石清疏量	2.25 萬立方公尺		決算驗收土石清疏量	立方公尺		
			☐ 標售: 立方公尺 ☐ 土方交換: 立方公尺 ☐ 就地處置: 立方公尺			
編號/地號	A 區/		B 區/		C 區/	
堆置位置	X: 264475.875 Y: 2744133.078		X: Y:		X: Y:	
尺寸	長: 80 寬: 40 高: 5		長: 寬: 高:		長: 寬: 高:	
堆置方式	階段高 3m, 階段寬 1m 量體: 22,500m ³ , 坡度: 1:1		階段高 m, 階段寬 m 量體: m ³ , 坡度: 1:		階段高 m, 階段寬 m 量體: m ³ , 坡度: 1:	
防護措施	堆置面	☐ 敷蓋; ☒ 覆蓋; ☐ 安全排水 ☐ 其他:	堆置面	☐ 敷蓋; ☐ 覆蓋; ☐ 安全排水 ☐ 其他:	堆置面	☐ 敷蓋; ☐ 覆蓋; ☐ 安全排水 ☐ 其他:
安全評估	堆置土方	沖刷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堆置土方	沖刷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堆置土方	沖刷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保全項目	危害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保全項目	危害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保全項目	危害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建議事項	堆置區目前已植生覆蓋, 應持續保持避免沖蝕。					
配合工程	非土石佈設區之配合工程: ☐ 排水溝: 高; 寬; 長 公尺 ☐ 擋土牆: 高; 長 公尺 ☐ 護岸: 高; 長 公尺 ☐ 防砂設施: 座(高; 長 公尺) ☒ 其他: 無			建議事項		
保全對象	聚落安全: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河岸穩定: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道路: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橋梁: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其他: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建議事項 清疏段坡度較緩, 兩岸主要以農田為主, 清疏土方以清理固床工淤埋為主, 因此評估保全對象皆屬安全。唯植生較茂密, 建議縣政府或公所應定期清理, 以免阻礙水流。		
上下游狀況	上游土砂控制程度: ☐ 佳; ☒ 尚可; ☐ 待加強 下游清疏配合: ☐ 佳; ☒ 尚可; ☐ 待加強			建議事項 本案在 2014 年即已報竣, 唯因設計與行政原因致使驗收作業至 2015 年中才結束, 其間並未再有工程作業, 因此成果評定時的溪內狀態與報竣時的狀態略有不同。建議爾後作業除工程因素外, 盡量避免行政與設計方面造成延宕。		
總評	☒ 已完成清疏, 淤積土方對河道及聚落安全已無立即之威脅 ☐ 宜加強清疏, 建議清疏量: 立方公尺 ☐ 宜加強土石堆置場防護(☐ 排水工程; ☐ 擋土工程; ☐ 坡面保護工程; ☐ 其他) ☐ 宜加強聚落安全保育治理措施(☐ 護岸; ☐ 防砂壩; ☐ 邊坡保護; ☐ 排水; ☐ 其他) ☐ 宜加強上游土砂控制 ☐ 宜加強下游清疏配合					
會勘人員:	縣市政府: _____ 鄉鎮市(區)公所: 關西鎮公所 劉俊彥 其他: _____			勘查單位/人員: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劉衍志技師 勘查日期: 114 年 07 月 24 日		

表 3-20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2/2)

附頁 1

野溪清疏工程計畫名稱：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野溪清疏工程

概略圖：(請繪製工程位置略圖)。



現勘照片暨清疏位置環境照片：拍照日期：20250724

	照片 1.會勘人員
	照片 2.清疏區朝上游看，現場又長滿植生，難以看出清疏成果
	照片 3.朝下游看
	照片 4. 堆置區

表 3-21 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竹 21 線旁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1/2)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C01)

工程編號	113-WSW-02-1-007		清疏地點		新竹縣 關西鎮		
工程名稱	關西鎮新力里竹 21 線旁野溪清疏工程		起：X：216802 Y：2742033 迄：X： Y：		TWD97 坐標		
鄰近聚落	1. 關西鎮/新力里/ 部落	2. 村/ 里/ 部落	3. 村/里/部落				
流域名	鳳山溪支流下橫坑溪流域	次集水區	子集水區	溪流名		下橫坑溪	
工程內容	1. 清疏土砂量：16,000m ³ (長：3200 公尺，寬：10 公尺高：0.5 公尺)、2. 臨時土砂佈設區：16,000m ² 、3. 恢復原有通水斷面 10 公尺		決算經費(仟元)	2,560	核定日期	113/04/09	
			設計單位	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單位	鼎冠營造有限公司	
設計土石清疏量	1.6 萬立方公尺	決算驗收土石清疏量	立方公尺		☐ 標售：立方公尺 ☐ 土方交換：立方公尺 ☒ 就地處置：立方公尺		
土石佈設區	編號/地號	A 區/		B 區/		C 區/	
	堆置位置	X: 263594.247 Y: 274385.563		X: Y:		X: Y:	
	尺寸	長: 72 寬: 25 高: 5		長: 寬: 高:		長: 寬: 高:	
	堆置方式	階段高 3m，階段寬 1m 量體：16,000 m ³ ，坡度：1:1		階段高 m，階段寬 m 量體： m ³ ，坡度：1:		階段高 m，階段寬 m 量體： m ³ ，坡度：1:	
	防護措施	堆置面	☐ 敷蓋； ☒ 覆蓋； ☐ 安全排水 ☐ 其他：		☐ 敷蓋； ☐ 覆蓋； ☐ 安全排水 ☐ 其他：		☐ 敷蓋； ☐ 覆蓋； ☐ 安全排水 ☐ 其他：
		坡趾	☐ 太空包 ☐ 砌石 ☐ 石籠 ☐ 鼎塊 ☐ 臨時基礎保護工 ☒ 其他：無		☐ 太空包 ☐ 砌石 ☐ 石籠 ☐ 鼎塊 ☐ 臨時基礎保護工 ☐ 其他：		☐ 太空包 ☐ 砌石 ☐ 石籠 ☐ 鼎塊 ☐ 臨時基礎保護工 ☐ 其他：
	安全評估	堆置土方	沖刷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沖刷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沖刷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保全項目	危害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危害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危害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建議事項	堆置區目前已植生覆蓋，應持續保持避免沖蝕。					
	配合工程	非土石佈設區之配合工程： ☐ 排水溝：高 ；寬 ；長 公尺 ☐ 擋土牆：高 ；長 公尺 ☐ 護岸：高 ；長 公尺 ☐ 防砂設施： 座(高 ；長 公尺) ☒ 其他： 無		建議事項			
保全對象	聚落安全：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河岸穩定：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道路：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橋梁：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其他： ；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建議事項 清疏段坡度較緩，兩岸主要以農田為主，沿線有若干橋梁。清疏土方以清理固床工淤埋為主，因此評估保全對象皆屬安全。成果評定時溪內植生稀疏，但仍建議縣政府或公所應定期清理，以免阻礙水流。				
上下游狀況	上游土砂控制程度： ☐ 佳； ☒ 尚可； ☐ 待加強 下游清疏配合： ☐ 佳； ☒ 尚可； ☐ 待加強		建議事項 本案在 2014 年即已報竣，唯因設計與行政原因致使驗收作業至 2015 年中才結束，其間並未再有工程作業，因此成果評定時的溪內狀態與報竣時的狀態略有不同。建議爾後作業除工程因素外，盡量避免行政與設計方面造成延宕。				
總評	☒ 已完成清疏，淤積土方對河道及聚落安全已無立即之威脅 ☐ 宜加強清疏，建議清疏量： 立方公尺 ☐ 宜加強土石堆置場防護(☐ 排水工程； ☐ 擋土工程； ☐ 坡面保護工程； ☐ 其他) ☐ 宜加強聚落安全保育治理措施(☐ 護岸； ☐ 防砂壩； ☐ 邊坡保護； ☐ 排水； ☐ 其他) ☐ 宜加強上游土砂控制 ☐ 宜加強下游清疏配合						
會勘人員：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關西鎮公所 劉俊彥 其他：				
			勘查單位/人員：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劉衍志 技師 勘查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				

表 3-21 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竹 21 線旁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2/2)

附頁 1

野溪清疏工程計畫名稱：關西鎮新力里竹 21 線旁野溪清疏工程

概略圖：(請繪製工程位置略圖)。



現勘照片暨清疏位置環境照片：拍照日期：20250724

	照片 1.會勘人員
	照片 2.向下游方向
	照片 3.向上游方向
	照片 4. 堆置區

表 3-22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成果評定(1/2)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C01)

工程編號	114-WSW-07-1-001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村						
工程名稱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		清疏地點 起：X：326068 Y：2702639 迄：X： Y：						
鄰近聚落	1. 村/里/部落	2. 村/里/部落	3. 村/里/部落						
流域名	南澳溪水系	次集水區	子集水區	溪流名					
工程內容	1.清疏土砂量 5 萬 400 立方公尺(長:1400 公尺、寬 30 公尺、高 1.2 公尺) 2.臨時土砂佈設區：20000 平方公尺 3.現地拌合法(基礎保護)220 公尺，深 1.5 公尺 4.坡腳拋塊石保護 400 公尺		決算經費(仟元)	5,500	核定日期	114/05/01	完工日期	114/12/08	
			設計單位	克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單位	崇景營造有限公司	所屬單位	宜蘭縣政府	
設計土石清疏量	5 萬 400 立方公尺	決算驗收土石清疏量	50400 立方公尺		☐ 標售： 立方公尺 ☐ 土方交換： 立方公尺 ☐ 就地處置： 立方公尺				
土石佈設區	編號/地號	A 區/		B 區/		C 區/			
	堆置位置	X: 326269.971 Y: 2703005.386		X: Y:		X: Y:			
	尺寸	長:1400 寬:30 高:1.2		長: 寬: 高:		長: 寬: 高:			
	堆置方式	階段高 m, 階段寬 m 量體: m ³ , 坡度: 1:0.5		階段高 m, 階段寬 m 量體: m ³ , 坡度: 1:		階段高 m, 階段寬 m 量體: m ³ , 坡度: 1:			
	防護措施	堆置面	☐ 數蓋; ☐ 覆蓋; ☐ 安全排水 ☒ 其他:維持裸露		☐ 數蓋; ☐ 覆蓋; ☐ 安全排水 ☐ 其他:		☐ 數蓋; ☐ 覆蓋; ☐ 安全排水 ☐ 其他:		
		坡趾	☐ 太空包 ☐ 砌石 ☐ 石籠 ☐ 鼎塊 ☐ 臨時基礎保護工 ☒ 其他:塊石堆置		☐ 太空包 ☐ 砌石 ☐ 石籠 ☐ 鼎塊 ☐ 臨時基礎保護工 ☐ 其他:		☐ 太空包 ☐ 砌石 ☐ 石籠 ☐ 鼎塊 ☐ 臨時基礎保護工 ☐ 其他:		
	安全評估	堆置土方	冲刷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冲刷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冲刷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保全項目	危害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危害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危害可能性 ☐ 高 ☐ 中 ☐ 低		
	建議事項	雖坡腳有塊石堆置保護，唯高度僅坡面之半，若在塊石足夠的情況下，建議日後可加高以完整保護坡面。							
	配合工程	非土石佈設區之配合工程： ☐ 排水溝：高 ；寬 ；長 公尺 ☐ 擋土牆：高 ；長 公尺 ☐ 護岸：高 ；長 公尺 ☐ 防砂設施： 座(高 ；長 公尺) ☒ 其他：過水路 RCP 管				建議事項 由於過水路處為附近露營區漂漂河起點，建議設置警示牌以提醒遊客水深危險。			
保全對象	聚落安全：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河岸穩定：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道路：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橋梁：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其他： ☐ 安全； ☐ 尚可； ☐ 待加強				建議事項				
上下游狀況	上游土砂控制程度： ☐ 佳； ☒ 尚可； ☐ 待加強 下游清疏配合： ☐ 佳； ☒ 尚可； ☐ 待加強				建議事項				
總評	☒ 已完成清疏，淤積土方對河道及聚落安全已無立即之威脅 ☐ 宜加強清疏，建議清疏量： 立方公尺 ☐ 宜加強土石堆置場防護(☐ 排水工程； ☐ 擋土工程； ☐ 坡面保護工程； ☐ 其他) ☐ 宜加強聚落安全保育治理措施(☐ 護岸； ☐ 防砂壩； ☐ 邊坡保護； ☐ 排水； ☐ 其他) ☐ 宜加強上游土砂控制 ☐ 宜加強下游清疏配合								
會勘人員：				勘查單位/人員：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劉衍志技師					
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莊子逸				鄉鎮市(區)公所：					
其他：				勘查日期：114 年 12 月 10 日					

表 3-22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成果評定(2/2)

附頁 1

野溪清疏工程計畫名稱：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

概略圖：(請繪製工程位置略圖)。



現勘照片暨清疏位置環境照片：拍照日期：20251210

	照片 1.堆置區坡腳保護工已完整設置
	照片 2.工程範圍上游測，照片左側（左岸）為堆置區，其末端保護工已順水流設置，避免直接沖刷
	照片 4.除左岸堆置區有坡腳保護工外，右岸亦以塊石堆置保護右岸既有護岸坡腳。兩者皆已完整設置

五、派駐專案駐點人員 1 人（項次 1.5）

派駐專案駐點人員 1 人，協助上述清疏各項工作管考、查核作業、簡報製作、計畫預定辦理工程研提協助及本計畫執行相關須配合之工作。

- (一)協助聯繫、稽催各執行機關野溪清疏等業務。
- (二)即時提供各野溪清疏相關等作業進度。
- (三)資料建檔、文書、簡報等資料製作。

相關表單整理如表 3-23，工作細節說明如下：

表 3-23 野溪清疏例行性表格彙整表

階段	項目	表格名稱
施工前	審查設計圖說	設計圖說審查檢視暨建議表
施工中	施工督導	專管團隊施工督導紀錄
完工後	成果評定	水土保持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
定期	半月報表	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追蹤管控表
		勘查提報中案件追蹤管控表
		已審待核工程明細表
		專管團隊技師協助施工督導及完工成果評定日程表

(一)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追蹤管控表

管理工程核定後各階段期程，如設計階段、發包階段、施工階段、工程進度、落後說明、沖帳核銷等實際辦理情形，使承辦人員透過本表可以更全面性掌握核定之清疏工程。

(二)勘查提報中案件追蹤管控表

管理新提報工程案件各階段公文期程，瞭解工程所在縣市鄉鎮、提報機關、縣府函送勘查記錄表日期、本分署函請專管團隊日期及規定期限、函送複勘表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及提報經費、本分署通知是否進入審議階段及是否完成本分署或農村水保署工

程審議期程，使承辦人員透過本表可以更全面性掌握新提報清疏工程進度。

(三)已審待核工程明細表

辦理已完成工程審議尚未核定之清疏工程，本表依核定工程明細表格式製作，瞭解各工程名稱、所在縣市鄉鎮村里、工程經費、清疏量體、工程內容、座標、專管團隊及所有案件總工程經費、清疏量體等，使承辦人員透過本表可以更全面性掌握已審待核清疏工程相關內容及有經費時更快速辦理相關核定作業。

(四)專管團隊技師協助施工督導及完工成果評定日程表

專管團隊技師協助施工督導及完工成果評定期程及工程案件，了解督導或成果評定各件之基本內容，如工程名稱、執行機關、承辦人員、監造廠商、承包廠商、協助督導技師及預定督導或評定日期等，使承辦人員透過本表可以更全面性掌握本計畫辦理督導及評定工程案件基本資料及期程。

六、現階段辦理情形

項次 1，本年度野溪清疏專案管理，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如下表說明：

(一)項次 1.1，野溪清疏專案管理，辦理 49 次勘查，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19 人次。

(二)項次 1.2，協助野溪清疏工程設計階段，辦理 1 件。

1.辦理「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細部設計審查)，合計 2 次／1 件。

2.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3 人次。

(三)項次 1.3，野溪清疏工程施工階段，每案至少辦理 2 次工程協助諮詢，辦理 10 次協助作業。

1.施工前說明會，計 3 次。工程協助諮詢，計 7 次。

2.合計 4 案／10 次、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16 人次。

(四)項次 1.4，野溪清疏工程完工階段，填具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辦理 4 件評定，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6 人次。

(五)項次 1.5，已派駐專案駐點人員 1 人，期間：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2 個月。

七、野溪清疏工程防汛整備應變，配合年度防汛期前土石流防災及緊急應變小組研商會議編制清疏防汛整備相關簡報（項次 1.6）

野溪清疏防汛整備應變主要為汛期前配合土石流防災及緊急應變小組整備事宜研商會議編制清疏防汛整備相關簡報並於颱風豪雨過後，配合分署動員勘災及水土保持工程構造物安全檢視，其工作方法如下說明：

(一)年度防汛期前

配合年度防汛期前土石流防災及緊急應變小組整備事宜研商會議編制清疏防汛整備相關簡報，作業時間配合本年度野溪清疏防汛整備會議

(二)緊急應變小組整備事宜編制清疏防汛相關簡報

本分署轄區野溪清疏防災重點區位：

- 1.宜蘭縣大同鄉：清水溪清水橋上游清疏、華興橋上游出水溪、松羅野溪防砂壩。
- 2.宜蘭縣南澳鄉：武雲溪上游。
- 3.新竹縣關西鄉：新力里竹 21 線旁野溪、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野溪。

(三)災後勘災工作

颱風豪雨或地震等事件後配合本分署動員勘災勘查及水土保持工程構造物安全檢視，且藉由文字記錄、照片拍攝等方式即時回報災情，並彙整相關災情勘查紀錄。

為協助本分署了解災害發生的規模、影響範圍及成因，在災害發生後，道路可及的前提下，即配合進行災害現勘調查準備，亦協助本分署通知各地方政府，災後有清疏需求之區位提報至本分署，以利盤點轄區內災後清疏需求並擬訂相關對策。

八、現階段辦理情形

本年度執行本分署開設土石流緊急應變小組，開設計 5 場，分別為 7 月 6 日颱風「丹娜絲」、8 月 12 日颱風「楊柳」、10 月 20 日第 24 號颱風「風神」、11 月 10 日颱風「鳳凰」防災整備，並於應變小組開設期間無重大水土保持災情傳出，開設期間相關紀錄詳下圖表所示。

表 3-24 114 年緊急應變中心小組開設事件表

編號	防災應變開設事件	災害類型	開設時間
1	丹娜絲颱風	颱風	114/7/6~114/7/7
2	楊柳颱風	颱風	114/8/12~114/8/18
3	樺加沙颱風	颱風	114/9/21~114/9/24
4	第 24 號風神颱風逐漸接近臺灣，於 10 月 19 日開始受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的共伴效影響	豪雨土石流	114/10/20~114/10/24
5	鳳凰颱風	颱風	114/11/10~114/11/13



圖 3-17(1) 20250705 防災會報簡報 (項次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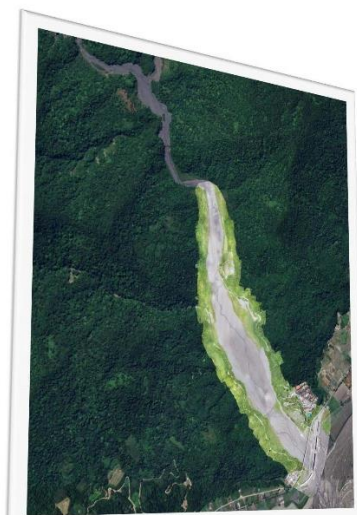


圖 3-17(2) 20250813 防災會報簡報 (項次 1.6)



圖 3-17(3) 20250919 防災會報簡報 (項次 1.6)



圖 3-17(4) 20251016 防災會報簡報(項次 1.6)



圖 3-17(5) 20251107 防災會報簡報(項次 1.6)

第三節 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項次 2）

專管團隊配合協助本分署辦理轄區坡地水土保持災害與一般陳情案資料彙整，及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及標案管理系統資料維護及建檔，定期更新系統進度及追蹤落後案件、工程施作期間之進度及計畫經費掌控等作業流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勘查彙整

協助水土保持災害現場勘查之作業分三階段進行，分別為前置作業、現地勘查作業及勘查成果彙整作業，說明如下：

（一）前置作業

會勘人員需蒐集計畫勘查點位背景資料，如：圖面資料（包含衛星影像圖、航空照片及地形圖等）及其他相關規劃調查成果報告等，進行既有資訊整理與分析，以便於現地勘查前，掌握初步現勘區域之概況與環境特性，評估並規劃現地勘查區位與路線，避免人力及時間的浪費。

依規劃勘查點位之空間分布（距離遠近）及工作期程安排（勘查工作應完成之時間），進行人員調度與現勘儀器設備整備，並於調查前召開行前工作說明，提示現勘重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現地勘查作業

依前置作業初步規劃之現勘點位進行現地細部調查，並填寫工程勘查紀錄表，現況資訊除了以表單方式紀錄呈現外，並輔以拍照及座標量測資訊，加以描述與紀錄。針對重點區位並進行現勘訪談，了解當地居民需求，彙整村里長或當地鄉鎮區公所等機關所提出建議，可依未來運用需求進行無人飛機空拍作業，以期能對現地環境與災害情況有更完善的掌握，並提供後續工程提報參考。

在勘查現場因所處區位、流域、保全對象有所不同，常須就個案之特性進行充分討論後作成結論，以為後續工作依循。

(三) 勘查成果彙整作業

現地勘查作業完成後，彙整現勘會議成果並經檢視討論，作成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成果，相關資訊供後續水土保持保育治理工程計畫研提參考。

接獲陳情電話後，專管團隊安排會勘人員、確認路線規劃及相關資料準備及表單；會勘現場時由會勘人員進行「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填寫，由相關技術人員協助拍攝災害現況及相關紀錄，專管團隊彙整紀錄表單、照片彙整，並提供後續「水土保持保育治理及清疏工程研提」及「各計畫管理執行成效檢視」之參酌資料。

二、工作內容

(一) 協助本分署辦理轄區坡地水土保持災害、水土保持（G1 類）及農路（H3 類）災害復建工程與一般陳情案勘查、彙整及提報等相關工作，並針對汛期重大土砂災害或其他工程案件，配合本分署指示進行勘查與相關資料填列整理；相關勘查案件至少 100 處（得依實作數量結算）（項次 2.1），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 三大項內容

1. 彙整及提報等相關工作。

2. 針對汛期重大土砂災害或其他工程案件，配合主辦機指示進行勘查與相關資料填列整理；相關勘查案件至少 100 處。

3. 車輛支援及必要時增派人員協助，以實際數量計價）。

(二) 協助本分署定期辦理工程審議會議及審查作業，配合出席本分署、各分署及相關審查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資料、製作簡報、協

助紀錄及後續改善追蹤。審議會議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會議餐點等相關費用，預計辦理 10 場次為原則（得依實作數量結算），超出或不足則辦理契約變更以實際辦理次數計價（項次 2.2）

- 1.提供會議所需資料、製作簡報、協助紀錄及後續改善追蹤。
- 2.審議會議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會議餐點等相關費用，預計辦理 10 場次為原則。

三、現階段辦理情形

依據 114 年 12 月 15 日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函，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二、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相關勘查案件 100 處，變更後之工作項目，相關勘查案件 47 處。

項次 2，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統計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一)項次 2.1，本年度協助本分署辦理轄區坡地水土保持災害、水土保持（G1 類）及農路（H3 類）災害復建工程與一般陳情案勘查；相關勘查案件 47 處，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8 人次。
- (二)項次 2.2，辦理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工程審議會
 - 1.配合總署辦理計 5 場次。
 - 2.配合本分署辦理計 10 場次，外聘委員出席計 28 人次，.總計 15 場次工程審議會議。詳附錄四所示。

表 3-25 配合辦理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工程相關勘查案件行程表
(項次 2)

項次	內容	日期	專管團隊 出席人員
1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 4 鄰田屋窩野溪護岸整治工程」	114.3.31	-
2	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 8 鄰野溪整治工程」	114.3.31	-
3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軟橋里 1 鄰及 3 鄰野溪整治工程」施工說明會	114.4.11	-
4	新竹縣芎林鄉「水坑壩段 1 地號」	114.4.28	-
5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 9 鄰楊燕程野溪駁坎」	114.5.16	-
6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鄉「沙坑村二段野溪邊坡沖蝕掏空改善」	114.5.19	-
7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軟橋里 1 鄰及 3 鄰野溪整治工程」施工抽查	114.5.23	-
8	新北市雙溪區「后番子坑生態園區及野溪環境維護管理」	114.6.3	-
9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松玉野溪坑口」	114.6.11	-
10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一路周圍地區排水改善」	114.6.13	-
11	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村牛稠坑上游野溪治理改善」	114.6.13	-
12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95-5 地號國有土地上崩塌地辦理鑑界後」	114.6.19	-
13	新北市金山區「香菓園 15 之 5 號旁坑溝處理」	114.7.10	-
14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 3 鄰 26 號旁野溪整治工程」	114.6.26	-
15	新北市平溪區「薯榔里薯榔寮 8 鄰 6 號旁河床淘空」	114.7.1	-
16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段 1061 地號土地因馬當溪溪水掏刷造成土壤流失建議興設護岸」	114.7.2	-

項次	內容	日期	專管團隊 出席人員
17	新竹縣北埔鄉「大湖村 5 鄰民宅下邊坡地基掏空案」	114.7.11	-
18	新竹縣北埔鄉「大湖村 12 鄰防災通道上邊坡地土石流失滑落」	114.7.11	-
19	新竹縣新埔鄉內立坑街 299 巷旁野溪治理工程-施工說明會	114.7.15	-
20	竹東鎮軟橋里 1 鄰及 3 鄰野溪整治工程-稽查	114.07.28	-
21	南澳鄉碧候溫泉緊鄰南澳北溪段新設護岸	114.08.11	-
22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鄉武雲溪上游新設護岸」	114.08.11	-
23	新北市萬里區「空軍防空暨飛彈第 793 旅排水案」	114.08.19	-
24	新竹縣北埔鄉 G1「大湖村 5 鄰水土保持災害復建工程」	114.08.20	黃天環技師
25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橫山鄉 G1「大肚村 1 鄰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114.08.20	黃天環技師
26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橫山鄉 G1「大肚村 2 鄰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114.08.20	黃天環技師
27	新竹縣橫山鄉 H3「福興村 5 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114.08.21	黃天環技師
28	新竹縣橫山鄉 H3「沙坑村 7 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114.08.21	黃天環技師
29	新竹縣橫山鄉 H3「南昌村 3 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114.08.21	黃天環技師
30	新竹縣橫山鄉 H3「南昌村 4 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提報序號 005	114.08.21	黃天環技師
31	新竹縣橫山鄉 H3「南昌村 4 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提報序號 006	114.08.21	黃天環技師
32	桃園市復興區「台 7 縣 33K 處」	114.08.27	-
33	新竹縣橫山鄉「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下大窩段 0398-0000 地號土地水保改善工程案」	114.08.28	-

項次	內容	日期	專管團隊 出席人員
34	宜蘭縣大同鄉「嘉興溪整治工程」	114.09.02	-
35	宜蘭縣大同鄉「加蘭溪惠橋上下游整治工程」	114.09.02	-
36	宜蘭縣大同鄉「志航溪防砂壩新建工程」	114.09.02	-
37	新竹縣竹東鎮「員嶼里 1 鄰竹 39 線旁坑溝整治工程」稽查	114.09.05	-
38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鄉水礫村 11 鄰面盆寮坑溝整治工程」稽查	114.09.10	-
39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 2 鄰高遶野溪治理工程」查核	114.09.24	-
40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15 鄰農路邊坡排水與坑溝整治工程」	114.09.26	-
41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軟橋里 1 鄰及 3 鄰野溪整治工程」驗收	114.09.30	-
42	新竹縣五峰鄉「維新竹 004-1923 雅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114.10.02	-
43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二號橋上游野溪治理工程」驗收	114.10.09	-
44	新竹縣五峰鄉「十八兒農塘設施改善工程」	114.10.17	-
45	新北市瑞芳區新猴硐段 26 地號國有土地崩塌後續處理	114.11.14	-
46	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 9 鄰坑溝整治工程-交付測設」	114.11.17	-
47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 2 鄰高遶野溪治理工程-驗收」	114.12.04	-
	合計 47 處		技師 8 人次

表 3-26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段 1061 地號土地因馬當溪溪水掏刷（項次 2）-歷程記錄

執行機關	宜蘭縣政府																
案件名稱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段 1061 地號土地因馬當溪溪水掏刷造成土壤流失建議興設護岸																
地點	現場																
會議時間	114.07.02																
會勘單位及人員	詳簽到表																
現場照片																	
																	
馬當溪空拍照片																	
	民眾陳情本縣大同鄉南山段1061地號土地因馬當溪溪水掏刷造成土壤流失建議興設護岸 會勘簽到表 一、 時間：114年7月2日上午10時30分 二、 地點：現場 三、 與會單位人員簽到： <table><tr><th>與會單位</th><th>簽到圖</th></tr><tr><td>顏新發君</td><td>顏新發</td></tr><tr><td>沈議員志弘</td><td>沈議員志弘</td></tr><tr><td>農委會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臺北分署</td><td>林自新 莊品超等</td></tr><tr><td>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td><td>陳志義</td></tr><tr><td>宜蘭縣大同鄉公所</td><td>邱立肇</td></tr><tr><td>大同鄉南山村辦公處</td><td></td></tr><tr><td>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td><td>蔡育正</td></tr></table>	與會單位	簽到圖	顏新發君	顏新發	沈議員志弘	沈議員志弘	農委會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臺北分署	林自新 莊品超等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	陳志義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邱立肇	大同鄉南山村辦公處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蔡育正
與會單位	簽到圖																
顏新發君	顏新發																
沈議員志弘	沈議員志弘																
農委會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臺北分署	林自新 莊品超等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	陳志義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邱立肇																
大同鄉南山村辦公處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蔡育正																
南山段 1061 地號及馬當溪右岸現況照片	會勘簽到表																

表 3-27 G1「新竹縣北埔鄉大湖村 5 鄰水土保持災害復建工程」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項次 2）

執行機關	新竹縣政府
案件名稱	新竹縣北埔鄉大湖村 5 鄰水土保持災害復建工程
地點	現場
會勘時間	114.08.20
專管團隊意見	提報災後修復
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	
新竹縣政府 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 一、工程代碼：G1-水土保持工程 提報序號：002 二、復建工程名稱：北埔鄉大湖村5鄰水土保持災害復建工程 三、災害發生 日期：114年07月11日 災害發生地點：北埔鄉 大湖村 自立橋 是否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 是 ☒ 否 是否屬林班地內？☐ 是 ☒ 否 是否屬重複致災地點？☐ 是 ☒ 否 年興建 四、初步查估結果： （一）是否符合中央補助原則（請逐項檢核） ☒ 是 ☐ 否 非屬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是 ☐ 否 非屬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與僅具宣傳、景觀功能之設施及植栽。 ☒ 是 ☐ 否 非屬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是 ☐ 否 非屬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需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若需與道路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非屬公共造產或其他由各級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 是 ☐ 否 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有具體保護對象。 ☒ 是 ☐ 否 擇一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無重複提報。 （二）現況及災損情形概估： 1. 現況（原保護形式）、災損情形、成因概述	
全區配置圖	

表 3-28 114 年 8 月 21 日 H3 新竹縣橫山鄉「南昌村 4 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提報 006（項次 2）

執行機關	新竹縣政府
案件名稱	新竹縣橫山鄉南昌村 4 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地點	現場
會勘時間	114.08.21
專管團隊意見	提報災後修復

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

一、工程代碼：H3-其他農路工程
提報序號：006

二、復建工程名稱：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橫山鄉南昌村4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三、災害發生
日期：114年07月07日
災害發生地點：橫山鄉 南昌村 4鄰

是否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 是 ☐ 否
是否屬林班地內？☐ 是 ☒ 否
是否屬重複致災地點？☐ 是 ☒ 否 年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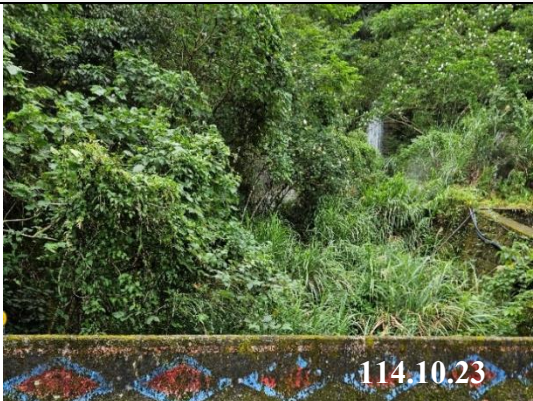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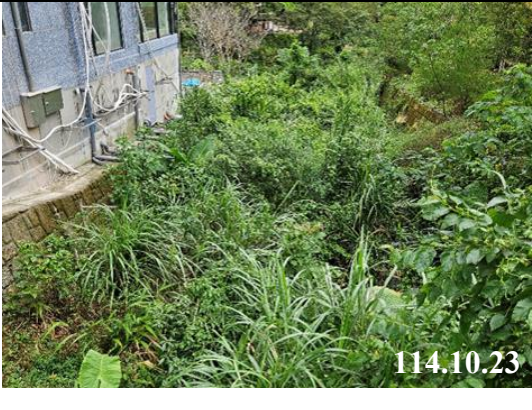
四、初步查估結果：
(一) 是否符合中央補助原則（請逐項檢核）

- ☒ 是 ☐ 否 非屬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 是 ☐ 否 非屬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與僅具宣傳、景觀功能之設施及植栽。
- ☒ 是 ☐ 否 非屬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 是 ☐ 否 非屬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需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若需與道路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不在此限)
- ☒ 是 ☐ 否 非屬公共造產或其他由各級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 ☒ 是 ☐ 否 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有具體保護對象。
- ☒ 是 ☐ 否 擇一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無重複提報。

(二) 現況及災損情形概估：
1. 現況（原保護形式）、災損情形、成因概述

全區配置圖

表 3-29 新竹縣尖石小錦屏野溪支流淤積及洪斷面等問題（項次 2） -
歷程記錄

執行機關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案件名稱	新竹縣尖石小錦屏野溪支流淤積及洪斷面等問題
地點	現場
會議時間	114.10.23
會勘單位及人員	詳簽到表
現場照片	
	
1.溪上游側通量被植被阻礙	2.溪下游側通量被植被阻礙
	
3.溪上游側通量被植被阻礙	4.溪下游側通量被植被阻礙
	

**表 3-30 配合辦理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工程審議會行程表-
本分署（項次 2）**

場次	日期	工程名稱	總署	主辦機關
1	114.01.09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1 次工程審議會	V	
2	114.04.23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2 次工程審議會	V	
3	114.07.22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3 次工程審議會	V	
4	114.09.18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4 次工程審議會	V	
5	114.10.30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	V	
6	114.04.15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1 次工程審議會		V
7	114.04.24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2 次工程審議會		V
8	114.05.22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3 次工程審議會		V
9	114.07.03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4 次工程審議會		V
10	114.08.05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		V
11	114.08.26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6 次工程審議會		V
12	114.09.16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7 次工程審議會		V
13	114.10.21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8 次工程審議會		V
14	114.11.18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9 次工程審議會		V
15	114.11.24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10 次工程審議會		V
	合計	15 場次		

**表 3-31 配合辦理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工程審議會行程表-總署
(項次 2)**

場次	日期	工程名稱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1	114.01.09	第 1 次工程審議會	施○榮	謝○宏	林○玲	詹○全
2	114.04.23	第 2 次工程審議會	周○勳	何○浚	邱○芳	郭○民 請假
3	114.07.22	第 3 次工程審議會	周○勳	何○浚 請假	邱○芳	張○家
4	114.09.18	第 4 次工程審議會	周○勳	何○浚 請假	邱○芳	郭○民 請假
5	114.10.30	第 5 次工程審議會	周○勳	何○浚	邱○芳	郭○民 請假
	合計	5 場次				

**表 3-32 配合辦理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工程審議會行程表-本分
署 (項次 2)**

場次	日期	工程名稱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1	114.04.15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第 1 次工程審議會	林○沛	張○家	王○隆 請假
2	114.04.24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第 2 次工程審議會	王○隆	邱○芳	鄭○寅
3	114.05.22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第 3 次工程審議會	王○隆	林○沛	鄭○寅
4	114.07.03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第 4 次工程審議會	林○沛	邱○芳	王○隆
5	114.08.05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第 5 次工程審議會	王○隆	邱○芳	鄭○寅
6	114.08.26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第 6 次工程審議會	王○隆	林○沛	鄭○寅
7	114.09.16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第 7 次工程審議會	王○隆	邱○芳	鄭○寅
8	114.10.21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第 8 次工程審議會	林○沛	邱○芳	鄭○寅
9	114.11.18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第 9 次工程審議會	林○沛	邱○芳	張○家
10	114.11.24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第 10 次工程審議會	林○沛	張○家	張○鑫 請假
	合計	10 場次，外聘委員：28 人次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1/10

新 編 號	計畫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千元)*	縣市*	鄉鎮	生態等級*	審查意見
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頂寮村頂寮段9010-5地號旁沙坑野溪二期整治工程	臺中分署	18,000	苗栗縣	三灣鄉	強化2級	1. 上游既有護岸適逢轉彎段，建議加設護欄等安全措施。 2. 生物通道建議由2處增為4處。 3. 施工便道請再詳加考量。
2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北河村7鄰87-1地號旁野溪整治工程	臺中分署	12,000	苗栗縣	公館鄉	強化2級	1. 感謝分署及團隊已先與生態團隊溝通4次。 2. 施工便道請於設計時考量，建議於設計圖上標示。
3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平等里環清宮旁及三號吊橋北側坑溝整治工程	臺中分署	12,000	臺中市	和平區	第一級	1. 本案是否涉及林班地範圍？請再詳查。 2. 工區1如另闢施工便道請加強擋土支撐及交通安全設施。 3. 工區2施工前建議與沿線菜農加強溝通說明。 4. 本案施工便道建議評估以運用現場單軌車進行小搬運之可行性？
4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苗圃公廟旁及環山產業道路東側坑溝整治工程	臺中分署	12,000	臺中市	和平區	第一級	1. 工區1及工區2如另闢施工便道請加強擋土支撐及交通安全設施。 2. 工區2施工前建議與沿線菜農加強溝通說明。 3. 本案施工便道建議評估以運用現場單軌車進行小搬運之可行性？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2/10

新 編 號	計畫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千元)*	縣市*	鄉鎮	生態等級*	審查意見
5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卓蘭鎮T001東榮橋上游邊坡橫向集水管工程	臺中分署	19,000	苗栗縣	卓蘭鎮	第二級	設計時請再與地主商討施工便道之位置。
6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苗縣LL001大興村4鄰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臺中分署	20,000	苗栗縣	泰安鄉	第二級	1. 生物通道可配合靜水池設置，或於其他適當處設置。 2. 建議設計方式延續一期工程。
7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苗縣LL003清安村大崩區坡面排水改善工程	臺中分署	16,000	苗栗縣	泰安鄉	第二級	1. 建議集水管採自吸式排水管進行集水功能，減少後續維護需求。 2. 道路旁安全護欄請考量加設，加強居民通行安全。 3. 道路上邊坡處，建議加設木柵或其他方式之矮牆，減少土壤沖刷至路面。
8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苗縣LL004大興村大崩區坡面排水改善工程	臺中分署	21,000	苗栗縣	泰安鄉	第二級	1. 建議集水管採自吸式排水管進行集水功能，減少後續維護需求。 2. 箱涵上建議加設護欄及反光導標等設施。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3/10

新 編 號	計畫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千元)*	縣市*	鄉鎮	生態等級*	審查意見
9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中市LL005邊坡排水處理工程	臺中分署	19,500	臺中市	和平區	第一級	1. 施工便道預計以既有農路拓寬，惟既有農路鄰近果園且邊坡較陡，如施工便道拓寬有需相關擋土或基礎設施，請評估編列以確保安全。 2. 本案位於第1級生態檢核區，生態友善措施及後續民眾參與相關作業請確實執行，以免影響工進。 3. 橫向集水管出水口請妥善規劃配置，以避免造成二次致災。
10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中市LL007松茂地滑整體治理第三期集水井工程	臺中分署	41,000	臺中市	和平區	強化二級檢核	1. 本案預計以鋼構便橋作為施工平台，相關結構計算請務必完妥，另坡度陡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配備亦請編列齊全，以確保工程安全。 2. 施工位置緊鄰道路處，請設計護欄或相關設施，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3. 本案位於重要水庫(德基水庫)集水區，故為生態檢核強化第2級，生態友善措施及後續民眾參與相關作業請確實執行，以免影響工進。 4. 橫向集水管長度請再詳細評估。 5. 本案施工便道及施工平台等，請注意結構安全及加強邊坡穩定與交通安全、職安等相關設施。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4/10

新 編 號	計畫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千元)*	縣市*	鄉鎮	生態等級*	審查意見
1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寒華大橋上游DF086潛勢溪流改善工程	臺北分署	19,000	宜蘭縣	大同鄉	第一級	1. 本案執行1級或強化2級生態檢核？請再確認，生態檢核等級調降原因(生物普遍遷移)請再詳述。 2. 護岸建議採緩坡方式設計。 3. 固床工及堤頭工方向建議調整為順主流方向施設，固床工是否增設消能設施併請考量。
12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舊寮野溪上游治理三期工程	臺北分署	19,200	宜蘭縣	冬山鄉	第二級	1. 固床工既擬以新設方式施作，考量河床坡度相對平緩，建議採固床工加深方式，不施作混凝土鼎塊。 2. 護岸若改採新設方式施作，則經費請一併估算後修正。
13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石碇區大崙路坡面排水改善工程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9,076	新北市	石碇區	第二級	1. 原兩座箱涵均堵塞後溢流造成兩岸災情，如經費許可，建議設計時加大通洪斷面。 2. 緊鄰道路側請增加護欄等安全設施。
14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古坑鄉華南國小下方坑溝排水及崩塌地處理工程	南投分署	22,000	雲林縣	古坑鄉	第二級	1. 本案應考慮因上方國小及道路是否會因豪雨排水不及，集流沖刷下方本案施工地點。 2. 簡報未說明水砂調蓄(溢淹)區位，請再補充說明。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5/10

新 編 號	計畫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千元)*	縣市*	鄉鎮	生態等級*	審查意見
15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林內鄉坪頂村林內段945地號土地邊坡崩塌護坡治理工程(第一期)	雲林縣政府	30,000	雲林縣	林內鄉	災後原地復建	1. 本案如屬災後原地復建，請調整勘查紀錄表生態檢核等級。 2. 工區2施工位置緊鄰道路處，請設計相關安全設施，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16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林內鄉坪頂崩塌地護坡工程(第一期)	雲林縣政府	32,000	雲林縣	林內鄉	第二級	1. 本案如屬災後原地復建，請調整勘查紀錄表生態檢核等級。 2. 現地地形陡峭，重機械似難進入，又緊鄰上方民宅，施工便道請詳細規劃。
17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投縣LL001廬山部落下邊坡崩塌地整治工程	南投分署	22,000	南投縣	仁愛鄉	強化2級	1. 崩塌地坡面陡峭，施工人員鋪網噴植之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配備請編列齊全，如有必要亦可考量多編列相關預算。 2. 本案位於強化二級生態檢核區，生態友善措施及後續民眾參與相關作業應備妥並上傳至系統。 3. 崩塌地坡址既有護岸尚有沖刷，請一併補強，並評估是否須加設挑流工以改善掏刷情形。 4. 考量施工便道經由塔羅灣溪河道通過，且坡面噴植後需時間恢復植生，請掌握發包期程，爭取在汛期來臨前完成施作。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6/10

新 編 號	計畫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千元)*	縣市*	鄉鎮	生態等級*	審查意見
18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嘉縣LL008瀨頭觀音石野溪整治及坡面排水改善工程	番路鄉公所	28,000	嘉義縣	番路鄉	第一級	1. 本件生態檢核為第1級，請提早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 道路修復放於第二期是否會有不利於民眾通行問題。 3. 既有道路下切至溪床非常陡峭，施工便道請詳加規劃。
19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太麻里鄉沙崙溪(東縣DF111)土砂災害復建二期工程	臺東分署	45,0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第二級	本處屬於災害熱區並於9月15日核定，請儘速完成預算書圖送審。
20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太麻里鄉南北坑(東縣DF124)13鄰土砂災害復健二期工程	臺東分署	35,5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第二級	1. PPT第12頁現場河道寬度看起來比設計砌石護岸斷面更大，請再檢視斷面是否足夠？ 2. 請說明為何有3種不同型式的護岸設計。
2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金峰鄉佳崙溪(東縣DF082)土砂災害復健工程	臺東分署	35,000	臺東縣	金峰鄉	第二級	1. 有關用地問題請提早確認無虞。 2. 請說明為何有不同型式的護岸設計。
22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卑南鄉泰安村太平坑上游治理二期工程	臺東分署	45,000	臺東縣	卑南鄉	第二級	1. 固床工配置請再依實際河床坡度調整。 2. 工程名稱請加上土石流編號。 3. 河道平緩段建議可採加勁護岸。
23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六龜苗圃門口下方野溪整治工程	臺南分署	19,000	高雄市	六龜區	第二級	緊鄰交通設施，相關護欄等安全設施請詳加考量。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7/10

新 編 號	計畫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千元)*	縣市*	鄉鎮	生態等級*	審查意見
24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六龜區和平段193-000等地號周邊土砂防治工程	臺南分署	12,000	高雄市	六龜區	第二級	坑溝緊鄰道路，建議道路處施作箱涵，保護居民交通安全。
25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南沙魯DF007土石災害防治八期工程	臺南分署	19,000	高雄市	那瑪夏區	不適用	現況河道已堆積土石，建議趁本工程施作時一併辦理河道整理。
26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布魯布沙野溪整治工程	茂林區公所	19,000	高雄市	茂林區	第一級	本案為生態檢核1級，相關生態作業請提早作業。
27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桃源區勤和里東庄巷屋後大排水溝改善工程	桃源區公所	20,670	高雄市	桃源區	第二級	1. 原兩座箱涵均堵塞後溢流造成兩岸災情，如經費許可，建議設計時加大通洪斷面。 2. 緊鄰道路側請增加護欄等安全設施。
28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三協里北勢野溪整治工程	臺南分署	12,000	高雄市	旗山區	第二級	現地重機械似難進入，建議設計時考量規劃小型機具費用。
29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燕巢區深水里福壽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7,500	高雄市	燕巢區	第二級	勘查紀錄表無現場照片，請補正。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8/10

新 編 號	計畫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千元)*	縣市*	鄉鎮	生態等級*	審查意見
30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內獅部落教會後方崩塌處理工程	獅子鄉公所	35,000	屏東縣	獅子鄉	第一級	1、本件生態檢核為第1級，請加速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本案工程地點鄰近社區，施工動線儘量避免影響社區並注意施工安全。
31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D009(竹林)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美瓏溪整治一期工程	臺南分署	45,000	高雄市	六龜區	第一級	1. 施工便道請詳加規劃。 2. 相關生物通道可採尼龍繩等材料方式設計。
3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六龜區美瓏溪支流整治工程	臺南分署	36,000	高雄市	六龜區	第一級	1. 箱涵通洪斷面建議加大，並設置相關塊狀護欄等安全設施。 2. 工程名稱請配合署內規則修正之。
33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D021(新庄)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集水井工程	臺南分署	38,000	高雄市	杉林區	第一級	1. 部分工項如集水管排水管等尚無數量，請補正。 2. 用地問題請攜確認。 3. 口徑建議加大，以利施工，經費請重新計算。 4. 請編列職安費用。
34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D048(萬山)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邊坡保護改善三期工程	臺南分署	19,000	高雄市	茂林區	第一級	1. 與前期工程施工界面銜接請妥善處理。 2. 於前期工程加勁擋土牆上再施作擋土牆，是否合適請再考量(前期加勁擋土牆亦可供路基使用)。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9/10

新 編 號	計畫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千元)*	縣市*	鄉鎮	生態等級*	審查意見
35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高市DF053第一期整治工程(第一標)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47,500	高雄市	六龜區	第二級	1. 本案尚在劃定特保區程序中，請再做更詳細的工程規劃及經費評估，包含梳子壩設計尺寸、沉砂池設計量體...等，及請考量河道中段是否需要設置橫向構造物。 2. 請規畫適當土方堆置區。 3. 勘查表請一併修改(含照片更新)。 4. 請補充公聽會民眾意見說明。
36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高市DF097第一期整治工程B工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2,000	高雄市	六龜區	第二級	1. 請檢視是否依照核定的長期水保計畫納入A工區一併改善及經費評估 2. 工項請補充設計尺寸，勘查表修改及照片更新

表 3-33 114 年度配合總署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議提報案件-1030 版（項次 2）10/10

新 編 號	計畫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預算金額 (千元)*	縣市*	鄉鎮	生態等級*	審查意見
37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二溪里唭子瓦上潭農塘修復工程	臺南分署	19,500	臺南市	大內區	第二級	1. 建議農塘周邊及上游冷水坑處可規劃緩坡化，增加親水空間。 2. 加強工程整體及周邊效益說明(如蓄水、防洪、灌溉使用等) 3. 施工便道建議透水性鋪面。 4. 冷水坑處之固床工打開口，考量縱橫向生態友善措施。 5. 護坡請用補強的方式施作，盡量減少混凝土的使用。 6. 建議工程名稱改為... 農塘「改善」工程 7. 建議上下池界面土壩可用透地雷達檢測安全性。 8. 建議上游伏流水處可改善為常流水，營造更完善的生態空間。
38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奇美村桃源橋上游野溪改善工程	花蓮分署	15,000	花蓮縣	瑞穗鄉	第二級	1、請確認兩案是否有農民耕種，避免發包後影響工進。 2、本案地處偏遠，單價編列時請加以考量，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3、河床坡度較緩，固床工卻施作10座，是否合適請再考量。
39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14-115年度花蓮縣定期預約災害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	花蓮分署	20,000	花蓮縣	各鄉鎮	不適用	無

表 3-34 114 年度總署保育治理工程提報審議會議提報彙整表（項次 2）

項次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案名	擬辦工概估內容	提報件數
1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2 次工程審議會	114.04.23	光華崩塌地趾部處理工程	一、本工程為一級生態檢核區 有關之棲地友善措施建議： 1.自然棲地留存 2.機械作業區加強樹木保護 3.保留及復育濱溪植被 4.維持溪流棲地特性 5.縮小工程擾動範圍 二、擬辦工概估內容 1.防砂設泥加高 3 座（加高 3m） 2.謾岸 80m（全高 4m~5m） 3.土石防護網柵 30m（高 2.5m） 4.既有靜水池、箱涵土砂清疏 600m³ 5.預估經費約 18,000 千元	4
			東澳北北溪護岸災害治理工程	一、是否執行生態檢核：是；檢核分級：二級 所涉生態議題及友善對策： 清除外來種銀合歡、維持陸水域低水流路 二、擬辦工概估內容 1.護岸高約 5m 長約 350m 2.基礎保護工約 3 座 3.預估經費約 1,800 千元	2

項次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案名	擬辦工概估內容	提報件數
			鹿皮橋上下游 災害治理工程	一、是否執行生態檢核：是；檢核分級：二級 所涉生態議題及友善對策：維持陸水域低水流路 二、擬辦工概估內容 1.砌石護岸：高 6m；長 250m 2.基礎保護工約 25 座 3.固床工約 1 座高約 4m 長約 45m 4.既有防砂壩護坦修復 1 式 5.PC 路面修復 200m 護岸基礎補強約 180M 5.預估經費約 40,000 仟元。	8
			三芝區青山路 旁坑溝災害復 建工程	一、本工程為二級生態檢核區 經查本區主要物種為鳥類 有關之棲地友善措施建議：自然棲地留存 機械作業區加強樹木保護 保留及復育道路上下邊坡次生林植被 維持棲地特性縮小工程擾動範圍 二、擬辦工概估內容 1.防砂設施 3 座(有效壩高 3m) 2.靜水池 1 座 3.橫交箱涵 12m(2mx2m) 上邊坡擋土牆 40m(擋土高 2m) 4.防落石柵 40m 5.道路側溝(含格柵蓋板)50m 6.水泥路面(含塊狀護欄)修復 500m² 7.噴漿排水溝 150m 8.自由樑型框護坡(含噴植)3000m² 9.工程經費 35,000 千元	8

表 3-35 114 年度保育治理工程提報審議會議提報彙整表（項次 2）

項次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計畫別	件數	提報件數
1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1 次工程審議會	114.04.15	地方政府	江縣北竿鄉公所研提 1 件，經費 12,300 仟元 新北市政府研提 1 件，經費 2,250 仟元 宜蘭縣政府研提 1 件，經費 1,333 仟元 新竹縣政府研提 1 件，經費 1,177 仟元 基隆市政府研提 1 件，經費 668 仟元	5
			防災調查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2 件，經費合計 25,000 仟元	2
			農村建設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3 件，經費合計 16,900 仟元	3
			治理工程科	治理工程共 7 件，經費合計 65,000 仟元	7
2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2 次工程審議會	114.04.24	治理工程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10 件，經費合計 102,000 仟元	16
			農村建設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6 件，經費合計 35,600 仟元	
3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3 次工程審議會	114.05.22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研提 3 件，經費 19,860 仟元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研提 1 件，經費 14,000 仟元	4

項次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計畫別	件數	提報件數
			農村建設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3 件，經費合計 22,500 仟元	3
			治理工程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4 件，經費合計 32,000 仟元	4
4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4 次工程審議會	114.07.03	治理工程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4 件，經費合計 56,000 仟元	4
			農村建設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10 件，經費合計 68,800 仟元	10
5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5 次工程審議會	114.08.05	地方政府	保育治理工程共 3 件，其中宜蘭縣政府研提 3 件，經費 51,265 仟元	3
			農村建設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10 件，經費合計 68,500 仟元	10
			治理工程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4 件，經費合計 28,800 仟元	4
6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6 次工程審議會	114.08.26	地方政府	保育治理工程共 3 件，宜蘭縣政府研提 3 件，經費 11,850 仟元	3
			治理工程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2 件，經費 12,000 元	2

114 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項次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計畫別	件數	提報件數
			農村建設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4 件，經費 29,000 元	4
7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7 次工程審議會	114.09.16	地方政府	保育治理工程共 4 件，經費合計 41,076 仟元 其中連江縣政府研提 1 件，經費 8,000 仟元 新北市政府研提 3 件，經費 33,076 仟元	4
			治理工程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4 件，經費合計 71,000 仟元	4
8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8 次工程審議會	114.10.21	治理工程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4 件，經費合計 44,200 仟元	4
			農村建設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4 件，經費合計 25,800 仟元	4
9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9 次工程審議會	114.11.18	地方政府	保育治理工程共 9 件，經費合計 90,800 仟元 汐止區公所研提 1 件，經費 17,000 仟元 臺北市政府研提 1 件，經費 7,000 仟元 宜蘭縣政府研提 7 件，經費 66,800 仟元	9
			防災調查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2 件，經費合計 38,500 仟元 其中本分署研提 2 件，經費 38,500 仟元	2
			治理工程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5 件，經費合計 47,000 仟元 其中本署研提 5 件，經費 47,000 仟元	5

項次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計畫別	件數	提報件數
10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第 10 次工程審議會	114.11.24	農村建設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10 件，經費合計 69,800 仟元 其中本分署研提 10 件，經費 69,800 元	10
			治理工程科	保育治理工程共 7 件，經費合計 62,500 仟元。 其中本分署研提 7 件，經費 62,500 元	7

第四節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項次 3）

一、工作展開

（一）協助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之資料整理、現勘、系統登錄等作業。（項次 3.1）

（二）本項工作項目至少協助勘查 30 處（得依實作數量結算），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二大項內容（項次 3.2）。

二、執行階段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項次 3），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農業部 112 年 5 月 16 日修正「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辦法」規定自 112 年 5 月 12 日生效，在農牧用地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即可以申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補助的內容包含(1)保育、灌溉用蓄水池；(2)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3).農地水土保持；(4)排水溝系統；(5)道路系統；(6)水土保持植生。

1.補助對象

(1)農民：具備合法使用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具下列身分之一之自然人。

(2)農業企業機構：具備合法使用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並提出設立、實績證明文件之公司。

2.補助範圍

(1)山坡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公告劃定之範圍），現況依法從事農作或森林使用之土地為限。

(2)超限利用地尚未改正完成者，不得補助。

3.受理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分署，申請流程如圖 3-18 所示。



圖 3-18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申請（項次 3）流程

三、現階段辦理情形

依據 114 年 12 月 15 日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函，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三、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 30 處，變更後之工作項目，彙整 0 處。

本年度執行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項次 3），本年度未指派作業。

第五節 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項次 4）

「工程管考系統」乃針對工程進度、經費支用等工務作業執行相關管控。鑑於本分署暨相關單位人員公務繁忙，須常外業勘查、督導或巡查大量工程案件。廣續專業服務人員的派遣協助，可維持工程管考系統進度填報率與完整性，並協助支援本分署暨相關單位業務運作，同時可輔導各業務單位填報、更新「工程管考系統」之執行進度。

專業服務人員亦提供各業務單位於系統操作遇到瓶頸時之排除，同時專業服務人員可成為執行機關與委託單位的溝通橋樑，適時系統操作意見回饋予執行機關，作為系統維護依據。

「工程管考系統」本計畫派駐點服務人員 2 名與常駐於本分署予以協助，以維持工程管考系統之進度填報率與工務資料完整性，計畫執行期間協助管考行政事務包括如下：

一、工作展開

（一）專人 1 人協助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

- 1.隨時更新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管控，統計彙整相關報表。
- 2.配合計畫管理所需，彙整集水區及歷年工程資料與點位。
- 3.工作內容加以量化或質化，並加以分析。

二、更新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管控，統計彙整相關報表

針對系統輔導及其它類別，需協助多項管考相關行政事宜，包括本分署之例行性或不定期性協助服務，以提高系統資料填報率及完整性，並提供系統輔導與問題排除，減少系統使用障礙。

例行規定專業服務人員須於每週四前更新工程進度資料，主要為依可分為計畫類別之「臺北分署執行進度統計表」及「臺北分署(含地方政

府)執行進度統計表」、依科室劃分管控之「臺北分署再建工程進度明細表」、「特別針對「工程進度落後 10%」、「停工案件」「90 日以上未發包工程」之「臺北分署工程進度落後及停工工程管控表」及工程核定後 120 天未發包工程管控之「已核定尚未發包完成工程明細表」等。

表 3-36 專業服務人員協助事項（項次 4）

行政協助事項類別	協助事項詳細說明	處理日期或期間
系統輔導(代登錄資料、系統教育訓練...)	保育治理組工程更正明細表登錄	不定期
	委員問政需要明細提供	不定期
	114年度各計畫執行率	每月
	列管計畫114年度工程標案	每月
	主管會報資料-本分署彙整	每月
	週報表-科室	每週
	週報表-分署長	每週
	工程會標案系統進度催辦	每月
	114年度各計畫發包件數、經費	每週
	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明細製作	每月
	工程審查會議資料製作	不定期
	執行單位管考填列問題客服	每天
臨時交辦事項(公文、word、ppt製作)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本分署臨時交辦事項	不定期
會議(內部會議、工作會議...)	科務會議	不定期
支援活動辦理(如支援研討會、宣傳活動等)	進度檢討會支援	每月
工程進度稽催處理	異常標案催辦更新	每月

三、執行階段

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項次 4），各階段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相關技術人員

執行期間協助管考行政事務包括：(1)管考事宜、(2)定期更新轄區管考進度、(3)執行系統之問題解決、輔助與解說、(4)彙報各單位對系統之回饋意見、(5)掃描公文及上傳工程勘查紀錄表、(6)支援分署辦理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年度工程經費保留作業事項、(7)臨時交辦事宜等。

（二）更新及追蹤工程進度

由相關技術人員定期更新管考進度及追蹤落後案件、工程施工期間之進度及品質控管、計畫經費掌控等作業流程，予以協助定期更新匯整本分署工程單位之工程發包率、工程執行狀況、計畫執行進度、已取消工程，並製作報表，以利掌握工程情形。看出本年度工程控管案件進駐狀態包含發包階段(預算書審查中、上網簽核中、發包中)、施工中、停工中、驗收中、已驗收等作業。

（三）會議資料整理。

四、現階段辦理情形

項次 4，本計畫派駐點服務人員 2 名，「工程管考系統」1 名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2 個月，114 年度工程執行案件列管辦理如下表說明。

表 3-37 114 年度本分署工程進度管考明細表（項次 4）

項次	日期	行事內容	次數	項次	日期	行事內容	次數
1	2025/1/2	主管會報	1	51	2025/8/8	管考周報	29
2	2025/1/3	管考週報	1	52	2025/8/13	主管會報	7
3	2025/1/9	本署工程審議	1	53	2025/8/15	管考周報	30
4	2025/1/10	管考週報	2	54	2025/8/19	進度檢討會	8
5	2025/1/17	管考週報	3	55	2025/8/21	期中審查	
6	2025/1/24	管考週報	4	56	2025/8/22	管考周報	31
7	2025/2/3	主管會報	2	57	2025/8/26	分署工程審議	6
8	2025/2/7	管考週報	5	58	2025/8/28	主管會報	8
9	2025/2/7	進度檢討會	1	59	2025/8/29	管考周報	32
10	2025/2/14	管考週報	6	60	2025/9/1	進度檢討會	9
11	2025/2/21	管考週報	7	61	2025/9/5	管考周報	33
12	2025/2/27	管考週報	8	62	2025/9/12	管考周報	34
13	2025/3/3	主管會報	3	63	2025/9/16	分署工程審議	7
14	2025/3/6	進度檢討會	2	64	2025/9/18	本署工程審議	4
15	2025/3/7	管考週報	9	65	2025/9/19	管考周報	35
16	2025/3/14	管考週報	10	66	2025/9/19	進度檢討會	10
17	2025/3/21	管考週報	11	67	2025/9/26	管考周報	36
18	2025/3/28	管考週報	12	68	2025/10/2	主管會報	9
19	2025/4/2	主管會報	4	69	2025/10/3	管考周報	37
20	2025/4/10	進度檢討會	3	70	2025/10/9	管考周報	38
21	2025/4/11	管考週報	13	71	2025/10/14	進度檢討會	11
22	2025/4/15	分署工程審議	1	72	2025/10/17	管考周報	39
23	2025/4/18	管考週報	14	73	2025/10/21	分署工程審議	8
24	2025/4/23	本署工程審議	2	74	2025/10/24	管考周報	40
25	2025/4/24	分署工程審議	2	75	2025/10/27	主管會報	10
26	2025/4/25	管考週報	15	76	2025/10/30	本署工程審議	5
27	2025/5/2	管考週報	16	77	2025/10/30	進度檢討會	12
28	2025/5/2	主管會報	5	78	2025/10/31	管考周報	41
29	2025/5/9	進度檢討會	4	79	2025/11/7	管考周報	42
30	2025/5/16	管考週報	17	80	2025/11/10	主管會報	11
31	2025/5/21	期初審查		81	2025/11/12	專管工作會議	

項次	日期	行事內容	次數	項次	日期	行事內容	次數
32	2025/5/22	分署工程審議	3	82	2025/11/13	進度檢討會	13
33	2025/5/23	管考週報	18	83	2025/11/14	管考周報	43
34	2025/5/29	管考週報	19	84	2025/11/18	分署工程審議	9
35	2025/6/2	主管會報	6	85	2025/11/21	管考周報	44
36	2025/6/5	進度檢討會	5	86	2025/11/24	分署工程審議	10
37	2025/6/6	管考週報	20	87	2025/11/26	進度檢討會	14
38	2025/6/13	管考週報	21	88	2025/11/28	期末審查	
39	2025/6/20	管考週報	22	89	2025/11/28	管考周報	45
40	2025/6/27	管考週報	23	90	2025/12/5	管考周報	46
41	2025/7/3	進度檢討會	6	91	2025/12/11	進度檢討會	15
42	2025/7/3	分署工程審議	4	92	2025/12/12	管考周報	47
43	2025/7/4	管考週報	24	93	2025/12/19	管考周報	48
44	2025/7/11	管考週報	25	94	2025/12/23	本署工程審議	6
45	2025/7/18	管考週報	26	95	2025/12/26	管考周報	49
46	2025/7/22	本署工程審議	3	96	2025/12/29	進度檢討會	16
47	2025/7/25	管考週報	27				
48	2025/7/29	進度檢討會	7				
49	2025/8/1	管考周報	28				
50	2025/8/5	分署工程審議	5				



圖 3-19 事前準備工作（項次 4）

本工程是否可鑽心抽驗：☒是 ☐否

本工程是否需「上傳混凝土澆置全程錄影」(請參閱本署混凝土澆置錄影機制)：☐是 ☒否

預定參賽 ☐金質獎 ☐金安獎 ☐優良職建

訂約日期 114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輸入後，此欄位必填)

開工日期 監造單位尚未至生態檢核管理系統點擊「傳送監造計畫審查」(連結)

施工期限 0 工作天 (請參閱相關要點)

預定完工日期 114 年 月 日

辦理抽查作業 ☐無 ☐有

工程事故通報

竣工日期 監造單位尚未至生態檢核管理系統點擊「傳送申報竣工」(連結)

驗收(結算)完成日期 依本署相關規定辦法，工程完工後，應填列「竣工資料表」，() 應上傳竣工圖，() 應上傳工程結算書，() 監造單位(廠商)至遠端工程管理系统填寫「再生瀝青(結算階段)」(連結)，以上資料請確認是否填列並檢視其正確性，按下

目前使用重機械數目 0

(進度落後) 落後原因

(進度落後) 解決辦法 預算書3/13定稿，於5/23簽准上網公告，6/17、7/2、7/9開標，皆因無廠商投標流標，7/21辦理流標工程合併會議，已於7/22發文請顧問公司修改預算書，並預計8/1前提送檢討後預算書。

(進度落後) 預定改進完成期限 114 年 月 日

停、復工設定

土石(砂)管控 土石堆放位址描述：
土石處理方式：☐採蓄合一 ☒採蓄分離

圖 3-20 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項次 4）

名稱	↑
 未發包工程案件追蹤	
 各承辦工程管考紀錄表	
 每月未結標案	
 每周進度報表	
 進度檢討會	
 農村水保署擴大主管會報	

圖 3-21 協助工程進度管考資料建立（項次 4）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例行性月報表(1/6)

工程名稱	114 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契約編號	114WS036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例行性月報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臺北分署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編製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份例行性月報表-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追蹤管控表(2/6)

項次	縣市	鄉鎮	年度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額度 (仟元)	執行機關	核定日期	設計階段				發包階段		施工階段										備註
									預算書 完成日期	PCM檢視 預算書日期	檢視建議 完成日期	預算書 核定日期	上網日期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施工期限	預定 完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成果評定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	目前 工程狀況	
1	新竹縣	關西鎮	113	113-WSF-02-1-007	關西鎮新力里竹21線旁野溪清疏工程	2,500	關西鎮公所	113/04/09	113/03/08			113/04/01	113/06/04	113/06/17	113/07/20	70	114/06/03	114/06/25	114/07/10	114/07/24	100	100	0	待結案	請款資料已於9/5再次送署請款，已完竣付款，待縣府承辦完竣考結案。
2	新竹縣	關西鎮	113	113-WSF-02-1-008	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野溪清疏工程	3,600	關西鎮公所	113/04/09	113/03/08			113/04/01	113/06/04	113/06/17	113/07/25	70	114/07/25	114/05/12	114/06/23	114/07/24	100	100	0	待結案	請款資料已於9/5再次送署請款，已完竣付款，待縣府承辦完竣考結案。
3	宜蘭縣	南澳鄉	114	114-WSF-07-1-001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	5,500	宜蘭縣政府	114/05/01	114/05/01			114/03/25	114/06/09	114/07/04	114/08/12	75	114/12/09				72	99	27	施工中	工期75日曆天，已於114年8月12日開工，截至11/30，實際進度96.2%，展延完工期限到12/9。
4	宜蘭縣	南澳鄉	114	114-WSF-07-1-002	東澳南溪(東岳橋上游段)清疏工程	6,250	宜蘭縣政府	114/05/01	114/03/25			114/03/25	114/08/06	114/08/27	114/10/13	90	115/01/31				2	2	0	施工中	工期90日曆天，訂於114年10月13日開工。目前因土方暫置區(國有地)周邊業者反映恐影響營業，本府已於114年10月28日、11月3日辦理土方暫置區協調及調整會勘，開工日至協調完竣期間將依契約不計工期，實際進度2%，展延完工期限到115/1/31。
5	宜蘭縣	南澳鄉	114	114-WSF-07-1-003	南澳北溪上游至DF146清疏工程	6,800	宜蘭縣政府	114/05/01	114/03/25			114/05/07	114/06/09	114/06/17	114/07/30	90	114/10/28	114/10/17	114/11/5		95	95	0	驗收中	工期90日曆天，已於114年7月30日開工，114年10月16日竣工，114年11月5日驗收合格，刻正簽辦撥付尾款作業。
6	宜蘭縣	大同鄉	114	114-WSF-09-1-001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10,000	宜蘭縣政府	114/06/09	114/06/05	114/05/01		114/05/29	114/07/21	114/07/29	114/08/29	135	115/02/04				50	71	21	施工中	工期135日曆天，已於114年8月29日開工，截至11/30，預定進度 28.82%，實際進度 38.04%。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份例行性月報表-勘查提報中案件追蹤管控表(3/6)

項次	縣市	鄉鎮	工程名稱	提報機關	鄉鎮公所提報縣市政府		縣府函送勘查紀錄表		臺北分署函請PCM勘查			分署審查 (日期)	本署審查 (日期)	備註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規定期限			
1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牛鬥一角宜蘭露營區內野溪土砂堆積案	宜蘭縣政府			114.07.25	府水保字第 1140125795號	114.08.01	農保水治字第 1142729058號				
2	宜蘭縣	三星鄉	員山村牛鬥一坑、二坑及三坑土方嚴重淤積情形案		114.08.06	三鄉建字第 1140013469號	114.08.08	農保育字第 1142612409號						
3	宜蘭縣	大同鄉	番社坑溪上游清疏工程	宜蘭縣政府	114.10.28	府水保字第 1140183635號						114.11.18		
4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北溪金岳橋上游清疏工程	宜蘭縣政府	114.11.19	府水保字第 1140197643號						114.11.18		保留
5	宜蘭縣	大同鄉	梵梵溪野溪清疏三期工程	宜蘭縣政府	114.11.19	府水保字第 1140197643號						114.11.18		保留
6	宜蘭縣	大同鄉	美優溪下游清疏工程	宜蘭縣政府	114.11.19	府水保字第 1140197643號						114.11.18		保留
7	宜蘭縣	蘇澳鄉	蘇澳鎮聖湖里楠仔坑溪	宜蘭縣政府	114.11.28	宜治字 1141320908號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份例行性月報表-已核工程明細表(4/6)

工程名稱	縣市	鄉鎮	村里	金額(仟元)	清疏土砂量(㎥)	工作內容	TWD97		執行機關	集水區
							X	Y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村	5,500	50,400	1. 清疏土砂量5萬400立方公尺(長:1400公尺、寬30公尺、高1.2公尺) 2. 臨時土砂佈設區:20000平方公尺 3. 現地拌合法(基礎保護)220公尺, 深1.5公尺 4. 坡腳拋塊石保護400公尺	326068	2702639	宜蘭縣政府	南澳溪水系
東澳南溪(東岳橋上游段)清疏工程	宜蘭縣	南澳鄉	東岳村	6,250	50,000	1. 清疏土砂量5萬立方公尺(長:1000公尺、寬25公尺、高2公尺) 2. 臨時土砂佈設區:50000平方公尺 3. 敷蓋(含撒播)13000平方公尺 4. 現地拌合法350公尺, 深1.5公尺 5. 坡址拋塊石	332724	2711844	宜蘭縣政府	東澳溪
南澳北溪上游至DF146清疏工程	宜蘭縣	南澳鄉	碧侯村	6,800	49,000	1. 清疏土砂量4萬9,000立方公尺(長:700公尺、寬35公尺、高2公尺) 2. 局部坡腳拋塊石 3. RC道路修復	329242	2708656	宜蘭縣政府	南澳溪水系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10,000	133,000	1. 清疏土砂量13.3萬立方公尺(長:950公尺、寬70公尺、高2公尺)	303938	2721603	宜蘭縣政府	-
4 件				28,550	282,400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份例行性月報表-專管團隊技師協助施工督導及完工成果評定預定日程表(5/6)

項次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核定預算 (千元)	縣市	鄉鎮	承辦人	監造廠商	承包廠商	協助督導 評定技師	稽查督導日 期	成果評定日 期	備註
1	114-WSW-07-1-003	南澳北溪上游至DF146清疏工程	宜蘭縣政府	6,800	宜蘭縣	南澳鄉	莊子逸	克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宥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劉衍志技師	-	114.11.19	

表 3-38 114 年度 11 月份例行性月報表-辦理工作項目(6/6)

114年度11月辦理工作項目				項次	分署督導	辦理日期	出席委員
項次	工程審議	辦理日期	出席委員	1			
1	本分署-第9次工程審議	114.11.18	林寬沛、張錦家、邱啓芳	2			
2	本分署-第10次工程審議	114.11.24	林寬沛、張錦家	3			
項次	工程協助諮詢	辦理日期	出席技師				
1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第二次	114.11.19	劉衍志技師、杜彥德技師	1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第二次	114.11.19	劉衍志技師、杜彥德技師
2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第二次	114.11.19	劉衍志技師、杜彥德技師	2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第二次	114.11.19	劉衍志技師、杜彥德技師
3	東澳南溪(東岳橋上游段)清疏工程	114.11.19	劉衍志技師、杜彥德技師	3	東澳南溪(東岳橋上游段)清疏工程	114.11.19	劉衍志技師、杜彥德技師
項次	成果評定	辦理日期	出席技師				
1	期末審查	114.11.28	李國正理事長、劉志衍技師、傅志偉技師	1	期末審查	114.11.28	李國正理事長、劉志衍技師、傅志偉技師
項次	工程勘察地點	辦理日期	出席承辦				
1	新北市瑞芳區	114.11.14	林俊宏				
2							
3							
4							
5							

第六節 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項次 5）

本計畫主要協助本分署辦理工程督導（專人協助外業）及相關聯繫協調、文件製作、紀錄及彙整統計分析等工作。

本計畫於每次本分署及專管團隊工程督導前，負責聯繫執行、監造、施工單位等人員，以確認督導行程並備妥相關督導文件，協助本分署保育治理清疏工程稽查並缺失回覆情形，針對野溪清疏工程所開出缺失進行追蹤改善及分析。

計畫執行期間專管團隊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本分署辦理工程督導及稽查，並於該次工程督導後，協助研擬改善對策，以利整體計畫執行時效及維護工程品質，如下圖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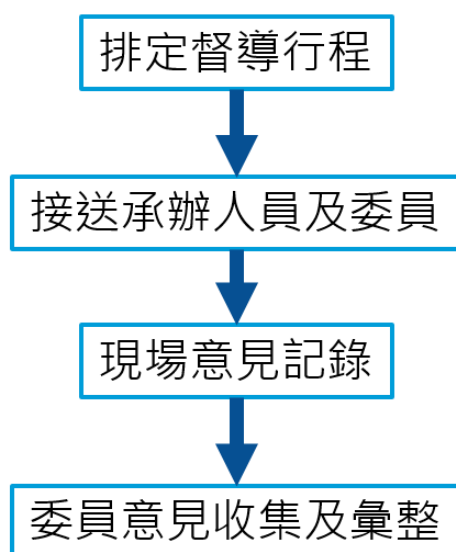


圖 3-22 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助辦理流程圖（項次 5）

一、工作展開

（一）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本島）（項次 5.1）

1. 由執行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

- 2.本分署執行工程、預算書審查，由執行團隊協助聯繫委員。
- 3.督導、預算書審查等資料彙整統計資料併入次月中旬提出之例行性管考報表。
- 4.費用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預計辦理上述內容計30人次（得依實作數量結算），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六大項內容。

(二)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離島）（項次 5.2）

- 1.由執行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
- 2.本分署執行工程、預算書審查，由執行團隊協助聯繫委員。
- 3.督導、預算書審查等資料彙整統計資料併入次月中旬提出之例行性管考報表。
- 4.費用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預計辦理上述內容計12人次（得依實作數量結算）。

二、執行階段

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事前準備工作

- 1.建立聯絡清單及機制，以避免發生聯繫工作之遺漏或不足，調查能參與之時間，以確實掌握當天到場人數，採取現況回報，讓主辦單位第一時間內掌握工作之進度。
- 2.督促受訪單位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3.提供委員受訪案件相關資料，並於出發前一週致電參與委員掌握出席狀況。

(二)過程工作安排。

(三)會議資料整理。

三、辦理情形

依據 114 年 12 月 15 日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函，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五、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工程督導（本島）30 人、工程督導（離島）12 人，變更後之工作項目，工程督導（本島）5 人、工程督導（離島）0 人。

項次 5，辦理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案件，統計至 12 月辦理如下：

1.項次 5.1，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本島），合計 2 件，外聘委員計 5 人次，專管團隊出席人員技師 3 人次。

2.項次 5.2，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離島），本年度未辦理。

表 3-39 辦理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案件行程表（項次 5）

項次	案名	作業內容	日期	外聘委員	專管團隊出席人員
1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	工程督導	114.10.15	洪○懋 林○沛 方○如	劉衍志技師
2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工程督導	114.10.31	林○沛 鄭○	劉衍志技師 傅志偉技師
	合計 2 次			委員 5 人次	技師 3 人次

表 3-40 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案件（項次 5）行程通知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工程督導小組
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日程表（EC01-1-1）**

09：00(暫定)	於工程主辦機關安排之地點會合(請工程主辦機關擇定後通知本分署)
09：00－09：20	車程(赴現場工地)
09：20－10：40	<u>監造單位報告施工內容及施工進度</u> 、工地檢查、品管文件檢視
10：40－11：00	前往文書檢視及座談會場地(請工程主辦機關協助商借場地，免簡報設備)
11：00－11：50	文書檢視及督導結果座談會
11：50－12：30	午餐(請工程主辦機關協助準備便當及收據)
12：30	賦歸
附註： 本分署承辦人：張承進 (02)2212-5285 分 督導行程聯絡人：本分署治理工程科駐點人員 Tel：(02)2212-5285 分機 12 ※表列時間皆為暫定。請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迅與本分署督導行程聯絡人或承辦人聯繫協調。	

**表 3-41 114 年 10 月 15 日宜蘭縣南澳鄉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工程督導
(項次 5)**

執行機關	宜蘭縣政府
案件名稱	南澳南溪仲岳段清疏工程
時間	114 年 10 月 15 日
地點	現場
專管團隊意見	1.下游高程銜接有涉及過水路涵管。 2.工區管制請加強。 3.下週可能有颱風外圍影響，請留意豪雨前自主檢查及工區管制。 4.左岸部分堆置區坡腳、拋石未完整且上游未見堤頭工，請近日加強。 5.雖然之前有颱風豪雨影響，清疏區內已有土砂堆積，請於未完成清疏量體中盡量施作至預計剖面型式。 6.一定規模之大塊石應予記錄。 7.告示牌的完工日期請因應不計工計調整。
現場照片	
	

表 3-42 114 年 10 月 31 日宜蘭縣大同鄉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
工程-工程督導（項次 5）

執行機關	宜蘭縣政府
案件名稱	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
時間	114 年 10 月 31 日
地點	現場
專管團隊意見	1.稻草蓆如何施設。 2.最終仍應盡量以穩定流心，接近原設計目的為目標。 3.兩岸高灘再培厚。 4.接下來是東北季風，建議加速辦理。 5.由於回淤頻繁嚴重，建議日後設置縮時攝影以做為證據之一。 6.測量方式是否有精進的空間。例如以光達。 7.清疏的目的目標建議再明確，否則再已清疏段再淤回，很容易會失去目標。 8.測量在颱風豪雨後應做加測。 9.測量報告建議編號，以利排序。
現場照片	
	

第七節 本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項次 6）

一、工作展開

(一)本分署工程參與各項競賽之基本資料、管考系統填報、設計施工及完工等各階段精進措施之列管追蹤、辦理參選遴選作業、報名資料彙整及優化等行政作業及成就指定參賽工程相關費用支出等事宜。

1.管考系統填報、設計施工及完工等各階段精進措施之列管追蹤

2.辦理參選遴選作業、報名資料彙整及優化等行政協助事宜。

(二)協助本分署參賽工程現場輔導，由專管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

(三)費用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預計辦理上述內容計 60 人次（得依實作數量結算），超出或不足則辦理契約變更以實際辦理場數計價。不足部分，則可辦理第五大項內容。

二、執行階段

本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項次 6），各階段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事前準備工作

- 1.建立聯絡清單及機制，以避免發生聯繫工作之遺漏或不足，調查能參與之時間，以確實掌握當天到場人數，採取現況回報，讓主辦單位第一時間內掌握工作之進度。
- 2.督促受訪單位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3.提供委員受訪案件相關資料，並於出發前一週致電參與委員掌握出席狀況。

(二)過程工作安排。

(三)會議資料整理。

三、現階段辦理情形

依據 114 年 12 月 15 日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函，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七、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 1 式，參賽工程現場輔導 60 人，變更後之工作項目，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 1 式，參賽工程現場輔導 11 人。

項次 6，本項工作至本計畫結案，配合辦理。依據 114 年 8 月 12 日、114 年 11 月 12 日與主辦科討論，計 2 次，同時考量到署內同仁作業需求，並取得本分署參賽工程作業內容。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辦理如下：

(一)依據 114 年 8 月 12 日、114 年 11 月 12 日與主辦科討論，計 2 次。

(二)詳 114-117 年度工程預定參賽各獎項統計表所示。

(三)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合計 10 件，外聘委員計 11 人次。

(四)參賽工程相關費用，已申請 12 筆。

表 3-43 本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案件行程表（項次 6）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日期	委員 1	委員 2
1	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	114.09.01	張○庭	
2	長興里 2 鄰高遶野溪治理工程	114.09.02	何○浚	孫○德
3	東壘溪上游災害復建工程	114.10.02	王○隆	
4	東壘溪上游右支流災害復建工程	114.10.02	王○隆	
5	梵梵野溪上游治理工程	114.10.02	王○隆	
6	東澳北溪支流災害防治二期工程	114.10.07	何嘉浚	
7	南澳鄉碧候村宜縣 DF146 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復建工程	114.10.15	洪○懋	
8	南澳鄉碧候村宜縣 DF146 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復建二期工程	114.10.15	洪○懋	
9	長興里 2 鄰高遶野溪治理工程	114.10.17	馬○京	
10	農宜三同 047(0k+000~3k+715)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114.12.08	林○沛	
	合計 10 件		外聘委員計 11 人次	

表 3-44 114 年 10 月 15 日外聘專家學者審查（輔導）申請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外聘專家學者審查(輔導)申請表

工程名稱	南澳鄉碧候村宜縣 DF146 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復建工程、南澳鄉碧候村宜縣 DF146 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復建二期工程		
參賽類別	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		
工程基本資料	本案位於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座標位置(TWD97 二度分帶坐標值：X：329002 Y：2709483；X：329318 Y：2709659)，基地位處南澳北溪支流(碧候野溪)，113 年凱米颱風，造成上游邊坡崩塌，形成土石流、河岸冲刷造成既有道路、民宅毀損、既有防砂設施部分損壞，於 113 年編列兩件土石流防治工程，以保障周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工程創新、精進作為	以複式断面施作護岸，強化既有防砂設施，配合上中下游各轄管單位施設防砂設施，達土石流整體性防災、生態與環境之配置保護周遭保全對象安全。		
設計/監造單位	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凱聯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預算經費為	開工日期：114/5/27、	預計完工日期：115/5/19、	
5,000 萬、2,000 萬	114/7/22	115 / 1 / 23	
預計工程進度：15 %	實際工程進度：18 %、30%	超前或落後：超前	
說明：本案為 115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預定參賽案件，現為設計階段，擬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邀請專家學者洪繼懋、林寬沛至現場稽查指導，發請鑒核。			

主辦：科長：秘書：副分署長：分署長：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辦理「南澳鄉碧候村宜縣 DF146 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復建工程」、「南澳鄉碧候村宜縣 DF146 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復建二期工程」外聘專家學者審查(輔導)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 時整

二、地點：宜蘭縣南澳鄉

三、與會人員意見：

1. 經監造公司現場說明預定施做結構物位置、方式及施工內容，與會人士已瞭解旨案內容。

2. 指導委員輔導意見如下

(1.) 1、防砂壩上游尚有大量塊石，建議需妥為處理。

(2.) 防砂壩下游左側護岸為攻擊面，建議加強保護措施。

(3.) 現場採塊石需妥為分類及堆置。

(4.) 現場如有巨大塊石，建議可由監造單位加以評估是否需予以打除或是可以保留與原規劃設計形成共構。

(5.) 複合式護岸需加強放樣程序，尤其在背填混凝土部分，更需注意加強，並建議分層漸進施工。

(6.) 3:7 塊石混凝土施工，建請依圖說說明，擬訂可行之施工步驟據以執行，並建立檢驗停留點，做好品質保證。

表 3-45 外聘專家學者（審查）紀錄及參選名單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參賽工程相關費用申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工程名稱</td> <td>「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113RA-01-002）」</td> </tr> <tr> <td>參賽類別</td> <td>參選「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學」-農漁村落產業地景類</td> </tr> <tr> <td>設計/監造單位</td> <td>艾力肯創意生活有限公司</td> </tr> <tr> <td>承攬廠商</td> <td>龍鋒營造有限公司</td> </tr> <tr> <td>項目</td> <td>參選「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學」(農漁村落產業地景類)-報名費(新台幣3萬元)</td> </tr> </table> 說明：本案為「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113RA-01-002）」參選「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學」-農漁村落產業地景類，現為申請參選報名費(新台幣3萬元)，擬請「114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團隊協助，簽請鑒核。 主辦： 科長： 秘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安全戳記	工程名稱	「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113RA-01-002）」	參賽類別	參選「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學」-農漁村落產業地景類	設計/監造單位	艾力肯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龍鋒營造有限公司	項目	參選「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學」(農漁村落產業地景類)-報名費(新台幣3萬元)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函 地址：105401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4樓之1 承辦人：張鈺盈 電話：(02)23517745 電子信箱：landscape.org@gmail.com 受文者：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景觀字第114015003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學」徵選辦法，敬請至台灣景觀大學官網下載：https://www.landscape.org.tw/award/about_award。 主旨：本會為表揚傑出景觀作品對國家社會所作之貢獻，特辦理「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學」活動，敬邀 貴單位踴躍參與，惠請 查照。 說明： 一、參加類別 (一)文化與都市景觀類 (二)農漁村落產業地景類 (三)綠色基礎設施類 (四)自然保育類 (五)公園與公共開放空間類 (六)住宅社區與垂直綠化類 (七)工商業與園區類 (八)總體規劃及永續經營類 (九)特殊類 二、報名及收件期限：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17:00止。 三、詳細參賽說明及報名方式，請詳附件「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學」徵選辦法，請至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s://www.landscape.org.tw/award/about _award。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
工程名稱	「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113RA-01-002）」										
參賽類別	參選「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學」-農漁村落產業地景類										
設計/監造單位	艾力肯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龍鋒營造有限公司										
項目	參選「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學」(農漁村落產業地景類)-報名費(新台幣3萬元)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學」徵選辦法 一、緣起 為表揚傑出景觀作品對提升台灣優質景觀環境之貢獻，並協助推廣台灣優良景觀作品參與國際景觀設計競賽(如：IFLA APR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wards 及 IFLA AAPME Awards 等)，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特舉辦「台灣景觀大學」活動，期許台灣景觀專業積極與國際接軌，同時提升各界對於景觀環境品質的重視，以及對於景觀專業(landscape architecture)及景觀師(landscape architect)之認識與肯定。 二、參加類別 徵選作品共分為九大類，其中第一至第十類，屬於有實質空間場域，且已完成之作品。第八類為尚未實質完工之規劃研究案。第九類為促進地景的推廣、傳播與溝通類型之已完成計畫，其成果得為空間或非空間形式。各項分類說明如下： (一)文化與都市景觀類：如都市廣場、水岸步道、市民廣場、活化的街道景觀、歷史巷弄、高架橋下開放空間、兒童遊戲場、共融式公園等。此類作品重點在於轉化都市空間、提升公共生活品質、強化文化認同與場所精神的景觀設計。作品須展示如何將原本閒置、荒廢或具有歷史價值的場域，轉化為富有生命力與意義的公共空間。 (二)農漁村落產業地景類：如都市農業策略實踐、農漁村再生與景觀活化、村落再生或災後重建景觀、社區營造、地方創生、聚落老舊窳陋地區改善等。此類作品聚焦於將糧食生產、農村再生與永續農業整合於景觀空間中，並展現對產業系統與景觀環境的協調關係。 (三)綠色基礎設施類：如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通廊道、綠橋、雨水管理系統、機場、港口、水庫、軍事基地等景觀規劃設計。此類作品為景觀建築專業與重大基礎建設整合的跨領域專案，著重於提升環境韌性及使用者體驗。 (四)自然保育類：如國家公園、河川整治、濕地復育、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廊道、生態步道、海岸林重建、都市野化與棕櫚地再生等。此類作品須以保護、修復或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與棲地為目標，並彰顯自然環境韌性及生物多樣性之價值。 (五)公園與公共開放空間類：涵蓋各層級、尺度與主題之公園，以及非公有權屬但提供為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與人文交通改善等。此類作品應兼顧社區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並進一步提升城市的宜居品質。	計，強調營造優質居住場域、促進社區生活互動與生態永續的實踐；垂直綠化則著重於綠化系統與建築立面或高架空間之整合，需兼顧維護管理、結構限制與氣候條件等挑戰。 (七)工商業與園區類：如牧場、醫療院區、商業園區、企業總部開放空間、廠房或廠區等景觀設計。此類作品應重視開放空間配置、動線系統設計與公共場域策略，以提升整體空間機能與環境品質。 (八)總體規劃及永續經營類：屬各類環境系統建構、經營管理或與地景相關之政策規劃研究案，內容涵蓋洪氾區整體管理與使用規劃、災害應對、災後景觀重建規劃與構、前期研究案、維護管理與工程整合等。此類作品需展現前瞻性策略，以因應極端氣候與災害風險，並協助社區提升恢復力與永續經營能力。 (九)特殊類：包括溝通導導、快閃裝置藝術等。此類作品著重於促進地景的推廣與傳播溝通，其成果呈現可為空間(例如地景藝術、遊戲環境等)或非空間形式(例如影片、平面設計、多媒體以及活動等)之已完成作品。 三、參賽單位 參賽單位主要包含，但不限於下列： (一)規劃、設計、營造單位。 (二)政府部門。 (三)學術單位。 (四)社區組織、非營利組織。 四、評選方式 (一)評審團：由景觀及相關領域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二)採兩階段方式審查：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包括初選及複選審查。由初選過程選定入围複選之名單，評審團根據入围作品特性，於複選階段視審查需要進行現地勘評，並確認名次與獎項。 五、評選重點 (一)屬於第一至第七類有實質空間地點，且已完成之作品。評選重點包括下列(各個項目的著重程度因不同類別與屬性而異)： 1.計畫背景與目的：在什麼背景因素之下產生這個計畫？想要達成何種目的？										

表 3-46 114 年度參賽工程相關費用申請明細表

月份	發票/付款日期	參賽工程名稱	承辦	事由	發票號碼	金額	稅額	合計
8月	114/08/18	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	卓秉毅	參選第2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參賽推薦書乙式14份(10份工程會、本署2份、本分署農村營造科1份、本分署治理工程科1份)- <u>印製費</u>	PT-92027189	13,300	665	13,965
8月	114/08/18	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	卓秉毅	參選第2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參賽推薦書乙式14份(10份工程會、本署2份、本分署農村營造科1份、本分署治理工程科1份)- <u>郵資費</u>	購買票品證明單	500	-	500
8月	114/08/20	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	卓秉毅	本案為114年優良農建參獎工程，推薦書製作費用，參賽類別-設施類。- <u>印製費</u>	PT-32055043	4,056	203	4,259
8月	114/08/20	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	卓秉毅	本案為114年優良農建參獎工程，推薦書製作費用，參賽類別-設施類。- <u>郵資費</u>	購買票品證明單	130	-	130
8月	114/08/21	瑞芳區三安社區休憩空間營造工程	周華懿	本案為114年優良農建參獎工程，推薦書製作費用，參賽類別-設施類。	PU-23416435	2,373	119	2,492
8月	114/08/21	員山鄉莿巷村生態湧泉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沈建良	本案為114年優良農建參獎工程，推薦書製作費用，參賽類別-設施類。	收據	2,513	-	2,513
8月	114/08/21	114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個人貢獻獎(第一類)	黃有宏	114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個人貢獻獎(第一類)，推薦書印製費用	PU-18281443	2,590	130	2,720
8月	114/08/22	114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個人貢獻獎(第二類)	朱世文科長	114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個人貢獻獎(第二類)，推薦書印製費用	PU-18281447	1,155	58	1,213
9月	114/09/15	111年宜蘭等地區定期預約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大溪溪鐵路橋上游既有設施優化工程	陳沛霖	參加社團法人台灣河溪網114年度舉辦之河川希望工程獎，報名費用。	郵政跨行匯款證明書/收據	3,500	-	3,500
10月	114/10/30	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	卓秉毅	參選「2025第十三屆台灣景觀大獎」-農漁村落產業地景類	VH-01011434	30,000		30,000
11月	114/11/19	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	卓秉毅	全球卓越建設獎_參賽資料翻譯費	VE-20619250	95,238	4,762	100,000
11月		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	卓秉毅	全球卓越建設獎_報名費		90,000		90,000

表 3-47 114-117 年度工程預定參賽各獎項統計表

獎項名稱	金質獎	金安獎	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	建築園冶獎	大地工程技術獎	國家卓越建設獎
主辦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勞動部	農業部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大地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 不動產協進會
114年預計參賽工程	<u>農營1件、防災1件</u> 1.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農村營造科-卓秉毅)-114.10.16實地評選 2.梅花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整治維護管理(維護管理-防災調查科-吳佳威)-114.10.2實地評選	<u>治理2件</u> 1.虎豹坑上游野溪災害防治二期工程(治理工程科-黃士軒)-未獲獎 2.早坑橋上下游野溪治理工程(治理工程科-黃士軒)-佳作	<u>農營3件、農建2件、防災2件、治理1件</u> 1.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農村營造科-卓秉毅)-完工驗收、農業部(1140108查核86分)-報署備查參加評選 2.冬山鄉八寶村零工園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農村營造科-陳俊辰)-完工驗收、本署代部(1131011查核81分)-未通過本署書審 3.大園區溪海里23鄰綠照體驗空間工程(農村營造科-吳鴻業)-完工驗收、本署(1131126督導82分)-本年度不提報 4.員山鄉茶巷村生態湧泉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農村建設科-沈建良)-完工驗收、本署(1131206督導82分)-通過初選簡報參加評選 5.瑞芳區三安社區休憩空間營造工程(農村建設科-周華懿)-完工驗收、本署(1140123督導82分)-通過初選簡報參加評選 6.石碇大崙山整治二期工程(防災調查科-吳佳威)-11308完工驗收、農業部(1130520查核86分)-報署備查參加評選 7.鵝鑾崙地區地下水導排處理第一期工程(防災調查科-吳佳威)-11307完工驗收、本署代部(1130529查核84分)-未通過本署書審 8.楓溪上游野溪治理三期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伯軒)-進度75%、本署代部(1140513查核81分)-本年度不提報	<u>農營4件、農建3件</u> 1.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農村營造科-卓秉毅)-1140515評選(獲獎) 2.員山鄉湖西村燈萬林道旁水環廊道營造工程(農村營造科)-1140515評選(獲獎) 3.新埔鎮照門里觀南步道改善工程(農村營造科-卓秉毅)-未入選 4.汐止區農會附設老人休閒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農村營造科-高佩聖)-未入選 5.員山鄉茶巷村生態湧泉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農村建設科-沈建良)-1140515評選(獲獎) 6.三叉埤農塘設施改善二期工程(農村建設科-魏經權)-未入選 7.大溪區義和里671巷口環境改善工程(農村建設科-羅國育)-未入選	石碇大崙山整治二期工程(防災調查科-吳佳威)-未獲獎	貢寮區雞母嶺水梯田環境改善工程(農村營造科-卓秉毅)-獲獎,預定參加全球卓越獎
115年預計參賽工程	<u>農營1件、農建2件、防災1件、治理2件(本署列管6件)</u> 1.新埔鎮照門里觀南步道大自然學堂環境改善工程（農村營造科-卓秉毅)-進度 %、農業部114 工程查核 分 2.員山鄉湖西村崩山湖周邊休憩串聯及環境營造工程(農村建設科-黃有宏)-進度 %、農業部114 工程查核 分 3.貢寮區福連里水梯田環境營造工程(農村建設科-周華懿)-進度 %、農業部114 工程查核 分 4.打狗溪中下游土砂調控工程(防災調查科-吳佳威)-進度 %、農業部114 工程查核 分 5.東壘溪上游災害復建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伯軒)-進度 %、農業部114 工程查核 分 6.長興里2鄰高遠野溪治理工程(治理工程科-陳智賢)-進度80%、農業部1140924工程查核85分	<u>治理2件</u> 1.梵梵野溪上游治理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伯軒) 2.崎林橋上游野溪治理二期工程(治理工程科-黃士軒)	<u>農營2件、農建1件、防災3件、治理6件</u> 1.新埔鎮照門里觀南步道大自然學堂環境改善工程（農村營造科-卓秉毅） 2.新埔鎮北平里9鄰農村體驗場域改善工程(農村營造科-吳鴻業) 3.貢寮區福連里水梯田環境營造工程(農村建設科-周華懿) 4.鵝鑾崙地區地下水導排處理第二期工程(防災調查科-吳佳威) 5.打狗溪調適策略推動計畫工程(防災調查科-吳佳威) 6.義興橋上游崩塌地處理工程(防災調查科-童偉安) 7.大同鄉東壘溪土砂災害防治二期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伯軒) 8.長興里2鄰高遠野溪治理工程(治理工程科-陳智賢)-進度80%(農業部1140924工程查核85分) 9.本生橋下游野溪治理三期工程(治理工程科-陳智賢) 10.崎林橋上游野溪治理二期工程(治理工程科-黃士軒) 11.東壘溪上游災害復建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伯軒)-預定6/13評選評分及格最低標 12.南澳鄉碧候村宜縣DF146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復建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伯軒)-5/27開工	1.新埔鎮北平里9鄰農村體驗場域改善工程(農村營造科-吳鴻業) 2.貢寮區福連里水梯田環境營造工程(農村建設科-周華懿) 3.長興里2鄰高遠野溪治理工程(治理工程科-陳智賢)	尚未簽報列管	打狗溪中下游土砂調控工程(防災調查科-吳佳威)
116年預計參賽工程	<u>農營1件、治理3件(本署列管3件)</u> 1.蘇澳鎮朝陽里漁港周邊地景營造工程(農村營造科-陳俊辰) 2.鹿皮橋上下游災害治理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伯軒) 3.三芝區青山路坑溝災害復建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俊宏) 4.梵梵野溪上游治理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伯軒)-進度 %、農業部114 工程查核 分	1.崎林橋上游野溪治理三期工程(治理工程科-黃士軒)	<u>農營1件、治理5件</u> 1.蘇澳鎮朝陽里漁港周邊地景營造工程(農村營造科-陳俊辰) 2.下庄橋上游野溪治理四期工程(治理工程科-黃士軒) 3.五賢宮旁坑溝整治三期工程(治理工程科-黃士軒) 4.鹿皮橋上下游災害治理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伯軒) 5.三芝區青山路坑溝災害復建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俊宏) 6.梵梵野溪上游治理工程(治理工程科-林伯軒)	尚未簽報列管	尚未簽報列管	尚未簽報列管
117年預計參賽工程	<u>農營1件</u> 1.新埔鎮南平里3鄰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農村營造科-卓秉毅）					

第八節 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等（項次 7）

彙整本分署轄區年度優良工程內容，並填寫各工程之水土保持工程成果評定表，進以估算可達到河川疏通、減災效果及提升社區經濟發展之工程效益，藉由量化與不可量化之可計效益針對河川整治、經濟效益、社會效益與生態環境之效益等各方面予以評量。

一、工作展開

- (一)必要時應執行空拍，以利分析研判治理成效與對策，若涉及生態檢核所需文件及會議，專管團隊需協助填寫及出席。
- (二)野溪清疏工程防汛整備應變，配合年度防汛期前土石流防災及緊急應變小組研商會議編制清疏防汛整備相關簡報。
- (三)各階段工作及成果報告報告書印製等相關費用。
- (四)配合協助其他交辦事項。

二、現階段辦理情形

（項次 7），本年度辦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等，如下說明：

- (一)本年度執行本分署開設土石流緊急應變小組，開設計 5 場，分別為 7 月 6 日颱風「丹娜絲」、8 月 12 日颱風「楊柳」、10 月 20 日第 24 號颱風「風神」、11 月 10 日颱風「鳳凰」防災整備防災整備，並於應變小組開設期間無重大水土保持災情傳出，詳表 3-24 所示。

(二)工作會議

- 1.第 1 次工作會議：本分署於 8 月 12 日召開，案由：本委託服務案，依委託服務契約書所規定應辦事項，決定：二、請各科多加利用本案與各科業務有關工項。

2.第 2 次工作會議：本分署於 11 月 12 日召開，案由：請先行盤點契約所定各工項已執行數量，以供會議討論。

(三)工作執行計畫書：114 年 5 月 26 日農保治字第 1142728673 號，經審查通過。

(四)期中報告書：114 年 9 月 10 日農保治字第 1142686053 號，期中報告修正本，原則同意。

(五)期末報告書：114 年 12 月 3 日農保治字第 1142729738 號，經審查通過。

(六)成果報告書（初稿）：114 年 12 月 16 日農保治字第 1142729821 號，經審查原則同意。

(七)成果報告書：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提送。

第四章 工作項目及進度檢核表

第一節 工作進度

依據 114 年 12 月 15 日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函，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一、本案履約期限由 114 年 12 月 10 日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

本計畫工作期限自 114 年 3 月 27 日（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依擬妥之工作進度確實執行依限完成，工作進度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工作項目及進度檢核表(1/2)

項次	工作項目	114 年												115 年	執行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情形	
壹	決標日：114.03.27；簽約日期：114.04.07 依據 114 年 12 月 15 日農保北治字 1142729795 號函，契約書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參、變更說明如下： 一、本案履約期限由 114 年 12 月 10 日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契約金額由新台幣決標金額調整。 二、雙方同意契約所訂工作項目內容變更如下，並延用已訂定之契約相關條文。		★									★		已 完 成	
一	野溪清疏專案管理（項次 1） (一)協助野溪清疏規劃業務（項次 1.1）由專管團隊派員會同提報單位辦理現勘，勘查至少應有 1 位專業技師， 辦理 49 次勘查 （得依實作數量結算），並彙整相關資料。 1.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辦理清疏會勘 49 次。 2.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21 人次。				<u>1</u>		<u>5</u>	<u>3</u>		<u>1</u>	<u>5</u>	<u>34</u>		辦 理 49 次	
	(二)協助野溪清疏工程設計階段（項次 1.2）規劃設計階段由執行團隊派員協助專管團隊辦理工程預算書設計協助， 辦理 1 件協助 ，至少應有 1 位專業技師，協助案件設計、預算書審查並應協助提供意見至預算書核定為止。 1.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工程預算書審查，辦理「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細部設計審查），合計 1 件。 2.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3 人次。				<u>1</u>									辦 理 1 件	
	(三)野溪清疏工程施工階段（項次 1.3）工程執行期間應由專管團隊派員辦理工程協助諮詢、稽查書面表單內容、提供問題指導與協助。工程協助諮詢人員，至少應有 1 位專業技師，每案至少辦理 2 次工程協助諮詢。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已辦理工程協助諮詢，計 3 次。 1.施工前說明會，計 3 次。工程協助諮詢，計 7 次。 2.合計 4 案／10 次、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16 人次。						<u>1</u>	<u>2</u>	<u>1</u>	<u>3</u>	<u>3</u>			辦 理 10 次	
	(四)野溪清疏工程完工階段（項次 1.4）工程完工後由專管團隊派員辦理工程成果評定以瞭解工程成效，並填具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 辦理 4 件評定 。 1 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辦理 4 件。 2.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6 人次。						<u>2</u>				<u>1</u>	<u>1</u>		辦 理 4 件	
	(五)派駐專案駐點人員 1 人（項次 1.5）派駐專案駐點人員 1 人，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2 個月，協助上述清疏各項工作管考、查核作業、簡報製作、計畫預定辦理工程研提協助及本計畫執行相關須配合之工作。 本計畫常駐於本分署於以協助，清疏各項工作服務人員 1 名。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已 完 成	
二	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項次 2） (一)協助本分署辦理轄區坡地水土保持災害、水土保持（G1 類）及農路（H3 類）災害復建工程與一般陳情案勘查、彙整及提報等相關工作，並針對汛期重大土石災害或其他工程案件，配合本分署指示進行勘查與相關資料填列整理； 相關勘查案件 47 處 （得依實作數量結算）（項次 2.1）。 1.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辦理 47 件。 2.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8 人次。		<u>2</u>	<u>2</u>	<u>3</u>	<u>7</u>	<u>6</u>	<u>13</u>	<u>8</u>	<u>3</u>	<u>2</u>	<u>1</u>		辦 理 47 件	
	協助本分署定期辦理工程審議會及審查作業，配合出席本分署、各分署及相關審查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資料、製作簡報、協助紀錄及後續改善追蹤。審議會會議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會議餐點等相關費用，預計辦理 10 場次 為原則（得依實作數量結算）（項次 2.2）。 1.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配合總署辦理計 5 場次。 2.配合本分署辦理計 10 場次，外聘委員出席計 28 位。 3.總計 15 場次工程審議會。	<u>4</u>			<u>1</u>		<u>2</u>	<u>2</u>	<u>2</u>	<u>2</u>	<u>2</u>		已 完 成		
三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項次 3） (一)協助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之資料整理、現勘、系統登錄等作業（項次 3.1），本年度未指派作業。													未 指 派	
	(二)本項工作項目至少 協助勘查 30 處 （得依實作數量結算）（項次 3.2），本年度未指派作業。													未 指 派	
四	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項次 4）本計畫派駐點服務人員 2 名，「工程管考系統」1 名，期間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2 個月。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已 完 成	
五	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項次 5） (一)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本島）（項次 5.1），由執行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費用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 辦理上述內容計 5 人次 （得依實作數量結算）。 1.項次 5.1，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合計 2 件，外聘委員計 5 人次 2.專管團隊出席人員技師 3 人次。									<u>5</u>				外 聘 委 員 計 5 人 次	
	(二)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離島）（項次 5.2），由執行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費用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 辦理上述內容計 0 人次 （得依實作數量結算），本年度未指派作業。													未 指 派	

表 4-1 工作項目及進度檢核表(2/2)

項次	工作項目	114 年												115 年	執行情形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六	本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項次 6） (一)本分署工程參與各項競賽之基本資料、管考系統填報、設計施工及完工等各階段精進措施之列管追蹤、辦理參選遴選作業、報名資料彙整及優化等行政作業及成就指定參賽工程相關費用支出等事宜（項次 6.1）。 1.依據 114 年 8 月 12 日、114 年 11 月 12 日與主辦科討論，計 2 次，同時考量到署內同仁作業需求，並取得本分署參賽工程作業內容。 2 詳表 114-117 年度工程預定參賽各獎項統計表。													已完成	
	(二)協助本分署參賽工程現場輔導，由專管團隊聯繫委員行程並派員出席協助交通接駁、督導流程、相關文件製作、紀錄、相片及資料彙整統計等工作。費用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餐點等相關費用，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每件工程以 2 人為原則，1 人或 3 人以上依人數比例計次。 辦理上述內容計 11 人次 （得依實作數量結算）（項次 6.2）。 1.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辦理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合計 10 件，外聘委員計 11 人次。 2 參賽工程相關費用申請，已申請 12 筆。													外聘委員計 11 人次	
七	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等（項次 7） (一)必要時應執行空拍，以利分析研判治理成效與對策，若涉及生態檢核所需文件及會議，專管團隊需協助填寫及出席。 (二)野溪清疏工程防汛整備應變，配合年度防汛期前土石流防災及緊急應變小組研商會議編制清疏防汛整備相關簡報。 (三)各階段工作及成果報告報告書印製等相關費用。 (四)配合與說明事項 1.本年度執行本分署開設土石流緊急應變小組，開設計 5 場，分別為 7 月 6 日颱風「丹娜絲」、8 月 12 日颱風「楊柳」、10 月 20 日第 24 號颱風「風神」、11 月 10 日颱風「鳳凰」防災整備防災整備。 2.本分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11 月 12 日召開工作會議。		V	V	V	V	V	V	V	V	V	V		已完成	
八	簽約日期：114.04.07 工作執行計畫書：114 年 5 月 5 日提交、修正版 114 年 5 月 30 日提交 114 年 5 月 26 日農保治字 1142728673 號，經審查通過。				★									已完成	
九	期中報告書 114 年 9 月 10 日農保治字 1142686053 號，期中報告修正本，原則同意。						★							已完成	
十	期末報告書 114 年 12 月 3 日農保治字 1142729738 號，經審查通過。										★			已完成	
十一	成果報告書初稿及相關資料於期末簡報後提出 114 年 12 月 16 日農保治字 1142729821 號，經審查原則同意。											★		已完成	
十二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機關審核時間應在本分署收到成果報告書初稿之次日起 5 日（不含例假日）完成於 114 年 12 月 19 提送。											★		已完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本案已完成工作項目

一、本案已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項次 1：野溪清疏專案管理

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已辦理情形如下：

(一)項次 1.1，野溪清疏專案管理，辦理 49 次勘查

1.清疏會勘辦理 49 次。

2.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21 人次。

(二)項次 1.2，協助野溪清疏工程設計階段，辦理 1 件

1.已辦理「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細部設計審查)，合計 1 件。

2.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3 人次。

(三)項次 1.3，野溪清疏工程施工階段，每案至少辦理 2 次工程協助諮詢，預計辦理 8 次協助作業，

1.施工前說明會，計 3 次

2.工程協助諮詢，計 7 次。

3.合計 4 案／10 次、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16 人次。

(四)項次 1.4，野溪清疏工程完工階段，填具野溪清疏工程成果評定表，辦理 4 件評定

1.辦理 4 件，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6 人次。

2.東澳南溪（東岳橋上游段）清疏工程，目前因土方暫置區（國有地）周邊業者反映恐影響營業，10/28、11/3 辦理土方暫置區協調及調整會勘，於 10/13 開工日。

3.碼崙溪防砂壩上下游七期清疏工程，預計 12/16 報竣。

(五)項次 1.5，已派駐專案駐點人員 1 人，期間：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2 個月。

項次 2：水土保持災害勘查與資料彙整相關協助

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已辦理情形如下：

(一)項次 2.1，本年度協助本分署辦理轄區坡地水土保持災害、水土保持（G1 類）及農路（H3 類）災害復建工程與一般陳情案勘查；相關勘查案件至少 47 處。

1.辦理 47 處。

2.專管團隊出席技師 8 人次。

(二)項次 2.2，辦理 114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工程審議會

1.配合總署辦理計 5 場次。

2.配合本分署辦理計 10 場次，外聘委員出席計 28 人次。

3.總計 15 場次工程審議會。詳附錄四所示。

項次 3：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工作勘查與資料彙整，本年度未指派作業。

項次 4：協助本分署工程管考系統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一)本計畫派駐點服務人員 2 名，「工程管考系統」1 名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計 12 個月。

(二)辦理數量如下：

1.主管會報計 11 次。

2.管考週報計 49 次。

3.進度檢討會計 16 次。

4.本署工程審議計 6 次。

5.分署工程審議計 10 次。

6.彙整相關報表共計：92 次。

項次 5：保育治理工程督導協辦

本項次統計至 12 月，已辦理情形如下：

- (一)項次 5.1，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本島），合計 2 件，外聘委員計 5 人次，專管團隊出席人員技師 3 人次。
- (二)項次 5.2，協助本分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程（離島），本年度未辦理。

項次 6：本分署參賽工程專案管理

- (一)依據 114 年 8 月 12 日、114 年 11 月 12 日與主辦科討論，計 2 次，同時考量到署內同仁作業需求，並取得本分署參賽工程作業內容。
- (二)詳 114-117 年度工程預定參賽各獎項統計表所示。
- (三)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合計 10 件，外聘委員計 11 人次。
- (四)參賽工程相關費用申請，統計至 12 月已申請 12 筆。

項次 7：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等

- (一)本年度執行本分署開設土石流緊急應變小組，開設計 5 場，分別為 7 月 6 日颱風「丹娜絲」、8 月 12 日颱風「楊柳」、10 月 20 日第 24 號颱風「風神」、11 月 10 日颱風「鳳凰」防災整備防災整備，防災整備，並於應變小組開設期間無重大水土保持災情傳出，詳表 3-24 所示。
- (二)工作會議
 - 1.第 1 次工作會議：於 8 月 12 日召開，案由：本委託服務案，依委託服務契約書所規定應辦事項，決定：二、請各科多加利用本案與各科業務有關工項。
 - 2.第 2 次工作會議：於 11 月 12 日召開，案由：請先行盤點契約所定各工項已執行數量，以供會議討論。

(三)工作執行計畫書：114 年 5 月 26 日農保治字第 1142728673 號，經審查通過。

(四)期中報告書：114 年 9 月 10 日農保治字第 1142686053 號，期中報告修正本，原則同意。

(五)期末報告書：114 年 12 月 3 日農保治字第 1142729738 號，經審查通過。

(六)成果報告書（初稿）：114 年 12 月 16 日農保治字第 1142729821 號，經審查原則同意。

(七)成果報告書：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提送。

第二節 結論

本計畫透過專業技師團隊的專案管理介入，針對臺北分署轄區內的野溪清疏及保育治理工程，達成了以下五點主要成效：

- 一、設計階段的風險控管：在測設階段即由專管團隊協助執行單位，有效減少了設計不當的情形。針對野溪特性規劃合適的土砂處置方式與區位，顯著提升了清疏工程的成效與可行性。
- 二、全生命週期的進度掌握：從提報階段起至完工，全程管理野溪清疏工程。透過督導執行單位的進度與品質，並配合管考系統的即時更新，確保分署能隨時掌握工程最新動態。
- 三、技術支援與防災減災：針對轄區中、上游集水區的工程提報、審核、設計、施工及完工階段，提供專業技術協助。特別是在防汛期的安全檢查與防災整備上，有效防止了二次災害的發生。
- 四、跨單位的協調治理：透過各項業務會議、現地會勘與協調工作，順利推動水土保持保育工程業務，達成全面性的流域整治目標。

五、數據導向的未來規劃：彙整了轄區內的整體規劃治理資料、清疏陳情案及工程會勘紀錄，建立了完整的需求資料庫，作為後續年度工程研提與規劃的重要依據。

第三節 建議

基於本年度執行經驗與現地調查結果，專管團隊提出以下四點具體建議，以供未來計畫執行參考：

- 一、持續追蹤未完工案件：針對本年度尚未完工之工程，建議持續進行現場稽查及成果評定，以確保計畫執行的最終品質與成效。
- 二、優先處理已審未核案件：對於本年度「已審查但未核定」之工程，建議列入明年度優先考量名單。若經費許可，應在評估需求性及可行性後依序辦理。
- 三、採行整體流域治理策略：部分溪流源頭土砂產量仍豐，若僅依賴下游清疏恐成效有限。建議配合源頭整治、崩塌地處理及防砂設施等治理工程，進行整體規劃，方能有效減少泥砂下移並保護保全對象。
- 四、整合小型工程以提升效率：針對規模較小的清疏個案，建議以「鄉鎮」為單位進行整併發包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參考文獻

1. 113 年度臺北分署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2. 113 年度石門水庫集水區減砂入庫土砂觀測分析暨調適方案
追蹤評估_驗收_報告書
3. 113 年度臺北分署水砂觀測維護設置計畫_驗收_報告書
4. 112 年度臺北分局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5. 112 年度石門水庫集水區減砂入庫土砂觀測分析暨調適方案
追蹤評估_驗收_報告書
6. 112 年度臺北分局集水區調適策略推動計畫-打狗溪集水區_驗收_
報告書
7. 111 年度石門水庫集水區減砂入庫土砂觀測分析暨調適方案
追蹤評估_驗收_報告書
8. 111 年度臺北分局水土保持構造物巡查及水砂觀測設置維護_
驗收_報告書
9. 111 年度臺北分局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10. 109 年度臺北分局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
11. 108 年度臺北分局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